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份

京師稅務月刊

第八期

北京圖書館藏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 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 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令

乙 法規

丙 公牘 呈文 咨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 雜錄 預決算書稽查報告會議紀錄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 命令類之大總統令財政部令與本公署無關涉者畧之本公署令之委任令訓令

全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五 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 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七 每類前另加別色紙一頁附載格言故事以資儆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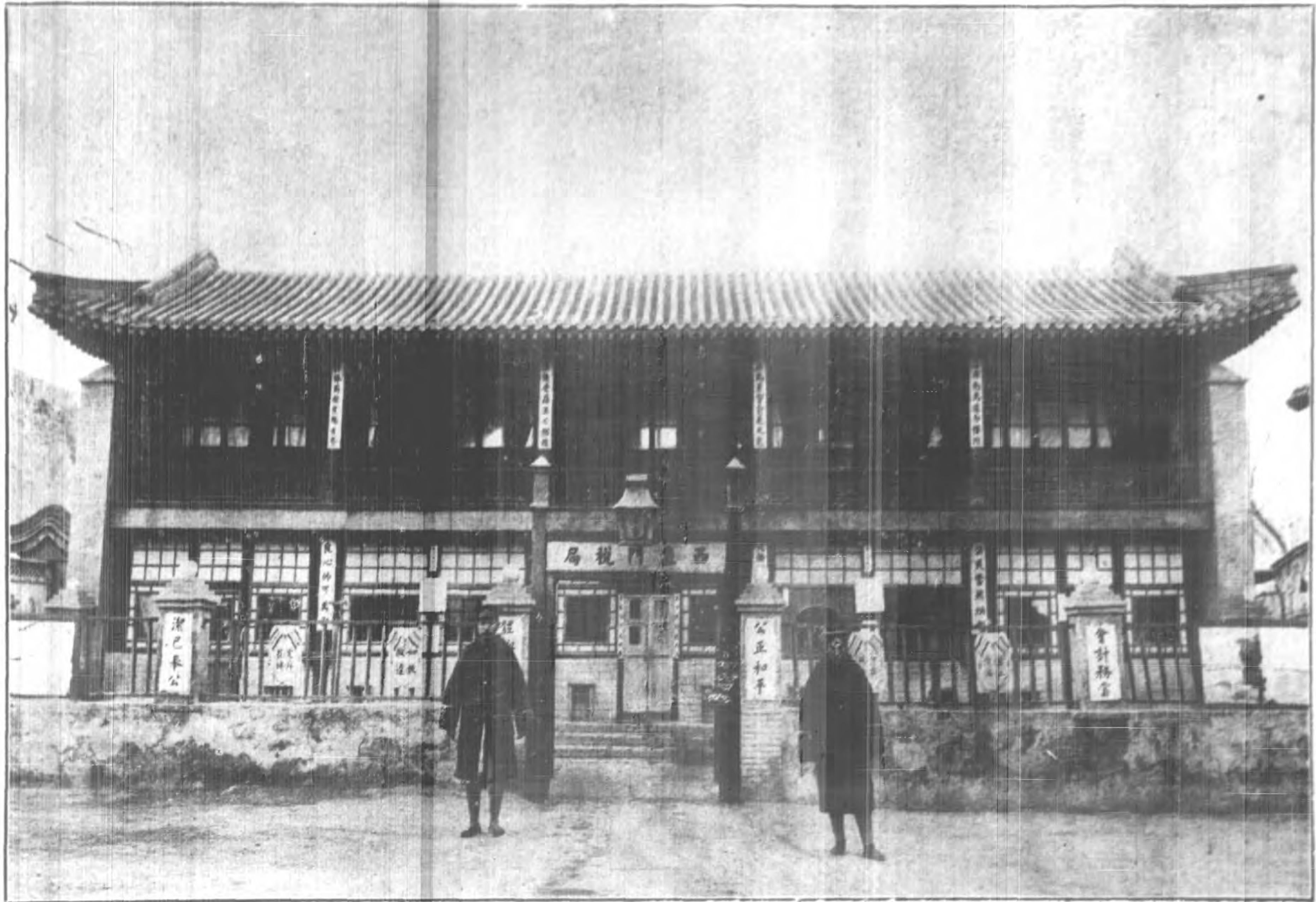
八 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 每期月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開學式暨總辦職教學員全體攝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開學式暨總辦職教學員全體攝影



西 直 門 稅 局

廉介不取

元。許衡。嘗暑中
過南陽。道旁有

梨。衆渴爭取之。

衡獨坐樹下。不取。

衆曰。此無主矣。

衡曰。梨無主。

吾心未嘗無主也。

其廉靜耿介如此。



一僕一馬

宋程節為鹽城令。
罷官歸里。並無行
裝。祇一僕一馬。
隨伴而已。
時人以清貞令
稱之。



京師稅務月刊第八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二則

財政部訓令 二則

本公署令 二十一則

本公署訓令

- ▲訓令右安門稅局對於同例徵稅之榆楊木嗣後應在稅單上面分別填明俾便稽考文
- ▲通令外口各稅局嚴禁勒派印花文
- ▲通令各稅局列舉嚴行申禁各條仰卽一體遵照文
- ▲通令各稅局於正稅外不得妄收商民分文如違撤懲文
- ▲訓令古北口稽核專員對於已查驗之稅票應查驗訖記文
- ▲通令崇翼各稅局未經部准及未正式公布之稅章不得援用文
- ▲訓令石匣稅局該局所扣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紙煙如該公司到局照完半稅卽將原貨發還放行文
- ▲訓令古北口稅局該局徵收南洋公司紙煙手續錯誤從寬責令速將多收洋繳署退還原商以示薄懲文

京師稅務月刊第八期目錄

- ▲訓令各門稅局及蘆溝橋東壩稅局人造石器原料仍照原定估價值百抽三辦理文
- ▲通令各門稅局陰歷元旦零星食物進城免稅一日文
- ▲訓令各局處首善工廠貨品按照擬訂估價稅率辦理文
- ▲通令各局處重申前令各巡士不得有服制服不戴制帽及不扣衣鈕情事文
- ▲訓令石匣稅局將土布稅率分別照抄一份逕寄稅局文
- ▲訓令各稽查認真辦事不得有虧職守文
- ▲通令崇翼各稅局嚴禁巡士入娛樂場巡士穿用制服應着戴制帽文
- ▲訓令程家峪稅局據石匣局呈程家峪局已稅布疋不符已令補稅嗣後務宜認真查驗文
- ▲訓令各稅局重申告誡剔除中飽防止偷漏文
- ▲通令崇翼各稅局各稽核嚴飭巡士整肅威儀及注重衛生文
- ▲訓令古北口白馬關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表冊逾限令該局長查明主辦員司職名呈報核辦文
- ▲訓令外口各稅局嗣後經征稅收着自文到之日起一律照京門現例減半征收文
- ▲訓令三道河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表冊逾限應查明主辦員司職名呈報核辦文
- ▲通令各稅局稅局稽查查出元記漏報啤嘜呢永定門驗貨員撤差局長記大過稽核專員記功通令知照文
- ▲通令各稅局古北口前任局長經征紙烟多收半稅由署墊付紙烟公司並由該局長月薪內扣還仰即知照文

▲訓令各稅局此令不得再行延誤

▲訓令白馬關稅局該局長在古北口多征紙烟半稅逾限不解除已由署先行付還外應於發薪時照扣文

▲訓令古北口稅局福順堂等多征半稅是否王綱經手查明具復文

▲訓令蘆溝橋稅局據阜成門稽核呈報截留分卡丁聯人造石料稅數不符應將經手員從寬申斥文

▲通令本署各科處再行申禁煙酒賭博等項文
崇翼各稅局
各稽核處

▲通令各稽核處頒發十二年度第二結考核各職員成績獎懲表文
崇翼各稅局
本署各科處

▲訓令穆家峪稅局迅將報載加征炭商稅款情形查明呈復核辦文

▲訓令穆家峪稅局誤收工稅與令不合應將該局長加以儆告文

▲訓令東直門稅局即將郵包立予放行文

▲訓令東北路各稅局白炭稅照京門例減半改爲每百斤收洋四分五厘文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部令工校所購日絨毛線驗免放行文

▲訓令各稅局工商兩征率內竹坯下注工稅作竹篋一項係竹篋之誤仰即知照文

▲訓令稽查員郭杰義和永等藥材貨單不符一案前往古北口眼同該原商查驗報署文

▲通令各科處
稅局注重衛生列舉數則飭令遵辦文

京師稅務月刊第八期目錄

▲訓令各稅局益世報所載牙稅局勒徵一節當引以為戒文

▲訓令通縣稅局密查員報告黃村分卡有徵稅不給稅票及勒索情事飭即查明屬實送縣看管呈候核辦文

▲訓令通縣海淀各商稅局

▲訓令左右翼稅局收放羊暫行規則切實辦理文

▲訓令石匣半壁店稅局奉部令准該兩局兼理牲稅文

▲訓令各稅局訂定各局薪津獎罰各款領報期限辦法仰切實遵照文

本公署指令

▲指令右安門稽核員呈報該局對於榆楊兩木向以一色書票應否查驗放行請示遵文

▲指令西便門稅局辦事員田鳳瑞回籍省親職務託書記王秉文代辦應照准文

▲指令古北口稽核專員據稱古局對於木炭淨收既無其事免予置議仰即知照文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請人少事繁准予添設書記巡士文

▲指令左安門稅局辦事員衛竹深請假回籍所有職務准以辦事員王相臣兼代文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解賠補少收稅款請核收文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復乙丁兩聯斤量估價不同實係書票致錯請免處分文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復丁聯錯填貨色實係筆誤請鑒核文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復前報多收稅款數目不符係筆誤并解賠補稅款請核收備案文

- ▲指令安定門稽核專員呈復前報征收羊皮張數不符實係筆漏請備案文
- ▲指令廣渠門稅局嗣後征收駝毛駝絨仰仍照舊章辦理文
- ▲指令阜成門稅局據稱巡士郝文林查獲冰豬漏稅准予記功文
- ▲指令西直門稅局據呈復經手多收稅款之員係批算陳嗣音現已辭職准免處分文
-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呈收支員劉裕綸請假所有職務由批算員張星垣兼代均照准文
- ▲指令蘆溝橋稅局呈擬將人造石器原料規定劃一抽法請示遵文
- ▲指令廣渠門稅局收支員田桂雨請假三星期所有職務由辦事員陳如蕓兼代均照准文
- ▲指令半壁店稅局請以巡士賈鴻藩提升書記應照准文
-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解代徵煙酒稅款文
- ▲指令廣渠門稽核專員呈報漏截丁聯請鑒核文
-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呈書記高東鈞升充辦事員遺缺以巡士竇文元升充均照准文
- ▲指令海澱稅局據呈查獲商人張潤田等偷越羊稅應照定章辦理文
- ▲指令海澱稅局據呈復多收稅款係孟繼廷買長增經手請予備案文
- ▲指令南苑稅局據呈第二七八兩結經手征收錯誤薛文治業經離差姑免置議文
- ▲指令三道河稅局據呈擬將白炭按照則例征收文
- ▲指令大石峪稅局據呈送送本年一月份統計表及減免稅厘表備案文

京師稅務月刊第八期目錄

-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送本年一月分免稅表文
- ▲指令西便門稽核專員據呈報漏截丁聯情形文
- ▲指令朝陽門稅局據呈解代征烟酒稅款並送憑單清冊請核收文
- ▲指令東直門稅局據呈解代征烟酒稅款并送憑單清冊核收文
- ▲指令通縣稅局據復稱卡長王善同對於楊木不予詳查着記大過一次示儆文
-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解代征煙酒稅款并送憑單清冊請核收文
-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批算員高毓松請假所有職務由辦事員高在鈞暫行兼代均照准文
- ▲指令南苑稅局呈報查獲商人王利明偷越貨稅情形文
- ▲指令右安門稅局請將積存驗貨憑單准予變價購置桌椅及教育品文
-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復羔皮女襖係違前令征收并解賠補稅款請核收文
-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復生等情形并解五成罰款文
-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收支員張克俊請假回籍職務暫由辦事員郝貴華代理應照准文
-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請將中士王紹義下士王景互相升降應照准文
-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本年一月分增收稅款情形文
-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呈送代征煙酒單冊并解稅款請核收文
- ▲指令蘆溝橋稅局據呈復青色細磨石一單漏書小字檀棍係照工例殊註征收文

- ▲指令穆家峪稅局據呈征收土布可否援照石局稅率辦理文
- ▲指令右安門稅局造送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文
- ▲指令朝陽門稅局據報稱大有木廠商人李殿有所請各節既與關廂辦法相符仰切實查明如無流弊即准照辦文
- ▲指令東直門稅局造送一月分華洋統計表及減免稅厘表文
- ▲指令通縣稅局造送一月分減免稅厘表文
-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前任局長扣留隆順公司紙烟並駝戶宋華堂所運紙烟均照章征稅放行文
- ▲指令石匣稅局據呈報稅局已稅布疋查驗不符已令商人補稅請鑒核文
- ▲指令左安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文
- ▲指令廣渠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文
- ▲指令阜成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文
- ▲指令南苑稅局呈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文
- ▲指令海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暨免稅表文
- ▲指令東壩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文
-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送用存羊票數目摺并查獲案表文
- ▲指令古北口稅局曹路口分卡書記王剛巡士穆瑞來辭差擬以王維垣補書記李祿補巡士均照准文
- ▲指令古北口稽核員呈繳截留丁聯稅單請核收文

京師稅務月刊第八期目錄

- ▲指令古北口稽核員擬添派巡士一名應照准仰仍照章取具該巡士甘保兩結送署備案文
- ▲指令古北口稽核員扣留駝戶劉子厚子口單內多去各物仰即專案呈解來署以憑核辦文
-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稱東直門箭樓失修候函步軍統領辦理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巡查劉紹文提升稽查焦壽齡等七員各加薪二元仰即分別知照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請加給張公輔等月薪應照准文
- ▲指令安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稱文牘員馬步撥續假所有職務仍由王儂籌兼代均照准文
-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繳尚未用竣舊收放羊票請核收文
- ▲指令朝陽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文
-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該局巡士賈文元升充書記遺缺准以顏殿啟傳增樟遞遺升補文
- ▲指令東直門稅局據稱人少事繁請添派書記文
- ▲指令石匣稅局俟春季制服制帽作成再行飭領文
-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請添設木質崗屋未便照准文
- ▲指令石匣稅局據呈設立分卡應准派人在西路扼要地方巡查防堵文
- ▲指令西直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 ▲指令蘆溝橋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釐表文

-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擬在史家口分卡暫用京門則例懲收木稅各節未便照准仍照舊章辦理文
- ▲指令石匣稅局據呈扣留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紙煙一案尙無不合應遵照前令妥慎辦理文
- ▲指令安定門稅局據呈稱批算員郭寶晉辭差應照准文
- ▲指令永定門稅局據呈漏驗元記嘍呢自行檢舉文
- ▲指令安定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 ▲指令白馬關稅局局長李樹芬猪票漏截局長應負全責蜂蜜半稅候行古北口具覆核辦文
-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復前在古局任內甲聯稅單未填情形經手辦事員既已離差應從寬免議仰知照文
- ▲指令廣安門稅局辦事員阮晉隸因母喪請假一月應照准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報查獲北京飯店脚夫洋酒請示核辦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報仁記洋行由郵局取出包件漏稅情形請示核辦文
- ▲指令永定門稽核據呈報查獲商人元記漏報嘍呢送請核辦文
- ▲指令阜成門稽核據呈截留蘆局新卡丁聯復核錯誤情形文
- ▲指令西便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 ▲指令德勝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補徵稅局已稅土布係因貨色件數不符并將土布稅率抄寄稅局請鑒核文
- ▲指令蘆溝橋稅局據呈現時現運檀棍均用駝駝前令所指定率是否即係每筏之例清示遵文

京師稅務月刊第八期目錄

-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換發大票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減免稅釐表文
- ▲指令永定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文
- ▲指令東便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 ▲指令古北口稅局造送貨品調查表及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稅局誤徵工稅與令不合已照章另定商稅請鑒核文
- ▲指令白馬關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釐表文
- ▲指令三道河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釐表文
- ▲指令半壁店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釐表文
- ▲指令穆家峪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釐表文
-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請擬給學習辦事劉榮崑月薪應照准文
- ▲指令朝陽門稽核專員所請加給巡士工食洋二元照准自三月一日起領文
-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請以收支員兼充批算員所遺收支員一缺改用辦事員錄事巡士各一名應照准文
-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報將西院股分卡暫行緩設各情形文
-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請減輕白炭稅率應照京門現例減半徵收仰遵照文

▲指令石匣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文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復李有等羊票不符並無減讓各情形附甘結聯單文

▲指令穆家峪稅局據呈請經徵各稅擬照則例減半徵收例所不載按值百抽一五估徵請示遵文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復商單錯誤情形並懇准免繳賠款文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送擬訂種烟報告納稅規則單式請示遵文

▲指令廣渠門稅局稽核 呈稱竹篾一項爲工商兩徵率所未載嗣後再遇此貨當如何辦理請示遵文

▲指東直門稅局早請以巡士劉宜升充書記文

▲指東直門稅局呈報工稅貨物誤填商單情形請鑒核文

▲指令右安門稽核專員令仰該員迅即取具巡士馬欣甫張玉琴相片及甘保二結文

▲指令右翼稅局呈報屠商李廷玉等漏稅處罰情形應准照辦文

◎法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稽徵科綜核股辦事細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稽徵科稅則股辦事細則 附核票規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稽徵科統計股辦事細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會計科收支股辦事細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會計科制用股辦事細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會計科稟照股辦事細則

◎公牘

●呈文

呈財政部 首善工廠運銷出品祇征正稅一道擬就估價表請備案文

呈財政部請願巡警十二年冬季服裝費請作正開支文

呈財政部解鹽業銀行結存利息文

呈財政部另行造送十二年度歲出預算書并聲明比較上年增加各情形文

呈財政部呈報與聚義銀號往來利息擬自一月起照金城等銀行之例結算文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十二月分經征各項稅款收入計算書表等件文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十二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十二月分契紙存根請鑒核文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第四季減免稅釐表文

呈財政部呈報查獲商人鞠順私運制錢并請令知造幣廠速行提取以清庫儲文

呈財政部呈送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底罰款繳驗單據文

呈財政部解十二年十二月分二成手數料及收支計算書據等件文

呈財政部送本年一月分本署及所屬各局支付預算書請款憑單文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特別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文

呈財政部送本年二月分本署及所屬各局支付預算書請款憑單文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十二月分代售印花稅款現金繳入報告書冊並收據文

呈財政部申明關稅紀要錯誤請予更正文

呈財政部呈報石匣及半壁店商稅局兼理牲畜稅請備案文

呈財政部呈爲中國地學會免稅契紙請核印發文

呈復財政部遵將發還王巨川等契紙分別註明仍請鑒核印發文

呈復財政部已將杜永祿原契註明請核印發文

● 咨文

咨京兆烟酒事務局上年十二月分豐羊兩處代徵稅款及應繳票照存根如數收訖咨復備案文

咨京兆烟酒事務局送一月分各局代徵烟酒公賣費款文

咨中國總金庫送一月分代售印花稅務款及現金繳入書文

● 批示

批商人吉祥號等聯稟將外銷花炮免稅請示遵文

批天民麵粉公司總理謝麥渡呈請給予預印免稅空白運單懇示遵文

京師稅務月刊第八期目錄

批各紙商東和順等仍在各該門取具保結以便進城文

批海浚估衣商人王雨亭稟請將城外關廂近畿一帶各當舖出估衣准予免稅銷售示遵文

批真武廟住持張上溥稟請將德勝門稅局所定修房界址再予空出道路文

批楊占鰲聲明雙興成鍊銀鋪無鋪底准予備案文

批閻秀齋取保投稅花市大街泰和蘇繩店鋪底飭該商與房東交涉後呈核文

批閻秀齋取保投稅泰和店西院建築鋪底仰糾葛清楚後再行呈核辦理文

批賈殿堃呈爲原有鋪底字據被竊懇准取保補稅文

批慶祥呈爲債務糾葛懇准再展限兩月呈驗房契文

批湖北咸甯會館呈爲館屋朽壞請勘估減稅文

批李首臣呈爲張敬菴僞稅合香樓合香局兩號鋪底聲明無效俟訴訟完結後另稅文

牌示據楊密查無人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牌示據崔稽核員報稱商人攜帶蘑菇等物漏稅飭補正稅處罰二倍文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報稱商人販運牛羊肉漏稅飭補正稅加倍處罰文

牌示據鄒稽核查獲商人燒酒供稱確係禮物着即放行文

牌示東直門張稽核專員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牌示據正陽門稅局查獲富晉書社洋畫片漏稅除補正稅外從寬免罰文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報稱上年查獲無人烟葉燒酒限十日內來署具領文

牌示據阜成門稅局查獲西恒盛蘇醬等物漏稅飭補正稅加倍處罰文

牌示正陽門稅局呈報陸軍部監獄看守兵李鳳祥不服檢驗毆傷巡士文

牌示據永定門池稽核員查獲商人馮子章夾帶毛嗶嘰等物除補正稅外加四倍處罰文

牌示據永定門稅局查獲軍人楊玉春販運洋布等物漏稅除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

牌示復隆木廠等十四家仰仍遵照定章按京門外口專例分別納稅文

●佈告

佈告商民人等陰歷元旦日進城零星食物一概免稅文

佈告商民人等嚴禁不法之徒冒充本署稽查巡士藉端欺騙文

佈告訂定^左翼稅局收放羊暫行規則文

傳知^{義和永}藥材貨票不符一案仰聽候派員檢驗文

●函電

函司法部承借房屋辦理稅務講習所現已展期五個月畢業請再查照文

函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古北口稅局多收半稅責令退還石匣所扣紙烟仍應照章納稅文

京師稅務月刊第八期目錄

京師稅務月刊第八期目錄

- 函八旗生計處奉令首善工廠貨品運銷各省准由第一關徵正稅一道文
- 函復財政部賦稅司送還庫藏司藏字第十九號四十二號收據二紙文
- 函復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附送十二年第三季上海貨價季刊文
- 函復京兆烟酒事務局照收本年一月分豐台羊坊代徵酒稅數目單文
- 函步軍統領衙門請修葺東直門箭樓以免危險文
- 函稅務處白馬關稅局呈繳德商魯麟洋行購買土貨聯單送請備案文
天津海關
- 函京兆印花稅處送本年一月分代售印花稅報告表文
- 函復外交部直隸交涉員石匣稅局扣留隆順公司紙烟因逾免稅期限業經免罰徵稅放行希即查照文
- 函南洋烟草公司送還本署所屬古北口稅局多收半稅文
- 函密雲縣石匣鎮商務分會呈請照舊在石匣鎮興龍寺上稅穆家峪不得再行攔阻文
- 函復英美烟公司所開老炮台烟支數與前定不合請查復文
- 函復北京郵務管理局由承德運京包裹已令東直門稅局查照放行文
- 函京師總商會震發合等號舖底應按新章報稅文
- 函京師地方審判廳抄送合香樓舖底驗照調查表及存根以備參考文
- 函內務部商借東安門內等處官地承購業主清冊文
- 函中國地學會送免稅契紙請查收見復文

◎ 雜 錄

● 會 議 紀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署務會議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查驗貨品研究會會議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聯席會議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各科會議紀錄

● 講 演 紀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
左右翼總局講演紀錄

● 各 項 書 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付預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收料收入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五釐屠獎及收放羊駝馬費收入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五厘屠獎暨收放羊駝馬費收入計算書

京師稅務月刊第八期目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二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收支券別對照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減免稅厘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一月分經徵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收入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屠宰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全年屠宰豬牛羊數目統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二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二月分補稅放行各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二月分處理房契舖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經收審查處罰款各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獎懲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二月分通令摘要

選錄講習所考取國文試卷

命

令

天
下事曰
是曰正曰善
皆所當
爲也
曰非曰
邪曰惡皆所
不當爲
也

(呂 東 萊 語)

◎命令

大總統令二則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將左右翼稅局總辦胡俊采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過之翰爲左右翼稅局總辦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訓令二則

財政部訓令第一四四號二月十四日

案據該署所送第三十九期契紙內有息雲祥買契一紙查原契欄內只註有鋪結一張該賣主朱澤軒已否稅有印契未據註明合行發還原契令仰該監督查明呈覆並將原契紙繳回以憑印發給領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六一號二月二十二日

案查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完稅辦法前於五年九月間由本部與稅務處會訂專章施行已閱數年中外商民呈請援案完稅者爲數日增其中固多製品精良頗足與外貨競爭然亦時有貨物惡劣藉口倖免稅厘以謀利益者似此漫無限制殊非整齊劃一之道即國家稅收亦不免因此而受影響茲將歷年核

命 令 財政部訓令

二

准物品詳加考慮除化妝食物藥材等類或品屬奢侈或利息較厚應毋庸再予提倡外其應予獎勵者如教育品機械布疋棉紗毛織物及各種工藝品等自應仍照案分呈部處酌核辦理業經本部咨商稅務處妥擬辦法決定於原訂專章第一章第一條後增列一條文曰第二條機器仿製洋式貨物以教育品類機械類布疋棉紗毛織物及其他各種工藝品為限嗣後各省區關於此項案件即援照此次新增條文辦理以免紛歧除分行並公布外合亟照錄會訂專章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附增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第一章

第一條 機製洋式貨物凡運銷外洋者免納一切稅厘運銷國內者由經過第一關(海關常關厘金卡均可作為第一關)徵收

正稅一道給予連單(新定單式附後)除京師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概免繳納

第二條 機器仿製洋式貨物以教育品類機械類布疋棉紗毛織物及其他各種工藝品為限

第三條 各機廠所製成貨物須曾經核准予以特別待遇(即向來一稅不重徵之特例)通行知照有案者方能照本辦法內

所列各條辦法辦理

第二章 運銷外洋

第四條 機廠設在內地其所製洋式貨物(以下存文曰貨物)須運至通商口岸方能轉運外洋以及機廠雖設在通商口岸須將貨物運至他口岸方能出洋者其免稅手續應于下例兩端辦法聽憑商人擇一辦理

甲預立保結 由商人預向最近關卡（即運貨經過之第一關）立一妥實保結聲明

凡報運外洋之貨物如逾限期未運出（限期應照下文所規定）聽憑罰辦等項字樣其逐次報運貨物出洋時由經過第一關給一憑單（單式附後）俟貨物已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商人呈繳第一關註銷此項憑單繳銷限期以十二個月為度逾限罰令加倍補稅其保結應如何方視為妥實應由第一關自行酌辦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至經過之第二第三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並未報運出洋則經過最後之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即由第一海關責令該廠按章加倍補繳稅款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即請由該貨經過之第一內地關卡於該機廠按章加倍補繳之稅款中將正稅一道送交第一海關接收

乙先繳稅款 由商人於每次報運貨物時先將稅銀繳納由第一關給予憑單（單式附後）俟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該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該商呈向第一關領還先繳之稅銀此項稅銀只須憑單內批明貨物業已出洋即可隨時取還但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個月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至經過之第二第三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並未報運出洋則最後經過之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所有該貨已在第一海關先行繳存之稅款即由該關正式入賬不再發還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即請由該貨經過第一之內地關卡將其該關卡先行繳存之稅款送交第一海關接收

命 令 財政部訓令

四

第三章 運銷國內

第五條 貨物之運銷國內者或願按照民國八年新稅則徵稅或願按值百抽五估價徵稅悉聽商人之便如係棉貨並可照舊則（即前清咸豐稅則及光緒二十八年進口稅則內關於棉貨一部分之稅率）徵稅

第六條 設在通商口岸之機廠其貨物運往他通商口岸者照章徵一正稅由第一關（此係指海關而言）發給特別免重徵執照直抵指運之口岸免再徵稅如欲將該貨物運往內地可由商人向該口岸之海關聲請換給運單亦不再徵稅銀倘商人欲將貨物化整為零分銷數處者亦准分別填給運單其設在內地之機廠已在第一關（此係指內地常關厘金局卡而言）完過正稅執有運單經過海關欲再轉口者即向該海關呈驗運單換給特別免重徵執照該貨物運抵所轉之口不再徵稅如欲再運內地即照上項通商口岸機廠之貨物辦理

第七條 設在通商口岸或內地之機廠其貨物運銷所經過之第一關為常關或厘金局卡應由該關卡徵收正稅給予運單倘單內指運地點仍須經過海關應由該關卡將所給運單之號數及貨物件數稅銀數目報知經過第一海關之監督以資接洽其稅銀每屆一星期彙解該海關核收若不經過海關則該關卡即照章報解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所有運單統自填發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繳銷限期

第四章 繳貼印花

第九條 商人請領憑單或運單時須按貨物之價值繳貼印花稅票其數目如左

貨物價值五萬元以上者貼用印花一元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用印花一元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用印花五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用印花二角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用印花一角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

用印花四分一百元以下貼用印花二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所有歷年對於機製洋式貨物稅所定之章程以及成案爲本辦法內所未載而並不相抵觸者仍視爲有效

本公署令二十一則

本署所轄各路總稽查着一律裁撤此令二月一日

改派劉玉山爲本署總巡查胡傳璐爲左右翼稅務總局稽查主任此令

稽查員王第垣王公度着另候任用此令

東直門稅局局長蕭錚調充本署稽查員遺缺以賈紹孟調充此令

派商衍蓀爲本署稽查員在稽查處辦事此令

德勝門稅局局長王瑞麟呈報驗貨員翁恭政懇請辭差遺缺請以張星垣調充遞遺批算員一缺請以

高毓松升充遞遺辦事員一缺請以高在鈞升充應均照准此令二月二日

派林輔衡兼充稅務講習所學監此令二月九日

南口稽核專員許德勝着仍回左右翼稅務總局稽查處辦事此令二月十三日

命 令 財政部訓令 本公署令

命 令 本公署令

六

本署稽查員張檢孫維芹准給長假此令二月十五日

正陽門東局稽核專員陳繼昌呈報助理員李誌頑忽職守擬請撤差遺缺以徐承熙升充應照准此令
二月十七日

派劉紹文升充本署稽查員着在正陽門稅局辦事此令二月二十日

正陽門稅局局長楊慕時呈請以焦壽齡楊穆清過楚材爲巡查應照准此令

正陽門稅局局長楊慕時呈報文牘員馮保祺辭差遺缺擬請裁撤應照准此令

永定門稅局驗貨員慕理程因案撤差遺缺以李學修調充遞遺西直門稅局驗貨員以張啟昆調充所
遺朝陽門稅局驗貨員以張亮升充此令二月二十三日

朝陽門稅局局長王愛身呈請書票員張亮已升充驗貨員遺缺擬以趙惠庭升充遞遺錄事一缺擬以
師煥章補充應均照准此令

十二年度第二結考核錄事杭鶴清給予一次獎金五元郭永田給予一次獎金三元李全堇加給月薪
三元陳石麟加給月薪二元柏續齡加給月薪三元趙連璋升充辦事員楊文甲加給月薪二元王錫命
升充辦事員並加月薪二元周泰昌加給月薪二元李國治加給月薪三元李作雲升充辦事員鍾衍綸
升充辦事員李春林加給月薪二元此令二月二十四日

稽徵科事務重要科長李雲慶假期內派總務科科長孫晉陞暫行兼代此令二月二十六日

半壁店稅局局長諸葛璋着另候任用遺缺以朱鶴鳴調充遞遺正陽門郵包收稅處稽核專員以商衍孫調充此令

安定門稅局局長許繼康呈批算員郭寶晉辭差遺缺請以收支員王境宸兼充仍支原薪至遺批算員之薪改添辦事員一缺擬以修熾塵補充錄事一缺擬以朱炳昆升充應均照准此令二月二十八日

古北口稽核專員一缺着即裁撤此令

調派金壽昌爲本署稽查員此令

本公署訓令

訓令右安門稅局嗣後對於同例徵稅之榆楊木應在稅單上面分別填明俾便稽考文二月一日崇字第九七號

爲令行事。案據右安門稽核專員呈稱。案查右安門於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有陳瑞生運載榆木二車。其中一車內有楊木標三根。該驗貨員洪炳麟因榆木楊木稅則同例。故按照榆木二車上稅放行。及入城時。智查驗其中一車內有楊木三根。故親臨該局。向洪驗貨員詢問。據云楊木與榆木因其同稅。故就車載之榆木多者即書榆木。楊木多者即書楊木。如此辦法。幾沿成例。否則一車之內。楊木或多於榆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八

木。或一車榆木。間有一二根楊木者。書票甚感困難云云。智按情度理。亦無不合。隨歸稽核處。未有一刻。適東路總稽查劉玉山到處。旋謂路遇榆木二車。然其一車內有少數楊木。但稅票則均書榆木。稍嫌不合。並木車上又云無有棕印等語。智當即答稱。能蓋用棕印之貨物。無不蓋用之。但今日天氣甚寒。木質難印。或印上稍有不甚清楚。又查於本月二十八日上午。有商人王維千運來木料一車。經智查驗。內有青楊一根。票上均書榆木。隨即赴局詢問洪驗貨員。據云仍按前項情形書票等語。智業蒙監督委任。調往右安門。對於公務。無不盡責之處。現遇此等情形。亦無良策。倘以後再有此舉。應否查驗放行。是否如何辦法。智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現行稅則內。榆木楊木兩項。雖係同一稅率。而名色則向分列。若照該局辦法。於查驗時。不免發生疑問。為此令知該局。嗣後如再遇有此項貨物。應在稅單上面填明榆木楊木字樣。（例如楊木共一車）以符事實。而便稽考。除指令該稽核員外。仰即轉飭各該經手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通令外口各稅局嚴禁勒派印花文

二月一日
崇字第九八號

為訓令事。案查上年十一月。據商人電詢。東北路各局。有令商人納稅時。購買印花稅票。粘貼稅單之事。是否有此成案。等情到署。當經據實答復。並將本署六年一月十一日通令各局成案辦法。函達各局知

照在案。迺邇來外口各局。此種勒派商人購買印花之事。仍時有所聞。亟應嚴行禁止。以肅權政。而恤商民。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嗣後遇有商民在局上稅時。再不得有勒派購買印花情事。如敢故違。或經商民告發。或由本署查覺。定行分別懲處不貸。除分行外。着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列舉嚴行申禁各條仰即一體遵照文

二月二日
崇字第九九號

為通令事。本署所轄各稅局卡。職司徵收貨稅。在在與商民人等有直接密切之關係。是以本監督自到任以來。迭將應法應戒各端。訓令各該稅局。遵照辦理在案。惟是立法不厭求詳。除惡務期淨盡。且慮各該員司偶不留神。日久漸形鬆懈。茲特再將易於冒犯應行嚴禁各條列舉於下。

- (一) 扣留衣物者。如遇窮苦小販。稅款徵有不足時。可斟酌情形分別辦理。不得動輒留物作質。
- (二) 檢取貨物者。商人納稅時。稅局員司不得將其所載貨物勒索取用。
- (三) 索要零錢者。例如從前各種陋規之屬。
- (四) 向過商買貨物者。雖係應需之物。亦不得向納稅之過客購買。以期遠嫌。
- (五) 拖延商人者。例如稅局辦事不能迅速。致令商人無端久候之類。
- (六) 對待不和平者。例如稅局員司。對於納稅商人。有疾言厲色。使人難堪之類。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十

(七)併票填發者。例如甲商貨稅本不足三分之數。照章免徵。不得令與乙商貨稅併發一票。又如甲商所稅本不足徵收手數料之貨。亦不得令與其他多人並發一票。以求足額。希冀多收。

(八)收稅不給票者。既已收稅而不給稅票。實為弊重重大情事。最宜杜絕。

以上各端。稅局員司。均宜時加猛省。並願我同人。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庶能力祛積習。弊絕風清。以勉副裕國便商之至意。為此重申禁令。令到該局。即便一體切實奉行。如有不肖司巡人等。對於上開嚴禁各節。陽奉陰違。一經查出。或被入告發。定即重懲不貸。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通令外口各稅局於正稅外不得妄收商民分文如違撤懲文

二月二日 崇字第一〇〇號

為通令事。案查本署所屬各稅局。職司經征。其在平時對於商民所有貨物。應按照稅則所定之稅率。或市場時值之價格。分別核算征收稅款。此係一定辦法。至於正款以外。不得妄收商民分文。歷經通令各該局遵辦在案。頃據密查員報告。邇來外口各稅局。仍不免於商民所納正稅之外。多收銅元情事。如果非虛。殊屬故違命令。有虧職守。亟應嚴行禁止。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嗣後對於商民征稅。於正稅以外。不准妄取分文。如敢故違。或經商民告發。或由本署查覺。定行撤懲不貸。除分行外。着即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古北口稽核專員對於已查驗之稅票應蓋驗訖戳記文 二月二日 崇字第一〇一號

為令遵事。案查本署所屬之稽核專員。以稽查各稅局之稅票為天職。其在平時。如將商人所執之稅票。一一查驗無訛。應即加蓋驗訖戳記於稅票上面。方足以昭慎重。而完手續。頃據密查員報告。邇來由該處已查驗之稅票。其未蓋驗訖戳記者。日有數起。顯係辦事疎忽。有虧職守。應亟申斥。合行令仰該專員知照。嗣後關於已查驗之稅票。應將驗訖戳記蓋上。不得再有漏蓋情事。如敢故違。定行嚴加懲處。決不姑寬。切切此令。

通令崇翼各稅局未經部准及未正式公布之稅章不得援用文

二月三日 崇字第一〇二號

為通令事。案查本署所設修正稅則委員會。暨貨品研究會。原為考察貨物性質。以備將來改善地步。惟此項研究草案。既未正式公布。又未奉部核准。當然不能發生效力。無論何局。皆不得擅行援用。致亂成規。而滋流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石匣稅局該局所扣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紙烟如該公司到局照完文 二月三日 崇字第一〇三號

為訓令事。案查該局前次扣留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大愛國等項紙煙一案。疊據該商來署交涉。業經論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十二

令比照京門稅則交納半稅。自係照章擬收其通過半稅。因該公司未繳稅款。將該貨扣留。如該公司到局遵章繳納半稅後。所有前扣之原貨。暨捐單。即着一併發還。立予放行。以符定章。而重國課。除函復該公司外。合亟令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古北口稅局該局征收南洋

公司紙煙手續錯誤從寬責令速將多收洋繳署退還原商以示薄懲

文二月三日 崇字第一〇四號

為訓令事。案查該局征收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大富國等項紙煙。查據該商來署交涉。查出口銷售。經過古北口時。該局行用紙捲煙稅則。按勛計稅。未予估價抽收。尙有可原。惟外口征稅辦法。照章僅應收通過半稅。今竟誤用京門落地稅現行則例征收。實屬有違定章。應即責令前辦此案經手員司。速將多收半稅洋二十五元六角九分。如數賠補。繳由本署發還原商。以昭公允。外。合亟令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仍轉移該前局長。切切此令。

訓令

盧溝橋海澱南苑東壩各門稅局核

人造石器原料仍照原定估價值百

抽三文 二月三日 崇字第一〇五號

為令行事。案據盧溝橋稅局呈稱。卷查人造石器原料石塊一項。定為每百斤按照估價七角徵收。早已奉行在案。又查華商估價抽收規則。凡估價貨物書用商稅票者。均按百分之四。而折以九三五抽收。此項

規則。行之已久。理無更易。近來商人屢屢來職局面稱。據云此種貨物在他局報稅。均按估價百分之三計算。獨蘆溝橋局則按百分之四。而折以九三五計算。是同一貨物。若來此局納稅。恒較他局錢數稍多等語。並要求職局亦照他局一律徵收。且又持出他局內聯。以為憑證。竊思各局既同在鈞署隸屬之下。徵收規則。自當劃一。或應職局對於此種石塊。亦按照估價百分之三。抑或請通令各局均按百分之四。折以九三五抽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近來各局徵收人造石器原料稅項。往往抽法參差不一。以致商人有所藉口。現在磚瓦石灰一項。雖已改填商稅聯單。而徵收手續。并未更變。亟宜申明辦法。俾昭劃一。嗣後各該局如再遇有此項原料。以及屬於磚瓦類內估抽貨物。應仍按照原定估價值百抽三辦理。并於稅單上面。分別填明貨名。數量。估價稅數。藉便稽考。而符定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通令各門稅局陰歷元旦零星食物進城免稅一日文

二月三日
崇字第一〇六號

為通令事。令節宜有寬典。施惠必先窮黎。查本年春節為二月五日。即陰歷元旦之期。所有是日各門進城零星食物。着即免稅一日。以示體恤。合行令知。並頒發佈告。令到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十四

通令崇翼各稅局嚴禁巡士入娛樂場巡士穿用制服應着戴制帽文二月三日崇字第一〇七號

為通令事。本京內外城廂娛樂場所林立。恒有身着制服人等出入其間。滋生事端。極為不合。現值陰曆新年休假期內。誠恐我稅局巡士人等。間有不知進退。躬蹈斯弊者。實於稅局名譽有關。合行令仰各該局長等。即便先期告誡。嚴禁各該巡士。不得身著制服。逐逐隨人。任意出入娛樂場所。倘有陽奉陰違。或竟在外招搖生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即重懲不貸。又查本署所發各巡士等制帽。既均備有皮製耳扇。應令一律與制服同時著用。不得隨意另戴他種便帽。以杜弊混。而肅觀瞻。仰即一併嚴飭遵照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各局處首善工廠貨品按照擬訂估價稅率辦理文二月十日崇字第一〇八號

為訓令事。案查前准八旗生計處來函。以首善工廠出品。擬向西北各省區試運分銷。請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辦理。由出口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并附各類布疋織品樣本。及價值數目。開呈各等由前來。當經本署按照值百抽五擬訂稅率。轉呈 財政部示遵在案。茲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八四號內開。呈暨清單均悉。應准備案此令。單存。等因奉此。除函達籌辦八旗生計處知照。并分令外。合亟抄錄原呈及擬訂該廠各類布疋估價稅率各一紙。令知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附件

首善工廠各類布疋織品估價稅率

計 開

二十碼電光提花布	每疋估價洋十二元	稅五角五分	平布類
二十碼強絲提花布	九元	稅四角五分	四十碼各色平布
二十碼泰西提花布	八元	稅四角	每疋估價洋七元
二十碼二等提花布	七元	稅三角五分	稅三角五分
格條布類			四十碼本色直紋布
二十碼方格布	每疋估價洋五元	稅二角五分	六元
二十碼花條布	五元	稅二角五分	稅三角
			二十碼各色平布
			五元
			稅二角五分
			二十碼縐呢布
			四元
			稅二角
			七尺各色線毯
			每條估價洋一元
			稅五分
			二尺毛巾
			每打估價洋一元
			稅五分

通令各局處重申前令各巡士不得有服制服不戴

制帽及不扣衣鈕情事 文 二月十日 崇字第一〇九號

為通令事。案據密查報告。近見各局巡士。有不戴制帽者。有衣鈕不扣者。服裝不整。似不雅觀。擬請令飭各局長轉飭各該巡士。嗣後在辦公時間。務須衣冠整齊。以重觀瞻。等情據此。查各稅局及稽核處巡士人等。既經本署發有制服制帽。自應一律穿用。迭經通令遵照在案。茲據報告前情。如果屬實。殊屬非是。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十六

合亟再行通令各該局局長稽核專員務即遵照前後令文。飭知各該巡士等。於著用制服時。務須一律整齊。不得任意參差。致不雅觀。倘有仍前僅著制服。不戴制帽。以及衣鈕不扣等項情事。一經查出。輕則記過。重則革除。決不寬貸。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訓令石匣稅局將土布稅率分別照抄一份逕寄穆局文

二月十五日 崇字第一一〇號

為令行事。案據穆家峪稅局呈稱。本月五日。上過土布一次。道經石局。該局應辦事員因稅率減少。令商人補稅。局長即赴該局會同宋局長按照該局稅率補足稅額。即令商人運貨出口。向後再有此項土布經過穆局。可否按照石局稅率徵收。抑請 鈞署頒發外口各局土布劃一稅率。事關重要。未敢擅專。如准援照石局稅率徵收。懇請飭令該局將所有習慣稅率。俟職局函請抄錄時。速為據實抄付。以憑照徵等情到署。除指令穆家峪稅局應准由署飭令該局將此項土布稅率分別抄錄送交穆局備用外。合亟令仰該局長。督飭屬員。照抄一份。速寄穆局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稽查認真辦事不得有虧職守文

二月十五日 崇字第一一一號

為令遵事。本署所設稽查一職。關係最為重要。顧名思義。內而各局處職員辦事之是否勤慎。外而各路

商民納稅之有無漏越。均在應稽應查之列。凡任斯職者。自應切實查察。悉心鈎稽。方能無忝厥職。近查各稽查員中。其能調查周密。隨事報告者。固不乏人。而辦事不能認真。徒領薪水者。亦屬不少。似此放棄職守。不稽不查。即使本監督不加詰責。試問於心何安。為此令仰各該員等。嗣後對於稽查職務。亟宜矢慎矢勤。不憚艱辛。妥慎將事。俾稅務蒸蒸日上。方不負本監督諄諄勸誡之苦衷。自此次通令之後。如仍泄泄沓沓。不知振作。本監督惟有執法以繩。秉公辦理。決不能為該員等獨寬也。除分行外。着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穆家峪稅局據石匣局呈穆家峪局已稅

布疋不符已令補稅
嗣後務宜認真查驗
文 崇字第一一二號
二月十八日

為令行事。案據石匣稅局呈稱。竊於本月七日。商人大興隆運布六十三駝。經過職局。並交出穆家峪一千零七十六號稅票呈驗。該票內載大布二百八十疋。白粗布五千二百十疋。共完稅洋二十八元四角八分三厘。惟查貨係斜紋布七十五疋。每疋面寬京尺二尺七寸長京尺一尺零八分。中布三千零九十疋。每疋面寬一尺二寸長四十八尺。小布二千一百二十疋。每疋面寬京尺一尺一寸長四十二尺。寬白布三百零五疋。寬長皆與斜紋布同。而穆票所載大布。每疋面寬京尺一尺四寸長。白粗布。每疋面寬京尺一尺長三十六尺。與貨不符。職局詳加核算。稅銀共少收洋四十四元三角八分七厘。嗣後又來商人孫成富運布二十六駝。亦交出穆字一千零九十一號稅票呈驗。上載白粗布一千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九百五十疋。大布一百五十疋。共徵稅銀十元零七角八分五厘。惟查票與貨亦均不符。該貨係寬白布一百五十疋。中布一千二百疋。小布八百四十疋。核算稅收。亦少洋十五元八角四分一厘。二票共少徵洋六十元零二角二分八厘。稅收損失。爲數甚巨。職局未敢放行。徵祥查閱第六期稅務月刊內鈞署第四百二十四號指令。永定門稅局對於南苑稅局青煙葉補稅文內載有票面自應填寫煙葉四十四斤。共完稅洋一元零六分。除在南苑已按青煙葉四十斤徵過稅洋四角二分八厘外。照煙葉例補稅洋六角三分二厘。方爲正辦等語。徵祥查此次穆局錯填布疋。少收稅洋。與南苑錯填青煙葉短收稅款情形。大致相同。故徵祥遂將該商人等。實在所有布疋。由職局另開稅票二紙。補徵稅洋。其孫成富之石字第三百四十三號票面載明貨色。共完稅洋二十六元六角二分六厘。除穆字第一千零九十一號稅票已收洋十元零七角八分五厘貨票不符外。補徵稅洋十五元八角四分一厘。其大興隆之石字第三百四十四號書明貨色。共完稅銀七十二元八角七分。除穆字第一千零七十六號稅票已收洋二十八元四角八分三厘貨票不符外。再行補徵稅洋四十四元三角八分七厘等字樣。一面令商人補足稅款。先後起票放行。商人亦如所擬辦理。由職局補給共稅票兩張。所有商人大興隆孫成富貨票不符。令其補稅各節。理合呈報等情前來。查經徵稅課。絲毫不容含混。此次該局徵收大興隆等布稅。竟致損失甚鉅。殊屬非是。爲此令知該局。嗣後對於查驗各貨。務宜認真辦理。不得再有如前玩忽情事。致干重咎。除指令

石局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重申告誡剔除中飽防止偷漏文

二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一一三號

為訓令事。上年稅收比較稍有起色。揆厥原因。純由各局員司辦事認真。方能有此成績。然事貴有恒。功無止境。不進則退。凡事皆然。矧在稅關。時時有稍縱即逝之虞。事事有法立弊生之慮。而且弊嘗中於所忽。往往有防之於此。而罅漏即生於彼者。比者新舊令節。都已更新。一年之計。端在此時。倘精神灌注不到。日久必致懈生。本監督有慮乎此。用特重言申明。再三告誡。深望我同人以稅務為重。以盡職為先。勿狃於前功。而以為固然。勿諉為偶然。而以為難繼。但能買其餘勇。力爭上游。時時以剔除中飽防止偷漏兩言。為服膺永久之辦法。稅務成績。必且更有進步。本監督有厚望焉。此令。

通令

崇各稅局
各稽核處

嚴飭巡士整肅威儀及注重衛生文

二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一一四號

為通令事。案據稽查報告。查京師乃係首都之地。中外觀瞻所繫。各局開門之巡士。時常見有倚靠牆隅。隨便說話者。或歪仰而坐在橙上者。似此行為。毫無活潑之精神。不特誤公。且不雅觀。再查各局巡士所住之室。窗牖閉塞。不透空氣。又不潔淨。有碍衛生。際茲春令。萬物發生。稍一不慎。即遭時疫。為此具報。擬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二十

請通令各局。轉飭各巡士於服務時。必須振作精神。不得再犯上述情弊。尤須講求衛生。免罹時病。是否
有當。祇請察核。等情據此。查該稽查所稱各節。自係為整齊觀瞻。注重衛生起見。除分令外。合行令知。令
到該局。仰即嚴飭所用巡士人等。一體遵照。倘仍視為具文。漠不關心。及有故意違反前項所舉各情事
者。一經查出。定即按照所犯輕重。分別懲處。決不寬貸。切切此令。

訓令 古北口稅局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表冊逾限

古北口稅局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表冊逾限 令該局長查明主辦
員司職名呈報核辦 文 二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一一五號

為令知事。案查該局本年一月分。應造之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釐表。於二月十五日。始行呈送到
署。計已逾限九日之久。自應按照各局造送表冊逾限處分章程辦理。應由該局長查明主辦員司職名。
剋日呈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 外口各稅局嗣後經徵稅收着自文到之日

起一律照京門現例減半徵收 文 二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一一六號

為通令事。案查本署所轄外口各稅局。按照定章。應照京門現行則例減半徵收。免除三加一九三五扣。
早經規定在案。惟近來各該稅局。經徵稅款。往往辦理紛歧。任意低昂。殊非整齊劃一之道。亟應恢復舊
章。以歸一律。自文到之日起。所有各局經徵稅收。一律遵照京門現行則例辦理。凡則例所載者。應按洋

數減半徵收。其則例所不載者。即照估抽減半徵收。免除三加一九三五扣。詳為解釋。逐漸推行。以符定章。而重國課。除分令外。合亟檢同現行則例二本。隨令頒發。令到該局。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三道河稅局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表册逾限應查明主辦員文二月二十二日

為令知事。案查該局本年一月分應造之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釐表。于二月十三日始行呈送到署。計已逾限七日之久。自應按照各局造送表册逾限處分章程辦理。應由該局長查明主辦員司職名。尅日呈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稽核查出元記漏報嘍呢永定門驗貨員撤差局長記大文二月二十三日

為通令事。案據永定門稅局稽核專員池常德呈稱。竊專員於二月二十日。查有元記販運洋布等貨。經過職處。當即按票數檢驗。均屬相符。惟內有芝蔴呢一大捲。而票上註寫三十一碼餘。專員估其數量。不只三十一碼餘。當即取下打開看時。實除報三十一碼餘外。約餘八十碼上下。並且其中所夾帶者有嘍呢。即派巡士至東局比較標本。實係嘍呢。據萬驗貨員言。此品每碼估洋六元。專員當即考查屬實。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二十二

理合備文將貨品十一件。並商人一。並送請公署。呈請鈞裁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永定門稅局局長趙晉源呈稱。此案係驗貨員慕理程經手。並自行檢舉各等情。先後到署。當經本署訊問該商直認有意漏報偷稅不諱。已照章飭令補完正稅。並加四倍處罰去後。惟查此案該永定門稅局。對於查驗該商元記貨物。竟致漏報。嘩嘩呢八十餘碼。若非由該稽核專員細心查出。幾至損及稅收。殊屬疎忽萬分。除將該局驗貨員慕理程即行撤差。局長趙晉源記大過一次。及稽核員池常德辦事細心。即予記功一次。用示懲獎外。合亟通令行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嗣後對於經過貨物。務須認真查驗。如有不符情事。即立時舉發。毋得任聽該局覆轍。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古北口前任

局長經徵紙烟多收半稅由署墊付紙烟
公司並由該局長月薪內扣還仰即知照
 文 二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一一九號

為通令事。案據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函稱。敝公司前由豐台發出運銷熱河出口紙烟。計大富國牌六大箱。大愛國牌二大箱。長樂牌一大箱。九如牌一大箱。大兄弟牌一大箱。又十四匣。長城牌二百罐。十支長城牌二十五匣。前此經過古北口稅局。該局不照外口徵稅辦法。竟引用紙捲煙稅例。按斤計稅。徵洋五十一元三角七分九厘。實係多收半稅。請准予退還。以恤商情。並乞示遵。等由。據此。查該古北口稅局此次徵收該公司大富國等牌紙烟。不按外口徵稅辦法抽收。通過半稅。竟誤用京門落地稅現行則例徵

收。致多徵半稅洋二十五元六角九分。實屬故違定章。咎有應得。除已將此項多收稅款。先行由署備齊。派人退還原商。俾昭公允。並令行該前任古北口稅局局長李樹葵。應擔負全責。在薪水內如數扣還墊款。以重公帑外。合亟通行令知。令到該局。嗣後經徵貨物。務須特別注意。引以為戒。不得誤徵。致干譴責。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通令各局處此後不得再行添設員缺文

二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一二〇號

為通令事。本署所轄各局處。往往藉口事繁人少。呈請添設各項員缺。曩以各該機關情形不同。容有實在需員之處。是以間有准如所請。以資辦公者。近查各項員缺設置已漸周密。就日前論。實無再行添員之必要。合亟令行該局處。自文到之日起。無論何項員缺。不得再請添人。即本公署亦同守斯約。方今時事艱難。財力枯竭。凡用一人。總應實受其益。不宜虛有其名。願各該員等。共體此意。仰即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訓令白馬關稅局該局長在古北口

多徵紙烟半稅逾限不解除已由文
署先行付還外應於發薪時照扣
崇字第一二一號

為訓令事。案查該局長前在古北口稅局任內。徵收南洋煙草有限公司。由豐台運銷出口大富國紙煙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二十四

一案。不按外口徵稅辦法抽收通過半稅。竟誤用京門落地稅現行則例徵收。實屬有違定章。當經令行該局長責令辦理此案。經手員司速將多收半稅款項。尅日如數賠補。繳由本署發還原商在案。惟此案發生已逾數旬。延擱至今。尙未結束。殊屬玩忽公務。除已由署先將此項賠款如數備齊。派人送還點收。以昭公允外。所有此案多收半稅洋二十五元六角九分。應仍由該局長如數賠償。應於月終發薪時。在該局長薪水內照扣。付還墊款。以重公帑。合亟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古北口稅局福順堂等蜜貨多征半稅是否

王綱經手查明具復 文 二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一二二號

為訓令事。案查福順堂等五家商人。前在曹路口採買蜂蜜。曾在該處支卡遵繳半稅。因稅單不清。漏蓋戳記。致令東直門稅局重征全稅。請將多出之款如數退還一案。當經本署令行前任古北口稅局局長李樹芬。查明責令原經手人賠償解署。以便發還原商。以昭公允。去後。茲據該局長復稱。伏查福順堂等商。在曹路口支卡報稅一案。係該卡辦事員王綱經手征收。現在該員仍在曹路口卡辦事。可否令行現任古北口稅局司長就近查明辦理等情前來。查此案因曹路口支卡辦理手續不合。致使東直門稅局復征全稅。亟應將前多收半稅之款。如數退還原商。以示薄懲。而昭公允。現在該經手人王綱。是否仍在該卡辦事。上年十二月間征收福順堂蜂蜜一案。是否確係該員經手辦理。仰該局長務即就近查明具

復。如果屬實。並即責令該員將多征之款。如數賠補。呈繳來署。以憑發還原商具領結案。切切此令。

訓令蘆溝橋稅局據阜成門稽核呈報截留分卡丁聯人造石料稅數不符應將經手員從寬申斥文二月二十四日崇字第一二三號

為令行事。案據阜成門稽核員呈稱。本月十七日。截留蘆溝橋分卡丁聯。見第三百五十八號所寫碎骨二百斤。共完稅洋一角二分。查此碎骨。凡京門各局。每百斤均徵五分五釐。已成舊例。而該局所算之數。似係多收一分。又于十七日截留蘆溝橋分卡丁聯。見第一百七十四號所寫人造石原料石塊一千二百斤。估洋八元四角。如按值百抽三核算。應得二角五分二釐。該卡竟誤為二角五分六釐。實係多收四釐。並且騎縫而亦蓋錯。等情前來。當經查核繳來丁聯稅單票面騎縫實係均填稅洋二角五分六厘。而乙聯票面雖係填寫二角五分二厘。並與該局所解稅洋尚無不合。惟乙丁兩聯。稅數互異。咎亦難辭。應將該經手員從寬申斥。以示薄懲。除指令該稽核員外。合行令知該局。仰即遵將該員職名查明聲復。以憑備案。此令。

通令崇翼各稅局本署各科處各稽核處再行申禁烟酒嫖賭等項文二月二十五日崇字第一二四號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二十六

為通令事。煙酒嫖賭為人生之大害。本監督到任以來。業經三令五申。嚴禁在案。第恐日久玩生。各職員中或仍有躬自蹈之者。用是不憚煩言。再申告誡。須知烟易傷腦。酒能亂性。嫖賭二事。尤為敗德耗財。至若吸食鴉片。既成痼疾。又復觸犯刑章。稅務人員。有一於此。均非所宜。為此再行令知各該員等。勉體本監督愛人以德。除惡務盡之意。如果尚有沾染前項嗜好者。務即毅然戒絕。倘或自甘暴棄。再事流連。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即立予懲處。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通令

崇翼各稅局
本署各科處
各稽核處

頒發十二年度第二結考核各職員成績獎懲表文

二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一二五號

為通令事。案查本署所屬各職員。照章按結考核。所有十二年度第一結考核成績及獎懲各辦法。業經於上年十一月間呈明及令知在案。茲查自上年十月起截至十二月底止。復屆第二結考核之期。自應仍照前案辦理。現在已經考核就緒。除呈 部鑒核外。合行列表通令行知。即仰各員一體遵照。自此次考核之後。凡被懲者。自應振作精神。力求改善。即受獎各員。亦須益加奮勉。幸勿稍涉鬆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附表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本署人員十二年度第一結考成表 (十十二三個月)

職別	姓名	到差日期	成績	品行	請假日數		平時功過		本結獎懲	備考
					上結	本結	上結	本結		
總務科長	孫晉陞	十二年七月	精明幹練	才具開展					記大功一次	
副科長	陳宏裕	十二年七月	才思精細 勤勞卓著	端正				加薪十元	請給一等獎章	
稽徵科長	李雲慶	五年六月	學有根柢	勤慎耐勞		十四日			請給二等獎章	
會計科長	董儒林	十二年七月	謹慎廉明	穩健誠實		三日			請給三等獎章	
副科長	章炳昭	十二年八月	辦事幹練 卓著勤勞	絲毫不苟				加薪三元	記大功一次	
審查處長	殷樹榮	十二年八月	審查詳明	勞怨不辭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稽查處長	王世釗	十二年七月	實心任事	經驗宏深	七日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交涉處長	梁家義	十年五月	熟於交涉	心思靈敏		七日		加津二元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稽徵科員								總務科員
李 鑫	米瑞雯	衛龍章	張文棟	王 祿	高嵩嶽	徐雨周	劉懋揚	吳春鴻	朱 桐
七年十一月	七年十一月	十二年十一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九月	十二年十月	二年一月	七年十一月	二年一月	二年一月
稅率熟諳 辦事審慎	才長心細 明敏精詳	才長心細 成績昭然	才學宏富 成績優良	編輯勤慎 有條不紊	盡心將事 處處周密	竭力奉公 不辭勞瘁	謹慎小心 勤於職守	書法優長 不曠職務	熟習檔案 應事明敏
謹 飭	幹練有為	品端學粹	德性堅定	無嗜好	無嗜好	克勤克慎	誠 實	穩 練	才簡心細
	八日		七日			十二日		十五日	
取銷記 過處分			加薪 三十元			加薪 十五元			
記功一次	請給三等 金質獎章	加薪五元	請給一等 銀質獎章	給一次 獎金十元	給一次 獎金二十元	記大功一次	給一次 獎金十元	記大功一次	請給一等銀 質獎章給一 次獎金十元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會計科員					
李 濟	季 黎	萬國成	邱 年	李 游	柳培緯	居 霖	郭 良	方 策	李延昌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四月	十一年六月	六年七月	十一年六月	十一年七月	十一年六月	二年一月	十二年八月	十一年八月
登核帳簿 向無錯誤	收支薪津 謹慎能苦	辦事細心 極能吃苦	辦事精明 勞苦異常	辦理表冊 極能耐勞	核對票根 尙形細心	人頗精明 辦事熱心	熟悉稅率 勤慎耐勞	敏練勤勞 好學不倦	珠算精熟 稅則極嫻
老誠謹慎	無嗜好	無嗜好	無嗜好	無嗜好	沉靜寡言	性情和平	端方正直	宅心端正	安 詳
一日	二日	三日	八日				一日		三日
十加元		十加元		十加元		五加元	五加元	科調升	過取銷分記
銀請質給 獎二章等	金給十元 一次獎	金給十元 一次獎	銀請質給 獎二章等	金給十元 一次獎	加薪五元	傳諭嘉獎	銀請質給 獎一章等	加薪十元	記功一次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稽 查 辦 事 處	分 審 發 辦 事 處	辦 審 事 員 處				辦 總 事 務 員 科		秘 書	
丁 耀 洲	楊 烈	姚 鍾 淇	劉 榮 蔚	謝 鈞	田 玉 霖	曹 廷 佩	王 詒 謀	陳 際 翔	杜 光 暹
十二 年 七 月	十二 年 三 月	十一 年 十 一 月	十一 年 一 月	十 年 九 月	十二 年 八 月	十二 年 七 月	十二 年 七 月	十二 年 十 月	十一 年 七 月
辦 事 勤 謹 著 有 成 績	編 輯 精 細	精 明 勤 勞 盡 心 職 守	人 頗 勤 勞	管 卷 情 晰 收 發 妥 速	處 事 敏 捷 編 輯 得 力	小 心 任 事 精 於 計 算	熟 諳 稅 務 辦 事 勤 慎	熟 習 公 牘 下 筆 成 章	承 造 表 冊 特 別 勞 心 謹 慎 精 明
確 無 嗜 好	見 識 宏 遠	無 嗜 好	品 學 兼 優	謹 慎	無 嗜 好	無 嗜 好	毫 無 嗜 好	和 平 耐 勞	確 無 嗜 好
		六 日							
		六 日	半 日				九 日		八 日
十 元 加 薪		五 元 加 津		二 元 加 薪			五 元 加 津 十		五 元 加 薪
加 薪 十 元	加 津 十 元	給 一 次 獎 金 十 元	加 津 五 元	加 薪 三 元	提 升 科 員 加 薪 十 元	給 一 次 獎 金 十 元	給 一 次 獎 金 十 元	記 大 功 一 次	加 薪 五 元

命 令 本 公 署 訓 令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秘書辦事處	左右翼稽查處	分發辦事處	東路總稽查	北路總稽查	正陽門總巡查	本署稽查			
歐宏範	鄒明鑑	金義嶠	劉玉山	商衍蓀	魏家祿	馬德駿	譚秀山	趙春祥	楊紹武
十一年十月	十年一月	十一年一月	十二年七月	十年九月	十一年十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八月
對於職務勤慎不懈	核對表冊甚著勞績	奉公惟謹查案窮源	獲案四次成績卓著	報告三十次獲案十次	獲案九次辦事勤慎	獲案九次辦事勤慎	獲案九次辦事勤慎	常川服務不離職守	報告不勤
毫無嗜好	謙和謹慎	無嗜好	勞怨不辭	學識優良	老成練達	無嗜好	無嗜好	無嗜好	無嗜好
三十日									
			給一次獎勵三十元	給一次獎勵十五元	給一次獎勵十五元	給一次獎勵十元	給一次獎勵十五元	給一次獎勵十元	給一次獎勵十元
				嘉獎一次					
加津五元	加津十元	加津五元	給一次獎三十元	給一次獎二十元	記大功一次	給一次獎十元	給一次獎十元	給一次獎十元	做告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左右翼稽查	左右翼總稽查		稽 查	正陽門稽查	
沈懷清	徐昭琳	姚蘊茯	紀富譽	胡傳璐	陳起春	馬連波	馬鳳圖	曹壽耆
十一年十月	十一年十一月	十二年八月	十二年八月	十一年七月	十二年八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九月
精明強幹 報告詳盡	勤慎奉公 獲案甚多	查牲畜票 尙稱勤勞	勤苦耐勞 奉公惟謹	忠於職守 見解高超	辦事勤勞 迭獲大宗 私貨	獲案三次	明白事理 措置得當	獲案十一 次
無嗜好	耿介持躬	無嗜好	操守可信	無嗜好	年壯才明	辦事耐勞	居心正大	辦事認真
		十日						
等稽升三	等稽升三							
								嘉獎 一次
加薪二元	加薪二元	加薪二元	加薪二元	請給一等 銀質獎章	給一次獎金 十五元並嘉 獎	記功一次	給一次獎金 十元並嘉獎	給一次獎 金十元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本署所屬各稅局局長十二年度第二結考成表(十一月二十三個月)

職別	姓名	到差日期	徵收成績		辦事成績	平時功過		本結獎懲	備考
			增	減		上結	本結		
崇文門稅務總辦	鄧長耀	十二年七月	百分之八 三,九元					請給一等獎章	
左右翼稅務總辦	過之翰	十二年七月	百分之九 四,〇五元					請給二等獎章	
正陽門稅局長	楊慕時	十二年七月	百分之七 三,二〇元		精明渾厚 巨細躬親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消取	請給一等獎章	
通縣稅局長	李象臣	十二年八月	百分之四 七元		考核屬下 不辭勞苦			請給二等獎章	
廣安門稅局長	陳登甲	十二年九月		百分之九 三,八四元	用人得力 從無過錯			記功一次	
永定門稅局長	趙晉源	十二年八月	百分之三 三,五二元		事必躬親			請給一等獎章	
西便門稅局長	張偉光	十二年九月		百分之二 二,七六元	勇於任事			記功一次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局德勝門稅局長	局朝陽門稅局長	局蘆溝橋稅局長	局右翼稅局長	局左翼稅局長	局東便門稅局長	局廣渠門稅局長
王瑞麟	王愛身	劉郁馥	邢福蔭	尹銘楨	張振聲	董毓珍
十二年十月	十一年七月	十二年七月	二年一月	十二年十二月	十一年七月	十二年八月
百分之二 二元	百分之三 一元五		百分之三 五元四角	百分之六 二元九角	百分之六 五元二角	百分之一 七角
		百分之三 三元四角				
辦事精敏	老成練達	力求進步	端正幹練	精明幹練 到差未久	盡心作事	瑕瑜互見
		一次大過	一次大功	調升左翼局長	取消樣	
			嘉獎一次 一次大過			記大過一次 罰薪十一元 罰還二元 罰八厘
記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取消處分	除將記大功 撤銷外並記 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取消處分
				十二月十七日由 土城關局長 調此城關任 因土城關任 內成績甚好 故請記功		第十三年一月 第四十二號 指令取消記 過處分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西 直 核門	西 便 核門	永 定 核門	廣 安 核門	稅 務 局 長	稅 務 局 長	清 河 稅 局 長	土 城 關 稅 局 長
馮基藩	吳慶昌	池常德	顏與壽	閻煒	諸葛璋	吳保泰	趙冠臣
十二年十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四月	十一年六月	十二年十月	十二年四月	十二年十月	十二年十二月
				兼性稅百 分之二 一六元	百分之二 一三元	百分之二 一元	百分之二 一元
勤於職守	辦事出力	謹慎小心	勤勤懇懇	謹慎小心	按部就班	無嗜好	廉潔
	嘉獎	嘉獎	申斥				升土城 關局長
	記大功 二次	做告一 次			做告一 次		
記功一次	給一次獎 金二十元	取銷分 做	取銷分 申	記大功一次	取消處分	傳諭嘉獎	傳諭嘉獎
				十月一日至 十二月底滿 三個月			十二月十一 日由 總務科員 調計四員 此以前 一經徵 銘績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第 八 期

稽南 核口	稽古 北 核口	稽郵 包稅 核處	稽正 陽門西 核局	稽正 陽門東 核局	稽阜 成 核門	稽東 直 核門	稽朝 陽 核門	稽東 便 核門	稽安 定 核門
許德勝	金壽昌	朱鶴鳴	江仁純	陳繼昌	殷景會	張維衡	張如松	謝申藩	崔作霖
十二年九月	十二年九月	十二年十月	十二年十月	十二年四月	十二年十月	十二年九月	十二年十月	十二年九月	十二年九月
甚著勤勞	勇於作事	著有成績	實心任事	報告詳細	服務勤勞	稽核周詳	小心將事	不辭勞怨	辦事認真
		次記功一		給一次 獎金二十元					
次嘉獎一	次記過一			申斥過一次					
加薪三元	取銷分記	給一次獎金十元	記功一次	取銷申斥過處分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給一次獎金十元	給一次獎金十元
						十三年一月 二十一日由 右安調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訓令穆家峪稅局迅將報載加徵炭商稅欸情形查明呈復核辦文 崇字第一二六號
為令查事。查本月二十二日天津益世報載有炭商運炭經過該局有加徵稅款一倍情事。是否屬實。本署無從懸揣。合將該報所載各節抄錄一紙隨令發交該局長閱看。仰即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毋稍延玩。切切此令。

訓令穆家峪稅局誤收工稅與令不合應將該局長加以儆告文 崇字第一二七號

為令行事。案據石匣稅局呈稱。於本月二十日查驗商人翟文和持穆字第一二六四號稅票一張。內載車頭三十四件。完稅洋五角一分。車輞十三駝。完稅洋二元零八分。共完稅洋二元五角九分。均係按照工稅徵收。查去年十一月十一日奉鈞署訓令第三五八號內開。凡木性各貨。經過東北路各局者。祇准按照京門商例減半徵收。如商例所無者。可按價估抽。仍須減半收稅。不得誤徵工稅等因。早經遵辦在案。穆局此次何以誤徵工稅。職局查明稅票既與訓令不符。未敢擅自放行。當令該商迅速返回穆局。向該局改正。據該商云。石匣與穆局相距數十里。往返必須兩日。此兩日間。人駝路費。損耗甚鉅。設在石局另完商稅。不過七八元之數。往返穆局。必不只此。與其耽延時間。損失路費。赴穆局改正稅票。莫如暫在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三十八

石匣另定商稅。懇乞職局先開商票放行。穆局稅票。後再向該局交涉等情。懇求再三。情甘照章完納商稅。徵祥念其所言尙屬實情。未敢因循。致礙商難。已允其另完商稅。填票放行等情前來。查東北路等七局。向無經徵工稅之規定。此次該局經過車頭等件。按照工例徵收商稅。殊屬不合。此案既經石局另徵商稅。所有該局誤收稅洋二元五角九分。應即責令該局長如數賠出。退還該商具領。取據送署。以憑備案。並將該局長加以儆告。藉示懲戒。除指令石局外。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東直門稅局即將郵包立予放行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二八號

為令遵事。案准北京郵務管理局函開。查由承德郵局運交本局包裹十袋。于本月二十四日行至東直門。該處稅卡不准進城。且此項情形。時常發生。似於交通有碍。特派本局巡員前往貴署接洽。即希轉飭東直門稅卡。查照放行。以後再有此項包裝運京時。祈勿加干阻。是為公盼。等由准此。查郵政包裹。本署設有專處徵收稅款。自無疏漏之虞。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局長。立予放行。嗣後凡可以證明為郵包者。即不必加以阻止。除函復郵局知照外。着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東北路各稅局白炭稅照京門例減半改為每百斤

收洋四分
分五厘
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二九號

為通令事。案據穆家峪稅局局長閻煒呈。據天津忠義成炭廠經理王恩慶。魁昇炭號經理蓋文俊等。面懇減輕白木炭稅率。按照黑炭一律徵收一案。職局擬請減輕白炭稅率。按照黑炭論駢論車手續。增加五成。暫行試辦各等情。請核前來。查該局長所擬辦法。原無不合。惟前經令行東北路各稅局。經徵稅款。一律比照京門則例減半徵收。是白炭一項。自未便獨異。應即仍照京門現行稅則。每百斤收洋九分。之例。減半徵收。改為每百斤收洋四分五厘。並按照上年十一月六日。通令京門各局第三五四號訓令。規定白炭車駢擔背計重辦法辦理。以昭劃一。除已指令穆家峪稅局遵照。並將前項辦法抄發外。合亟通行令知。令到該局。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附件

白炭估斤辦法

每駝駢	估重三百斤	驢拉手車	估重八百斤
每騾駢	估重二百斤	單套車	估重一千五百斤
每驢駢	估重一百五十斤	雙套車	估重二千斤
每擔	估重一百斤	三套車	估重二千三百斤
每背	估重五十斤	如三套以上每多一套加重二百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木公署訓令

四十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部令工校所購白絨毛線驗免放行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三〇號

為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准教育部函稱。據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函稱。敝校近向外洋包司羅公司。定購白色絨毛線一箱。茲由該公司轉託怡和洋行運解到京。查該線係供應織科學生試驗之需。完全校中用品。所有崇文正稅。可否懇請專函證明。准其免稅等情。據此。查該校現在由怡和洋行運京之白色絨毛線。既係完全學校用品。相應專函特予證明。敬希轉行稅局。於貨到時。查驗放行。免其納稅等因。到部。查學校購辦圖書儀器。前經部處核准免稅有案。此次工校所購絨毛線。既為學校試驗之品。自可准其援案免稅。除咨復教育部外。仰即轉知遵照。於該貨到時。即予驗免放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俟此項白色絨毛線物品到局時。立予驗明。免稅放行。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工商兩徵率內竹坯下注工稅作竹篋一項 係竹篋之誤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三一號 仰即知照

為令行事。案查工商兩徵率內竹坯項下。附注之工稅作竹篋一項。實係排印時誤將竹篋印成竹篋字樣。以致失真。亟宜更正。俾便援引。除分行外。為此令知該局。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稽查員郭杰義合永等藥材貨票不符一案前住古北口眼同文二月二十八日該原商查驗報署崇字第一三二號為訓令事。案查古北口稽核處扣留義合永義成棧藥材一案。業經取具各該商保結在案。茲據稽核專員金壽昌來署面呈查出函件單據並送人參米珠前來。顯與原報不符。為此令仰該員前往古北口眼同該原商等將貨物抽查驗明。一面放行。一面呈報本署照章補稅。此令。

通令

各科處
各稅局

注意衛生列舉數則飭令遵辦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三三號

為通令事。京師地面因上年冬季雨雪稀少以致本年入春以來氣候不正。漸恐發生時疫。自應早求預防之法。所有本署各科處及各局卡人員。亟應注意衛生。庶可有備無患。茲為略舉辦法數則如下。

- (一) 辦公地點及各住屋。須力求整齊乾淨。
 - (二) 廁廚宜飭令格外清潔。
 - (三) 腐敗不潔之物。萬不可食。須派員隨時考查廚役。是否潔淨。
 - (四) 廁所內宜飭令多備黃土或石灰。凡如廁後即以灰土掩蓋之。
- 以上各節。實為預防時疫要點。各該員司巡士人等。務即特別注意。俾免傳染。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分別遵照可也。切切此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四十二

訓令各稅局益世報所載牙稅局勒徵一節當引以爲戒文

二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一三四號

爲訓令事。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北京益世報。京畿寫實欄內。載有木炭商搗毀牙稅局一段。內開木炭商人每逢運貨入城。卽在京師稅務分局照章納稅。不料近有同業之人。勾串外行人等。集鉅款在各城關廂。設立木炭牙稅徵收局。每一百木炭抽牙稅錢一角至一角五仙不等。並捏報該管縣署批准試辦三個月。如與商民無爭。方准正式成立。乃該牙稅局自開幕以來。對於木炭行商人。任意勒收。致引起該行之反對。本月二十四日上午九點餘鐘。有木炭行商人于寶成傅家順謝長山劉德泉米二保等。由京北高麗營運來木炭十九駄。重約一千八百餘斤。行至安定門外小關。撞遇該局夥計。強制收用牙稅。致將于某等招惱。大肆咆哮。並將牙稅局門前所掛之告示牌。全行搗毀。牙局夥計因爲勢力不敵。逃散一空。該木炭商人隨即入城。赴木炭商會報信。當由正副會長發出知單。召集各同業人到會議定。無論如何斷不承認此項苛稅。一面具呈提署京兆尹。請飭地面官兵。隨時保護。以維營業各等語。披閱之下。不禁爲之悚然。現在民智日開。民氣自不可侮。凡屬徵收官吏。若不憑良心做去。於定章之外。別有不法行爲。民心當然不服。往往因此遂致滋生事端。此次該報所載木炭商搗毀牙稅局各節。雖與本公署所轄各稅局了不相涉。然實足引爲前車之鑒。須知依法徵稅。商人必無異言。法外加徵。必致受人攻擊。爲此節

錄該報所載。令行所屬各該稅局一體引以為戒。不可蹈人覆轍。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通縣稅局密查報告黃村

分卡有徵稅不給稅票及勒索情事。文 二月二十九日
飭即查明屬實送縣看管呈候核辦。崇字第一三五號

為訓令事。頃據密查員報告。通縣稅局所屬黃村分卡。於本年二月十七日。有商人祥泰雜貨店。運來雜貨兩車。每車出銅元三十七枚。交給卡內巡士王鳳崗。及書記曹景曾。二十一日又來醋二馱。每馱收銅元三枚。均不出票。二十四日又來醋五馱。照前例納收。稽查在旁得見。赴前詢詰。并據該商人云。局長已將錢照五馱收下。并未給票。稽查即將商人帶回卡內。詢問該卡書記曹景曾。何以收錢不與人票。據云。本卡收稅係一月一算。稽查又向其要每月所記來貨之賬。彼無以為答。稽查又到市中調查。源盛布店。時常從火車運來高陽布。由黃村下火車。落本鎮。每車納銅元四十二枚。仍不出票。又順成雜貨店。於去歲十一月間來雜貨四車。按每車收銅元三十七枚。查醋馱自龐各莊運行黃村。每月約有數十馱以上。所有情形。均係商人所云。亦為稽查親見。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分卡自上年以來。即迭經發覺不實不盡之處。業由本署令行申誠在案。茲復據報前情。殊堪痛恨。即仰該局長飛速馳赴該分卡。將該卡卡長及辦事員司巡士諸人。一律撤革。送縣看管。一面呈報來署。聽候核辦。勿稍瞻徇。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四十四

訓令

左右兩翼
通縣南苑 盧溝橋
海甸各商稅局

頒發左右翼稅局牧放羊暫行規則切實辦理

二月十二日
冀字第七號

為令飭事。案查左右兩翼稅局。已起屠票羊隻。准在外牧放。原屬體恤商艱。各處放羊。向例地點期間。均須限制。藉防弊混。惟稅局取締。未有確定辦法。偶或違犯。動致處罰。殊失恤商之旨。若非詳定規章。莫資適從。本署特定右翼稅局牧放羊暫行規則十七條。應即布告施行。責成兩翼稅局。按章妥辦。於二月十五日實行。一面傳諭各羊商。詳為解釋。俾共遵守。並由經過各門局及牧放地。該管稅局協助稽查。以期周密。除分令外。合亟印發佈告規則。令行該局查照。切實辦理。並將從前牧放舊票。應即取銷。其領存未用之舊票。開列清單。一律繳署。仰併遵照。此令。

訓令

石匣 半壁店

稅局奉部令准該兩局兼理牲畜稅文

二月十六日
冀字第八號

為令知事。本署前令石匣及半壁店商稅分局。兼理牲畜稅。業經頒發佈告。並檢同章程票照。分行兩局遵照辦理在案。茲以呈報 財政部備案。並聲明牲畜稅簡章。古北口等五局兼理牲畜稅。此次應續增兩局名義。奉 指令內開。據呈稱石匣及半壁店商稅分局。查有他處繞越漏稅牲畜。飭赴該管局卡補稅。

商人多勞往返。應即令由石匣半壁店兩局。一併兼收牲畜稅。以便行商。而裕稅課。除佈告並令該兩局認真查驗。按章徵收外。呈報鑒核備案等情前來。查該署飭令石匣半壁店商稅分局。兼收牲畜稅。係為便利行商。防杜繞越漏稅起見。應准備案。前送修正牲畜稅簡章內。並准續增該兩局名義。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為訂定各局局薪津獎罰各款領報期限辦法切實遵照文二月二十九日 翼字第九號

為通令事。本署支發薪津獎款。按月造冊報部。向有定期。近查左右翼所屬牲稅分局。各項領款。每因手續不完。以致會計科冊報延擱。往往有未具印領。及未攜帶圖章。或領屠獎。而不送支配清冊。或應造表冊。而不按期造送。事後追補。拖延誤時。殊屬有碍計政。茲特訂定各分局薪費津獎罰款領報期限辦法如左。

- 一、各分局每月應領薪津公費。須於每月二十五日。按照頒發冊式。造具全局員役姓名實支數目清冊。先行呈送以憑核辦。
- 一、各分局每屆領薪時。必須攜帶全局員役。暨所屬各門巡士圖章。及應具印領。方能照發。如手續不完備。概不得通融支領。免致事後追補。拖延時日。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四十六

一、各分局每月所領屠獎。須於次月五日以前。造册印領。到會計科領取。不得藉故延遲。

一、左右兩翼土城關 三分局每月請領屠獎。必須攜帶全局員役圖章印領。及支配員役數目清册。方能核發。如手續不完備。概不發給。

一、清河什方院 二分局每月應領屠獎。定於次月五日請領。領取後須於三日內。將支配清册。及全局員役圖章。呈送總局。以憑造報。不得遲延。

一、南口分局。應領三分之一驗馬費。須於每月解交稅款時。造具印領。攜帶局長印章。隨時領取。

一、各分局罰款數目。應於次月五日以前。按照頒發表式。造具詳表。呈送總局。以憑彙報。不得遲延。爲此通令各該局。仰即按照以上各條。及附發表印領式樣。將所有應備手續。及限定期日。一律切實遵行。嗣後請領各款。如再有忘帶印領或圖章。及漏送表册。或逾期遲延等情事。定將該局長酌予懲處。令到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右安門稽核員呈報該局對於榆楊兩木

向以一色書票應否查驗放行請示遵

文 二月一日 崇字一九八號

呈來。查現行稅則內榆木楊木兩項。雖係同一稅率。而仍分列名色。若照該局辦法。於查驗時不免發生

疑問。業經令知該局轉飭該員。嗣後如再遇有此項情事。應在稅單上面填明榆木楊木字樣。(例如榆木共一車)以符事實。而便稽考。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辦事員田鳳瑞回籍省親職務託書記王秉文代辦應照准 文二月一日 崇字第一九九號

呈悉。據稱該局辦事員田鳳瑞回籍省親請假六日。所有職務託書記王秉文代辦等情。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古北口稽核專員據稱古局對於木炭浮收既無其事免予文 文二月一日 崇字第二〇〇號

呈悉。據稱古局對於木炭浮收一節。既無其事。着即免予置議。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請人少事繁准予添設書記巡士文二月一日 崇字第二〇一號

呈悉。查該局人少事繁。不敷分配。當係實在情形。應准添設書記一員。巡士二名。以資佐理。仰即遴選妥人。遵照派充。并呈報備案可也。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四十八

指令左安門稅局辦事員衛竹深請假回籍所有職務准以辦事員王相臣兼代文崇字第二〇二號
 呈悉。據稱該局辦事員衛竹深離家日久。請給假二十日回家省親。應予照准。所有該員幫辦收支職務。准由該局辦事員王相臣兼代。仰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解賠補少收稅款請核收文崇字第二〇三號

呈悉。據解署賠補少收稅洋二分六厘。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并著轉飭各該員嗣後務須謹慎。勿得再有錯誤。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復乙丁兩聯斤量估價不同實係書票致文文崇字第二〇四號

呈悉。既據復稱。乙丁兩聯斤量估價不符。實係蔭世駒寫票疏忽致誤。該員平日辦事。尚屬勤勞。等情。姑從寬免予處分。應令該員來署更正。以資符合。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據呈復丁聯錯填貨色實係筆誤請鑒核文崇字第二〇六號

呈悉。既據聲復齊萬榮報稅紅棗。丁聯所填紅海棠實係筆誤。並無別項情弊等情。姑從寬免予處分。應

准該局派員來署更正。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據呈復前報多收稅款數目不符實係筆誤。并解賠補稅款請核收備案。文 崇字第二〇七號

呈悉。查該局多收稅款一案。既經自行檢舉。應准免予處分。除解署賠補少收稅洋一分六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安定門稽核專員呈復前報徵收羊皮張數不符實係筆誤。漏請備案。文 崇字第二〇八號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有似此案件。務須細心檢點。勿再錯誤。為要。此令。

指令廣渠門稅局嗣後徵收駝毛駝絨仰仍照舊章辦理。文 崇字第二一〇號

呈悉。查該局長所陳各節。不為無見。惟本署則例沿用已久。如遽援羊毛羊絨稅率。比照徵收駝毛駝絨。勢必貽商販以口實。且變更稅例手續。又極繁難。非倉猝所能辦到。嗣後該局徵收此項駝毛駝絨時。自應仍照舊章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五十

指令阜成門稅局據稱巡士鄒文林查獲水猪漏稅准予記功文一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二十一號

呈悉。據稱該局巡士鄒文林于一日之間。兩次在柴草青菜車內。查獲水猪漏稅。用心精細。殊為可嘉。懇請記功一次。以資鼓勵等情。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據呈復經手多收稅款之員係批算陳嗣音現已 辭職准免處分文二月三日 崇字第二一二號

呈悉。既據聲復經手多收稅款之批算委員陳嗣音現已辭職等情。姑從寬准免處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呈收支員劉裕綸請假所有職務由批算員張 星垣兼代均照准文二月三日 崇字第二一三號

呈悉。據稱該局收支員劉裕綸請假一星期回家省視等情。應即照准。所有收支員職務。即由批算員張星垣暫行兼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蘆溝橋稅局據呈將人造石器原料規定劃一抽法請示遵文二月三日 崇字第二一四號

呈悉。查磚瓦石灰一項。現在雖已改填商稅聯單。而徵收手續。并未變更。嗣後該局如再遇有人造石器原料。以及屬於磚瓦類內估抽貨物。應仍按照原定估價值百抽三辦理。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廣渠門稅局收支員田貴雨請假三星期所有職務由辦事員陳文二月八日
如蒙暫行兼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崇字第二一五號

指令半壁店稅局請以巡士賈鴻藩提升書記應照准文二月九日
崇字第二一七號

呈悉。所謂以該局巡士賈鴻藩提升書記。仍支原薪。即由應留四成手數料項下。每月津貼二元。以示鼓勵。所遺巡士之缺。不再另補等情。均應如擬辦理。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解代徵煙酒稅欸文二月十日
崇字第二一八號

呈悉。據解到代徵煙酒費洋三角四分。并繳單冊等件。均經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此令。單冊存。

指令廣渠門稽核專員呈報漏截丁聯請鑒核文二月十日
崇字第二二〇號

呈悉。嗣後對於丁聯稅單。務必細心截留。不得再有疏漏情事。是為至要。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五十二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呈書記高在鈞升充辦事員遺缺以巡士竇文元升充均照准文崇字第三二二號

呈悉。據稱該局書記高在鈞業經升充辦事員所遺之缺。以巡士竇文元升充。遞遺巡士名額。另行遞補。均應照准。此令。

指令海澱稅局據報查獲商人張潤田等偷越羊稅應照定章辦理文崇字第二二五號

呈悉。查商人張潤田等偷越羊稅兩案。原應按照罰款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方為正辦。此次該局隨意出入。自屬不合。嗣後如再遇有處罰案件。應仍按照定章辦理。即或情形不同。斟酌加重末減之處。並某案應補正稅若干。係按幾倍議罰。均當於原呈內詳細聲明。以憑查核。除解署五成罰款洋二元九角七分八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海澱稅局據呈復多收稅款係孟繼廷賈長增經手請予備案文崇字第二二六號

呈悉。既據聲復多收稅款之經手員。係龍卡書記孟繼廷。藍卡辦事員賈長增等情。應准如呈備案。除解署賠補少收稅洋一分八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南苑稅局據呈第二十七八兩結經手徵收錯誤薛文治業經離差姑免置議文崇字第二二七號
呈悉。既據聲復第二十七八兩結經手徵收錯誤之書記薛文治業已離差等情。姑從寬免其置議。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據呈擬將白灰按照則例徵收文崇字第二二八號
呈悉。查白炭一項。既為則例所載有。自應按照規定每駝每驟辦法辦理。以符定章。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大石峪稅局據呈造送本年一月分統計表及減免稅厘表文崇字第二二九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及減免稅厘表。客一分到署。當經查核數目尚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送本年一月分免稅表文崇字第二三一號

呈表均悉。查該局一月分造報仍用舊表填寫。殊屬不合。嗣後務須遵照前令。依新頒表式填造。以昭劃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五十四

一。此令表存。

指令西便門稽核專員據呈報漏截丁聯情形文

崇字第二三二號

呈悉。嗣後對於丁聯稅單。務當細心截留。不得再有疎漏情事。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據呈解代徵煙酒稅欸并送憑單清冊請核收文

崇字第二三三號

呈悉。據解到代徵煙酒稅洋一元二角一分五厘。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單冊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據呈解代徵煙酒稅欸并送憑單清冊請核收文

崇字第二三五號

呈悉。據解到代徵煙酒稅洋五角八分。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單冊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據復稱卡長王善同對於楊木

不予詳查着記文 崇字第二三六號

呈悉。查晏公廟分卡錯用稅例徵收楊木一案。既據復稱。尙無串通舞弊情事。惟商人劉玉堂乘夜繞卡。蓄意影射。該卡長不予詳查。疏忽之咎。實無可辭。該卡長王善同應即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轉飭。

遵照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解代徵煙酒稅欸并送憑單清冊請核收文

崇字第二三八號

呈悉。據解到代徵烟酒稅洋一元一角七分。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單冊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批算員高毓松請假所有

職務由辦事員高在鈞暫行兼代均照准文 崇字第二三九號

呈悉。據稱該局批算員高毓松請假一星期。自應照准。所有批算員職務。即由辦事員高在鈞暫行兼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南苑稅局呈報查獲商人王利明偷越貨稅情形文

崇字第二四一號

呈悉。查商人王利明偷運鮮羊腸子一案。該局辦理尚無不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請將積存驗貨憑單准予變價

購置桌燈及教育品文 崇字第二四二號

呈悉。實施巡士教育。事屬可行。所請將積存九年至十一年底之驗貨憑單。招商承買。以其代價作為購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五十五

命令 本公署指令

置桌橙。及關於教育用品各等情。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五十六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復羔皮女襖係遵前令徵收并解賠補稅款請核收文二月十四日崇字第二四三號

呈悉。查該局徵收羔皮女襖一項。雖照前令辦理。惟稅單漏填估價數目。尙有未合。應准該局派員來署補填。以符定章。除解署賠補少收稅洋一角二分二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復生等情形并解五成罰款文二月十四日崇字第二四四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復生四合順。抗不納稅兩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十二元九分。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知照。結據繳驗表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收支員張克俊請假回籍職務暫由辦事員郝貴華代理應照准文二月十五日崇字第二四六號

呈悉。據稱該局收支員張克俊因事回籍。請假一星期。所有職務託辦事員郝貴華暫行代辦等情。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請將中士王紹義下士王景互相升降應照准文二月十五日 崇字第二四七號
呈悉。據稱該局中士王紹義巡守生疎。應降為下士。所遺之缺。以下士王景升補。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仰
即知照。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本年一月分增收稅款情形文二月十五日 崇字第二四八號
呈悉。仰仍銳意整頓。務期稅收日有起色。為要。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呈送代徵煙酒單冊并解稅款請核收文二月十五日 崇字第二四九號
呈悉。據解署代徵煙酒稅洋四角九分。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即遵照單冊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蘆溝橋稅局據呈復青色細磨石一單漏書小字檀棍係照工文 二月十五日 崇字第二五〇號
呈悉。既據聲復青色細磨刀石一案。確係一百小塊。聯單上漏書小字等情。應准該局派員來署補填。以
昭核實。至檀棍一項。嗣後仍宜按照定率辦理。不得誤以自行硃註為據。仰即遵照。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五十八

指令穆家峪稅局據呈徵收土布可否援照石局稅率辦理文 二月十五日 崇字第二五一號

呈悉。查土布一項。現既經過該局。所請援照石匣稅局稅率徵收。尙屬可行。應准由署飭令石局將此項土布稅率。分別抄錄。送交該局備用。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造送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文 二月十六日 崇字第二五二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一分到署。查牲畜醃臘類中鴨蛋一項。按照稅則每千個應徵稅一角六分五厘。而該局乃按一角六分計算。殊屬不合。除少收稅洋應候另案辦理外。此次姑准核收。嗣後務須妥慎將事。毋得再有舛錯情事。是爲至要。表存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 據報稱大有木廠商人李殿有所請各節既與關廂辦法相符仰切實查明如無流弊即准照辦 文 二月十六日 崇字第二五三號

呈悉。查大有木廠商人李殿有請在朝陽門外擇地設立分廠。所運木料。先向該局納稅報存後。如進城或外銷時。再按聯單註銷各節。既據聲稱核與關廂商號報存辦法相符。似尙可行。仰即就近切實查明。如無流弊。即准如所擬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造送一月分華洋統計表及減免稅釐表文二月十六日 崇字第二五四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釐表各一分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通縣稅局造送一月分減免稅釐表文二月十六日 崇字第二五五號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前任局長扣留隆順公司紙烟並駝戶宋華堂所運紙烟均照章徵稅放行 崇字第二五六號
呈悉。據報前任王局長扣留隆順公司煙捲二十箱。業經照章完稅。并駝戶宋華堂運載紙煙。只有二五捐單來局。遵章完稅放行。免予處分。各等情前來。查該局辦理宋華堂完稅一節。尙屬妥協。嗣後仍仰銳意整頓。勿任該商持單朦混爲要。切切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據呈報穆局已稅布疋查驗不符已令商人補稅請鑒核 崇字第二五七號
呈悉。據稱兩次查驗穆家峪稅局已稅布疋單貨不符。業經先後令商人補納稅款等情。辦理尙無不合。

命令 本公署指令

六十

應准備案。除另令穆局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

暨減免稅厘表 文 二月十六日 崇字第二五九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廣渠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

暨減免稅厘表 文 二月十八日 崇字第二六〇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及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查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工稅類該局竟列爲竹木棕籐字樣。核與商稅重複。實有未合。嗣後應即填列工稅二字。以便查核。是爲至要。此令。表存。

指令阜成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

暨減免稅厘表 文 二月十八日 崇字第二六一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南苑稅局呈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文崇字第二六二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釐表各一份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海澱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暨免稅表文崇字第二六三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份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東壩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文崇字第二六四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膠漆砒礮類白砒一項。稅則係以每千斤論。該局乃列爲每百斤字樣。當係筆誤。除已由本署代爲更正外。嗣後務須妥慎辦理。毋得再有舛錯。是爲至要。此令。表存。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六十二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送用存羊票數目摺并查獲案表文
崇字第二十八日
 呈悉。摺表均存。此令。
崇字第二六五號

指令古北口稅局曹路口分卡書記王剛巡士穆瑞來辭差擬以王維垣補書記李祿補巡士均照准
崇字第二十八日
 呈悉。據稱曹路口分卡書記王剛巡士穆瑞來業經辭差。所遵書記一缺。擬以王維垣補充。巡士一缺。擬以李祿補充。等情。應即照准。仰仍照章取具該巡士李祿甘保二結送署備案可也。此令。
崇字第二六六號

指令古北口稽核員呈繳截留丁聯稅單請核收文
崇字第二十八日
 呈悉。據繳署截留丁聯單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此令。
崇字第二六八號

指令古北口稽核員擬添巡士
崇字第二十八日
 呈悉。據稱該員自調差以來。因查驗貨票。人少事繁。原有巡士二名不敷分布。擬請添用三等巡士一名。以資助理。等情。應即照准。仰即遴選妥人。遵照派充。仍照章取具該巡士甘保兩結送署備案可也。此令。
崇字第二六九號

指令古北口稽核員扣留馱戶劉子厚子口單內多出各物仰即專案呈解來署以憑核辦。文二月十八日崇字第二七〇號
據該員呈報查獲馱戶劉子厚子口單內多出之蓮子三十斤。大蝦米十斤。完全扣留等情已悉。查以上各貨既係照章充公之物。仰即呈解來署。以憑彙案變價可也。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稱東直門箭樓失修候函步軍統領辦理文二月二十日崇字第二七一號
呈悉。據稱東直門箭樓年久失修。飛落甍瓦。異常危險等情。仰候函請步軍統領衙門查核辦理可也。切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巡查劉紹文提升稽查二元仰即分別知照。文二月二十日崇字第二七三號
呈悉。據稱該局巡查焦壽齡朱渤霖郭延劉紹文武景榮王振方李灼華楊穆清等均能實心任事。擬請將劉紹文提升稽查。仍派該局辦事。及焦壽齡等七員由該局裁缺款內各加薪水二元。自本月十六日起支。各等情。事屬可行。應予照准。除劉紹文及焦壽齡楊穆清過楚材三員等由署分別另給委狀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六十四

指令正陽門稅局請加給張公輔等月薪應照准文

崇字第二十七四號

呈悉。據稱該局會計主任張公輔助理會計胡傳鼎驗貨員龔澤民辦事員王鼎臣等均能勤慎從公毫無貽誤。擬請將王鼎臣一員加給月薪十元。張公輔等三員請各加月薪五元。統由本月十六日起支。其分配餘款。并請加給各巡查。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指令廣安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釐表文

崇字第二七五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釐表各一分到署。查華洋貨稅統計表內膠漆砥礪類皂硯一項。稅數應係七元四角七分六厘。該局乃列為四元七角七分六厘。當係筆誤。除已由本署代為更正外。嗣後對於前項表冊。務須妥慎辦理。毋得再有舛錯。是為至要。此令表存。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稱文牘員馬步援

崇字第二七六號

呈悉。據稱該局文牘員馬步援續假十五天。自應照准。所有文牘員職務。仍由王僊籌兼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繳尙未用竣舊收放羊票請核收文二月二十日 崇字第二七七號
呈悉。據繳到尙未用竣之收放舊票。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清單存。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文二月二十日 崇字第二七八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計表。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該局巡士竇文元升充書記遺缺准以顏殿啟補 崇字第二十九號

呈悉。據稱該局巡士竇文元升充書記。遺缺以雜役顏殿啟補充。遞遺之缺。以傳增禕補充。均照准。仍仰取具甘保二結及四寸像片。送署備案。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據呈稱人少事繁請添派書記文二月二十日 崇字第二八〇號

呈悉。據稱該局人少事繁。諒係實在。准酌添書記一名。月薪十五元。仰即追加預算。呈署備案可也。切切此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六十六

指令石匣稅局俟春季制服制帽作成再行飭領文 崇字第二八二號

呈悉。查節屆早春。天氣漸暖。冬季制服制帽。轉瞬即不適用。仰候將春季制服制帽製成後。再行飭領可也。切切此令。

指令阜城門稅局呈請添設木質崗屋未便照准文 崇字第二八五號

呈悉。據稱該局開門擬設置巡士木質崗屋。以便稽查貨物等情。查此項崗屋。各門局皆未有此設置。所請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據呈設立分卡應准派人在西路扼要地方 巡查防堵文 崇字第二八六號

呈悉。據稱擬在該局東西兩路設立分卡各節。查東路方面並無設立分卡之必要。至西路方面。准其派人暫在扼要地方認真巡查防堵。毋任偷漏。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免稅釐表文 崇字第二八七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

備案。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指令蘆溝橋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釐表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二八八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擬在史家口分卡

暫用京門則例徵收木稅各節 文 二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二八九號

呈悉。所請每年自交冬月史家口移卡牛欄山之日起。凡由陸路運來榆楊木料。經過史家口牛欄山範圍以內者。由該卡按照京門稅則徵收。至河水溶化時。由河路運來之木料。仍按外口則例徵收各節。雖爲變通收稅兼顧商情起見。但木稅一項。京門外口各有定例。若在史家口卡暫時改用京門則例徵收。實於成案不符。未便照准。嗣後該卡經徵木稅應即仍照舊章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據呈扣留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紙煙一案尙無不合應 文 二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二九〇號

呈悉。查該局扣留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紙煙一案。手續尙無不合。應即遵照前令妥慎辦理。至所陳該局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六十八

適在外口關卡之中心。經徵不無困難。自係實在情形。但稅收關係綦重。嗣後仍須隨時整頓。實力奉行。不可稍存諉卸之心。以期國課日有起色。是為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據呈稱批算員郭寶晉辭差應照准文 崇字第二九一號

呈悉。據稱該局批算員郭寶晉因事辭差等情。應予照准。所遺之缺。即由該局長自行遴員接替。仍報署備核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據呈漏驗元記嘑嘍呢自行檢舉文 崇字第二九二號

呈悉。該局查檢商號元記貨物。竟致漏報嘑嘍呢八十餘碼。殊屬疏忽萬分。該局長趙晉源着記大過一次。驗貨員慕理程着即撤差。以示懲儆。仰該局長督率各員。嗣後務須隨時留心。不得再有舛錯情事。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崇字第二九三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查核數目。尚屬相符。惟華

洋貨稅統計表內凡華商估價貨物。均按值百抽四徵收。而并未以九三五折扣。殊屬不合。除多收稅洋應候另案辦理外。所有此次表冊。姑准核收。仰即知照可也。此令。表存。

指令白馬關稅局局長李樹芬猪票漏戳局

長應負全責。蜂蜜半稅。二月二十二日。崇字第二九六號。候行古北口具覆核辦。

呈悉。查據聲覆該局長前在古局任內經徵李猪店之湧豐泉等三家運入古北口之猪隻。在該局所起之票。票面漏蓋戳記一節。查前令行知飭蓋此項戳記者。原為防止商人中途頂替偷漏起見。關係至為重要。即使日期過促。不適於牲票之用。亦應先期呈明。請予明定寬限辦法。何得聽商人張松山一面之辭。徇布辦事員變通之請。竟違功令。不予蓋戳。致令東直門稅局多徵半稅。揆情度理。其咎仍在該局。現在布辦事員君雅雖已離差。免其置議。但該局長負有完全責任。不能置身事外。自應連帶負責。所有保李猪店湧豐泉等三家多出稅款。應即恪遵前令。如數賠補。尅日呈繳來署。以便發還原商。早事結束。至在古局漏填甲聯稅單十六本。既據聲明業飭辦事員聞鎮等代為補寫。尙屬可行。一俟填寫完竣。即行就近留局備查。其蜜商福順堂等在曹路口採買蜂蜜。經該處支卡各收半稅一案。茲經本署詳為覆核。實係在該局長任內發生之事。何得諉諸前任。意圖卸責。惟該經手人王綱既尙在曹路口支卡辦事。應候令行現任古北口稅局朱局長世輔查明具覆。再行核辦。併仰遵照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七十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復前在古局

任內甲聯稅單未填情形經手辦事員既已離差應從寬免議仰知照

文 崇字第二十九七號

呈及附件均悉。茲據聲復前在古北口稅局任內所有甲聯稅單未及填寫各節。查該經手辦事員布君雅雖因局務紛忙。不暇兼顧。但此項稅單關係存局備查。未完手續。遽行移交。辦理究有未合。第念該辦事員既因母病回里。且已離差。應即從寬免予置議。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廣安門稅局辦事員阮晉棣因母喪請假一月應照准文

崇字第二十九八號

呈悉。據稱該局辦事員阮晉棣因母喪請假一月等情。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報查獲北京飯店脚夫洋酒請示核辦文

崇字第二十九九號

呈悉。該局此次查獲北京飯店脚夫攜帶洋酒二箱。既係公然繞越。無論係何洋人之物。均應照章處罰。且據調查報告。該脚夫實即前充義大利人販運手槍案內之夥伴。是其人久慣偷越。若不從嚴罰辦。殊不足以儆將來。所有此項查獲洋酒。應即按照章程逕行充公。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報仁記洋行由郵局取出包件
漏稅情形請示核辦
文
二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三〇〇號

呈悉。此次仁記洋行由郵局取出包裹三件。闖關不報。當時郵包收稅處既未將貨物扣留。巡士人等又未將逃走汽車號碼記清。以致証人証物杳無踪跡。據報前來。實屬無從交涉。仰即轉飭該收稅處。嗣後對於洋人郵包貨物。務須格外謹慎小心。不得再稍疎忽。致有闖關情事。切切此令。

指令永定門稽核據呈報查獲商人元記漏報嘍呢送請核辦
文
二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三〇一號

呈悉。該員池常德此次查出元記漏報嘍呢八十餘碼。足見辦事細心。深堪嘉尚。應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至此案已飭令該商補完正稅。并加四倍處罰。交款釋放矣。再該員此次呈報文內漏未署名。嗣後務宜注意。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阜成門稽核據呈截留蘆局新卡丁聯復核錯誤情形
文
二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三〇四號

呈悉。查碎骨一項。每百斤稅洋六分。此次蘆局照章徵收。尙署不合。至人造石原料石塊多收一案。已另令該局矣。仰即知照。此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七十二

指令西便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釐表文崇字第二十四日
崇字第三〇五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德勝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崇字第二十四日
崇字第三〇六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查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工稅類該局竟列爲竹木棕籐字樣。核與商稅重複。實有未合。嗣後應即填列工稅二字。以便查核。是爲至要。此令。表存。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補徵穆局已稅土布係因貨色件數不符並將文崇字第二十四日
崇字第三〇七號
 呈悉。此令。

指令蘆溝橋稅局據呈現時販運檀棍均用駝駝前令所指定率是文崇字第二十五日
崇字第三〇八號
 呈悉。既據聲復現時販運檀棍均用駝駝。今昔情形。略有不同等情。自應稍示變通。以便進行。合亟令知

該局迅將每筏實重若干斤。每駝可載若干斤。調查明確。再按原定每筏稅洋三角二分。合成每駝應徵稅數。詳細呈復。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換發大票文

崇字第三〇九號
二月二十五日

呈悉。查此項小票。本署編存為數尚多。應俟填用完竣。再定辦法。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文

崇字第三一〇號
二月二十六日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查核數目。尚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正陽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減免稅釐表文

崇字第三一一號
二月二十六日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指令永定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文

崇字第三一二號
二月二十六日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一分到署。查核數目。尚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

命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七十四

指令東便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釐表文

崇字第三十六日
崇字第三一三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古北口稅局造送貨品調查表及十三年一月分

華洋統計表
減免稅厘表
文
崇字第三十六日
崇字第三一四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暨貨品調查表各一分到署。當經查核。除減免稅厘表貨品調查表應准備案外。其華洋貨稅統計表。該局向係按月造送一本。所有曹路口分卡經收貨稅亦均消納於各該貨物額中。乃此次分造二表。不知是何因由。再查表內數目亦多有不符之處。合將原表簽註發還。限於文到三日內查明更正。迅速補造呈送來署。以憑核收。切切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穆局誤徵工稅與令不合已照章

另定商稅
請鑒核
文
崇字第三十六日
崇字第三一五號

呈悉。查東北路等七局向無經征工稅之規定。此次穆局經過車頭等件。按照工例徵收。殊屬不合。除另

令穆局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白馬關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暨減免稅釐表文

崇字第三十六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份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三道河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暨減免稅釐表文

崇字第三十七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份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半壁店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釐表文

崇字第三十八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份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惟華洋貨稅統計表內有棉線貨一項。係按稅則減收五成。而該局並未填註說明。殊欠明細。嗣後造送此項表冊。如再遇有土布及線貨各項。減收貨物。應於附註欄內填寫說明。以便查核。是爲至要。此令。表存。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七十六

指令穆家峪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崇字第三十九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請擬給學習辦事劉榮崑月薪應照准文崇字第三二〇號

呈悉。擬稱派在該局學習辦事之劉榮崑已於二月一日到差。擬給月薪十六元等情。應即照准。并准其追加預算。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朝陽門稽核專員所請加給巡士工食洋二元照准自三月一日起領文崇字第三二一號

據呈已悉。准自三月一日起加給該處巡士工食洋二元。如擬每名均按十元支領可也。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請以收支員兼充批算員所遺收支員一缺改用文崇字第三二二號

呈悉。據稱該局批算委員職務擬以收支委員王境宸兼充。其所遺收支委員一缺。即不另補人。并擬以

其薪水四十元改用辦事員一員。錄事巡士各一名等情。請核前來。查本署前經通令各局。此次不准再添設一人。令行在案。惟念該局此次所請。係就該收支委員原有薪水中分配開支。此外并未另請經費。應即准如所擬。特予變通辦理以資整頓。除分別給委狀註冊外。仰將新補巡士相片及甘保二結送署備案。此令。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報將西駝股分卡暫行緩設各情形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三二二號

呈悉。准如所請。將西駝股分卡暫行緩設。仰該局長督飭員司等逐日認真稽查。勿使奸商偷漏。是為至衆。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請減輕白炭稅率應照京門現例

減半徵收
仰遵照
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三二四號

呈悉。查據請減輕白炭稅率。按照黑炭論駝論車增加五成。暫行試辦。以恤商情各節。請核前來。所擬辦法。大致妥協。惟前經令行東北路各稅局經征稅款。一律比照京門現例減半征收。是白炭一項。自未便獨異。應即按照京門現例每百斤收洋九分減半征收。改為每百斤收洋四分五釐。並按照上年十一月六日通令京門各局第三五四號訓令。規定白炭車駝担背計重辦法辦理。以昭劃一。除將前項辦法抄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七十八

發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文崇字第三二八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查核數目。多有不符之處。合將原表簽註發還。限於文到三日內查明更正。迅速補送來署。以憑核收。切切此令。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復李有等羊票不符並無減讓各情形附單文崇字第三二七號

呈及甘結聯單均悉。既據呈復此案並無減讓情事。應准勿庸置議。仰即知照此令。甘結聯單存。

指令穆家峪稅局據呈請經徵各稅擬照則例減半徵收例所不載按值百抽一五估徵請示遵文崇字第三二八號

呈悉。查東北路等七局經徵各稅。按照京門現行則例減半徵收。業經令行在案。此次該局所擬試行京門半稅辦法。核與前令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復商單錯誤情形並懇准免繳賠款文崇字第三二九號

呈單均悉。既據聲稱東字第四五二零六號商稅聯單少收稅款之經手員毛偉雄。現因病重。醫藥無資。又郵字第二零零四四號聯單少收稅款經手員信廷弼業經開缺回籍。各等情。應准從寬免其繳賠。以示體卹。除解署賠補少收稅洋一元二角一分。業經如數核收外。所有漏填估價及筆誤各單。并准該局派員來署補正。以資結束。嗣後批算稅數。如遇分位以下之奇零數目。仍以四舍五入辦法辦理。俾符定章。仰即遵照此令。清單存。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送擬訂種煙報告納稅規則單式請示遵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三三〇號

呈及規則憑單均悉。准予試辦。仰即知照此令。規則憑單存。

指令廣渠門稅局

稽核

呈稱竹篾一項

為工商兩徵率所未載嗣後再

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三三一號

呈悉。查工商兩徵率內竹坯項下附註之工稅作竹篾一項。實係排印時誤將竹篾印成竹篾字樣。以致失真。亟宜更正。俾便援引。除分行外。合亟令知該局。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請以巡士劉宣升充書記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三三二號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八十

呈悉。據稱請以巡士劉宜升充書記月薪十五元自本月二十三日起支等情。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工稅貨物誤填商單情形請鑒核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三三三號

呈悉。既據聲稱。因忙碌一時粗心。致將工稅貨物誤填商單等情。姑從寬免予處分。至誤填之商單及稅數。仍應列入本結商稅項內。以示整齊。除繳署商稅乙聯存查外。仰即遵照。并轉飭該書票員嗣後務宜細心。不得再有舛錯情事。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右安門稽核專員令仰該員迅即取具巡士

馬欣甫張玉琴相片及甘保二結 文 二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三三五號

呈悉。據稱請將巡士馬欣甫張玉琴等二名調往供差等情。應即照准。惟查該巡士等前在東直門時尙未呈繳相片及甘保二結。仍仰迅飭取具四寸相片及甘保二結呈署備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右翼稅局呈報屠商李廷玉等漏稅處罰情形應准照辦文

二月十三日 翼字第一一號

據呈此案。補稅處罰情形。暨調查長辛店等處屠商。擬加月票猪數各節。尙屬妥協。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法
規

多 者 後 望 熱 有 熱 而 精 惟
 乃 所 而 望 後 勤
 得

(語 管 列 斯 乞)

◎法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稽徵科綜核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隸屬於稽徵科依辦事通則之規定管理本署一切稅務興革事宜

第二條 本股暫設主任科員一人主管一切事務設分發員一人襄辦一切事務錄事一人辦理收發文件及繕寫事宜

第三條 本股應備左列之簿記

- (一) 署令粘存簿
- (二) 收文簿
- (三) 發文簿
- (四) 收函簿
- (五) 函稿簿
- (六) 送稿簿
- (七) 通知簿
- (八) 職員簿
- (九) 科務會議紀錄簿
- (十) 逐日記事簿
- (十一) 考勤簿

第四條 本股掌管收發本科文件及保管各項案卷其收發文件之程序如左

- (一) 登記 文件收到後隨即摘由掛號分別登記
- (二) 分股 到文登記後呈請科長核閱批交各股主辦
- (三) 傳觀 凡關於署令及通知到科呈科長閱後即送往各股傳觀其關係重要者并須由各股

主任盖章

(四)送稿 各股所擬之稿呈送科長核閱交由本股掛號登記送往秘書處復核惟本科函稿得直接繕發之

第五條 本股掌管關於編制徵收各項章制并籌畫稅務之進行及興利除弊事宜應先擬具意見呈奉 長官核閱其有關係重要者并得提出署務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本股掌管關於規定各局徵收區域及其權限并按月比較其收數之盈絀應考查其原因分別辦理其遇有必要情形時并得呈明 長官派員復查

第八條 本股掌管關於商民請求之准駁事宜至遲務於三日內批出其有須行查者并須一面行查一面仍先行批示知照

第九條 本股掌管關於各機關及商民人等請求免稅事件其臨時者得由本署逕准之其長期者應呈請 部示辦理

第十條 本股掌管科務會議紀錄凡列席各員之職名及所議事件以及某人發言均須詳細記載其各員如有請假及臨時缺席者亦得標出之

第十一條 本股掌管記事簿考勤簿逐日交各股填寫呈送 長官閱看

第十二條 本股掌管休息日派員輪流值班并各員請假銷假事項但各員請假須經科長許可後方准填寫假單

第十三條 本股掌管不屬於各股之一切事宜但有特別事件經科長指定其他各股之員司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稽徵科稅則股辦事細則 附核票規則

第一條 本股隸屬於稽徵科依辦事通則之規定管理本署一切關於稅則事宜

第二條 本股暫設主任科員一人主管一切事務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襄辦一切事務錄事二人辦理核算及繕寫事宜

第三條 本股應備左列之簿記

- (一) 收發稅則簿
- (二) 收發票照簿
- (三) 稽核稅單錯誤簿
- (四) 各局繳署稅單簿
- (五) 各稽核截繳稅單簿
- (六) 各局領用票照簿
- (七) 各局存留甲聯稅單備查簿
- (八) 貨物標本簿

法 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稽徵科稅則股辦事細則

四

第四條 本股掌管修訂稅則核定稅率及隨時解釋稅則上一切疑難問題凡遇各局臨時通電請示時并由本股答復之

第五條 本股掌管稅則之頒發及其保管事宜應隨時登入收發稅則簿

第六條 本股掌管頒發各局請領稅單及各項表式事宜但頒發時須經承領之各該局填具鈐領以憑備案

第七條 本股掌管按結核收各局已經填過送署備查之各項稅單應登記共用存數目但核收時應填給收據并經手人須簽名蓋章

第八條 本股稽核各局已經填過送署備查之各項稅單如查寫算有錯誤時應隨時登入稽核稅單錯誤簿呈送科長批閱其情節稍輕者令各該經手人來署更正其情節較重者并得分別呈明令行處分之

第九條 本股稽核各局已經填過送署備查之各項稅單如經核訖無誤時即移交會計科保管但經手稽核各員應於稅單上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本股掌管稽核各局呈報罰款案件之各種單據應審察其理由是否適當如有錯誤時并得糾正之

第十二條 本股掌管蒐集貨物標本及其保管事宜應將各種標本提出貨品研究會隨時研究
第十三條 本股兼理本署直接收稅批算書票以及免稅給照事宜但經手人須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進事宜得隨時修改

核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稅則股辦事細則第八條核算各局按期繳署各種稅票
第二條 核票事務設置錄事三人爲四組分配如下

甲組 (一)正陽 (二)永定

乙組 (一)廣安 (二)西便 (三)西直

(四)阜成 (五)德勝 (六)右安

丙組 (一)廣渠 (二)安定 (三)東便

(四)東直 (五)朝陽 (六)左安

丁組 (一)通縣 (二)蘆溝橋 (三)海淀

(四)半壁店 (五)石匣 (六)穆家峪

(七)古北口 (八)三道河 (九)南苑

(一〇)東壩 (一一)白馬關 (一二)大石峪

第三條 核票事務設科員一員監視各組錄事之勸情及復核登記事宜

第四條 核票手續(一)核票面數與騎縫數同否(二)檢查應填各欄及蓋章等手續是否齊備(三)引例有無錯誤(四)散數與總數相合否(五)有無多收少徵情形否(六)總票數稅數與表列者相符否

第五條 各組所核之稅票應隨到隨核不得積壓於下屆稅單送署時應將上結核完

第六條 每次核訖之票由經手人及監視科員加蓋印章移付會計科按章彙案送部

第七條 各組核票有疑問時應送由監視科員復核果係錯誤即時登記由主任科員商承科長分別照章擬稿呈請頒行

第八條 各組核出各項錯誤情形按照單票科罰及查驗單票功過等章程懲戒法辦理其無心之錯情有可原者隨時電令更正

第九條 各組每日核票均依公署規定時間不得間斷及遲來早散情事

第十條 各組人員每日所核稅票數目應填入核票考勤簿每星期送閱一次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稽徵科統計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隸於稽徵科依辦事通則之規定管理本署一切稅收數目及各項統計事宜

第二條 本股暫設主任科員一人主管一切事務辦事員二人襄辦一切事務錄事三人辦理核算及繕寫事宜

第三條 本股應備左列之簿記

- (一)各項稅收統計表
- (二)各項華洋貨稅統計表
- (三)各項統稅統計冊
- (四)附徵手數料統計冊
- (五)減免稅厘統計表
- (六)登記各項統稅簿
- (七)本署補稅登記簿
- (八)各項底簿

第四條 本股掌管按結核收各局經徵各稅一覽表如核訖無誤應填給收據但經手人須簽名蓋章

法 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稽徵科統計股辦事細則

八

第五條 本股核收各局經徵各稅一覽表須按結彙核統計之并與會計科對照數目相符後即行分別登入統計冊按結按月呈閱

第六條 本股掌管按月編送各局經徵正稅統計比較表應分別呈閱及送登月刊但至遲不得逾每月十五日造齊

第七條 本股掌管按結編造考核各局稅收盈絀比較表應將各該經徵官姓名列入以便考查成績之優劣

第八條 本股掌管按月核收各局華洋貨稅統計表應彙編成冊按季報部查核

第九條 本股掌管登記經徵各項統計數目應按月製成統計表於月終呈閱

第十條 本股掌管按結登記本署補稅數目暨各局附徵手數料數目應於月終時彙核統計之并與會計科對照

第十一條 本股掌管按月核收各局減免稅厘表應彙編成冊逐月送登月刊并按季報部查核

第十二條 本股掌管編造調查鑛質物品市價稅數表應按年報部又遇有臨時調查各項貨物徵收狀況者並得由本股主辦之

第十三條 本股核收各局所送關於前項各種表冊如有錯誤及逾限者并得照章處分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會計科收支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隸於會計科掌管本署一切收支款項結報統計事務

第二條 本股設主任科員一人主管本股事務科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襄助主任科員辦理本股事務

第三條 本股應備各種簿記如左

- (一) 稅款收支總簿
- (二) 本署補稅簿
- (三) 左右翼各種稅簿
- (四) 正陽門各種稅簿
- (五) 十三門各種稅簿
- (六) 各外口各種稅簿
- (七) 通縣稅簿
- (八) 火柴稅及免稅單簿
- (九) 官用品稅簿
- (十) 聯運行李稅簿
- (十一) 罰款流水簿
- (十二) 十成罰款簿
- (十三) 四成罰款簿
- (十四) 罰款分類簿
- (十五) 雜項專款收支總簿
- (十六) 啤酒水玻璃總簿
- (十七) 啤酒汽水底簿
- (十八) 水玻璃稅底簿
- (十九) 手數料收支總簿
- (二十) 十成手數料簿
- (二十一) 各局截留四成手數料及開支簿
- (二十二) 款目總簿
- (二十三) 卯期收稅底簿
- (二十四) 流水簿

法 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會計科收支股辦事細則

(二五)稅款收支幣別總簿(二六)稅款收入幣別總簿 (二七)各分局稅款幣別簿

(二八)左右翼稅款幣別簿(二九)各處存欠幣別簿 (三〇)銀行往來幣別簿

第四條 收款及登記依左列之程序

甲卯期

(一)每逢六日收十三門蘆溝橋卯款

(二)每逢八日收正陽門卯款

(三)海淀南苑通縣每十日交卯一次

(四)東壩每半月交卯一次

(五)左右翼稅款隨時解交其餘半壁店穆家峪石匣大石峪三道河白馬關古北口等局每月交卯一次限次月五日以前解到

卯期如遇星期日推展一日

乙收款

(一)各分局交卯時暫發給回照次卯以回照換給回批

(二)卯款收畢得用對照條請稽徵科核對蓋章

丙登記

卯款收齊一面交存銀行並登記銀行往來簿一面分類記入流水簿並轉記分類簿及其他有關各簿

丁結賬

收支各款逐日登記四柱清冊送呈 監督 總辦核閱

第五條 收支罰款依左列之程序

(一) 本署處理案件由審查處開單連同罰票及罰款送交本科按四成解部其應充賞之款仍由審查處通知原辦人並開具領獎收據來科具領

(二) 各分局處理案件除應充賞扣留外其餘應解部四成暨一成存公之款按卯連罰票解交本科分別彙總解支

(三) 所收罰款隨時記入流水簿轉登分類簿逐日填寫四柱清冊送呈 監督 總辦核閱

第六條 應撥各機關款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奉令指撥各機關經費於每月二號將上月所收現洋輔幣流通券特別流通券兌換券各數目分晰列表呈請 監督核定支配於三號下午二點向領款各機關人員宣佈撥發

法 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會計科收支股辦事細則

十二

(二) 支配妥協宣佈撥發後由本科開具支票呈請 監督核閱簽字蓋章交領款人領取

(三) 領款人領前項支票時須出具印收此項印收由本署按月隨文呈部

第七條 應編造各書表如左

(一) 每月實收實支報告書 (二) 每月收入計算書

(三) 每月罰款一覽表 (四) 每月左右翼分類表

(五) 甲號現金繳入書 (六) 乙號現金繳入書

(七) 每月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八) 鋪底稅月報清冊

(九) 驗契稅月報清冊 (一〇) 罰金期數報告表

(一一) 季報稅收統計表 (一二) 年度稅收統計表

第八條 月終得將收支各款逐項填列實收實支報告書公佈及登載稅務月刊

第九條 收發文件及保管事項

(一) 收發股送來文件隨時編號摘要登記

(二) 文件由科長閱後隨時分送各股擬稿

(三) 擬妥之稿由科長閱後送秘書處核呈畫行繕發

(四)本科存案文件得保存之

第十條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務均歸本股管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會計科制用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隸於會計科掌管一切編造預算計算本署及各局支發經費並審查各分局報銷事項

第二條 本股設主任科員一人主管本股事務科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襄辦本股事務

第三條 本股應備各簿如左

(一)經費收支總簿

(二)經費分類簿

(三)官俸簿

(四)薪水簿

(五)津貼簿

(六)工賃簿

(七)暗查費簿

(八)手數料開支簿

(九)特別經費簿

第四條 每月應編造書表如左

(一)支付預算書

(二)請款憑單

(三)支出計算書

(四)單據粘存簿

(五)五聯領款總收據

(六)收支對照表

法 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會計科制用股辦事細則

(七)季報計算書

(八)年度預算書

(九)年度統計表

(十)手數料項下支出計算書

第五條 支發經費薪津工食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月一日發各局上半月經費

(二)每月十六日發各局下半月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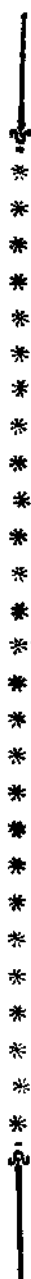
(三)月終發本署及各局薪津工食

支發上列各款時先由本科繕寫發款簿送呈 監督批准方能發給

第六條 如有特別開支得隨時呈請 監督批准施行

第七條 本股主管審查各局經費報冊單據等項如有不合規定者得令其更改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會計科票照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隸於會計科掌管本署一切編制票照及登記保管事項

第二條 本股設主任科員一人主管本股事務科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襄辦本股事務

第三條 各種照票由本股編號

第四條 已編號票照隨時送總務科用印

第五條 已用本署印之稅單分次呈送 財政部用印

第六條 各局領用票照時由稽徵科核明登記後向本股照取轉發

第七條 票照種類如左

(一)商稅四聯單

(二)通縣四聯稅單

(三)鐵路聯運行李四聯單

(四)機器仿製洋式貨物運單

(五)已稅貨物入門免稅驗單

(六)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

(七)關廂零消貨物分運憑單

(八)海甸鋪家總存票

(九)罰款四聯單

(十)土瓷煤油驗票

(一一)南苑入門驗票

(一二)查驗私酒執照

(一三)運銷煤油執照

(一四)押送貨物執照

(一五)血羊皮執照

(一六)免稅執照

(一七)三聯驗單執照

(一八)海甸分局執照

(一九) 廂關土製鐵貨免稅執照

(二〇) 出門驗照

(二一) 洋商採買土貨運照

(二二) 罰款收據

(二三) 運貨憑証

(二四) 燒酒照花三種

第八條 本股收發票照應記左列各簿

(一) 稅單號碼簿

(二) 稅單收支簿

(三) 送部用印簿

(四) 本署用印簿

(五) 稅單總簿

(六) 稅單存根簿

(七) 各種票照簿

(八) 送稽徵科稅單簿

(九) 送稽徵科票照簿

第九條 各局繳回乙聯並截繳丁聯稅單由稽徵科核明轉交本股保存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公

續

凡辦公事須
視如己事
爲國爲
民須
視
如一
家一身
又不可有
要譽的意思

(會正文正語)

◎公 牘

●呈 文

呈 財政部
稅務處

首善工廠運銷出品祇徵正稅一道擬就估價表請備案文

爲呈請備案事。案查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奉^{財政部}訓令第一二一號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一九三二號咨開。准籌辦八旂生計處函開。本處首善工藝廠。原係前清時募集善款成立。並無官定經費。而所收貧寒子弟。日益增多。嗷嗷待哺。困難異常。尙賴織造做。照洋式布疋。藉資養贍。邇來物價騰貴。生活程度日高。而且京師工廠林立。供過於求。各貨滯銷。加以金融緊迫。市面蕭條。銷場遞減。外省雖設分莊。亦乏推銷能力。况敝廠購辦原料。在前清時概免稅厘。迨至民國。始納半稅。繼而改徵正稅。是則原料出口落地。均已完納。若以洋貨比較。大有軒輊。茲緣銷路大減。岌岌可危。不得不設法維持。擬向西北各省區試運分銷。以期補救。懇援照成案將所織各種布疋等品。均按洋式貨物由經過第一稅關徵收正稅一道。概不重徵。以便分運等因。並附送商標貨樣到部。查該處所設首善工藝廠。純係慈善性質。仿織各種布疋。亦頗精良。所請援照機製洋貨納稅一節。可否准予照辦以資維持之處。除分咨外。應檢同原送商標貨樣各一分。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各種布疋毛巾綫氈等品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

公 牘 呈 文

二

將原送貨樣。及競新牌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八旂生計處首善工廠。既設立在北京城之內。所有該廠出品。擬向西北各省區試運分銷。業經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辦理。由出口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概不重徵。則所謂第一關者。當係指本署而言。從前如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老天利工廠。及丹華火柴公司等號。均有此項辦理。成案可稽。當經本署函知該處。如嗣後該廠運貨出口。務須遵照到署報稅。并請於函到之日。先將該廠所出貨樣種類價值商標等項開報。以憑核定稅率。去後。旋據函復。并送貨樣標本等件前來。茲經本署逐一審核。擬就估價表一紙。一俟該廠運貨出口時。自應按照值百抽五稅率徵收正稅一道。以符定章。除呈報 稅務處 外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具呈。伏乞 鑒核。俯賜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八四號呈暨清單均悉應准備案此令單存

呈財政部請願巡警十二年冬季服裝費請准作正開支文

為呈請事。茲准京師警察廳第一七七號公函內開。貴署請願巡警十二年冬季應需軍裝。業經飭區承領轉發在案。所有應撥價款共洋五百九十八元八角八分。亟待撥付。相應開列清單。函請查照。迅將價款撥清。以資結束。實紉公誼。計清單一紙到署。等因准此。查本署應撥請願巡警服裝費。上年係由本署

開支。現查本署及各局巡士服裝。十二年三次總計需洋三千八百四十五元五角八分。業經先後呈報在案。按照歷年成案。全年應需洋六千五百餘元。並未超過。所有應撥請願巡警十二年冬季服裝費洋五百九十八元八角八分。仍請俯賜准予歸入巡士服裝項下。作正開支。以便報銷。而昭核實。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五七七號呈悉查該署應撥十二年冬季請願巡警軍裝費洋五百九十八元八角八分既據聲稱十二年分開支各局巡士服裝三次共計洋三千八百四十五元五角八分按照歷年成案全年應需各局巡士服裝費洋六千五百餘元並未超過應准如所請將此項軍裝費歸入巡士服裝項下作正開支列入計算書內具報可也此令

呈財政部解鹽業銀行結存利息文

爲呈解事案查本署與銀行往來結算利息業經呈准按半年一結。有餘呈解。不敷即由奉准留支。手續料項下開支在案。茲查金城河南兩銀行本屆半年結帳利息均係不敷。除由八成手數料項下開支。另文呈報外。所有鹽業銀行結存利息洋六十五元一角四分。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賜收。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政第六一三號呈悉所解鹽業銀行結存利息洋六十五元一角四分業已如數核收矣此令

呈財政部另行造送十二年度歲出預算書並聲明比較上年增加各情形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指令第四〇二五號內開。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書開歲出數目。比較十一年度各款互有增減。均不相符。其增減。均抵之數。共計仍增一萬二千餘元。碍難照准。應由該監督聲明理由。並遵照前次令准追加左右翼經費每月八百元之案。另造清冊。送部核辦。歲入數目。與案相符。應准照列。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署十一年度歲出支付預算數。係按照每月應領經費二萬九千六百二十九元五角。計算編造。嗣於本年三月間奉 鈞部訓令第二四五號。以本署每月開支合計所用經常特別等費。按之二萬九千餘元之預算。仍有數餘。現在三加一附稅。既已併入正稅內。折洋徵收。所有特別用費。自可即在經常預算內撙節支付等因。當將附稅項下。開支每月五千餘元之特別各項款目。仍就二萬九千六百二十九元五角之經常經費範圍以內。分別列入。所以十二年度歲出支付預算書。比較上年互有增減。至增減相抵。增出之數。係因於本年三月以後。奉 鈞部訓令第二五五號。追加稽核員趙顯德薪水洋二百元。又奉 鈞部訓令第二八九號。追加分發員陳德源津貼洋三十五元。又奉 鈞部指令第一六五六號。照准追加左右翼稅局經費洋四百五十八元。又奉 鈞部訓令第四〇九號。遵即追加分發員吳毓麟津貼洋三十五元。又奉 鈞部訓令第四三八號。令行追加分發員鄭代

祐等五員津貼洋一百七十元。又奉 鈞部訓令第四六六號追加分發員吳弼華袁鎮衡二員津貼洋七十元。又奉 鈞部指令第二五一六號刪除左右翼稅局鋪底稅處經費洋六百四十二元。又奉 鈞部訓令第五九二號追加分發員林輔衡津貼洋三十五元。所有迭奉上開各令均經隨時造具追加支付預算書。先後呈送在案。前次造送十二年度歲入歲出各預算書時。已將上項令准追加各數列入。以符月支共計二萬九千九百九十元零五角之數。以此計算。全年是為三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六元。茲奉前因。理合遵照再將本年七月以後迭奉 鈞部指令第二五五九號照准追加分發員李銘九津貼洋三十五元。鈞部指令第三四四一號暨三八〇四號照准追加左右翼稅局經費。共洋一千零六十七元。又奉 鈞部指令第三九九四號照准追加添設曹路口支卡經費洋三十元。除已先後造送追加支付預算書外。一併加入。另行編造十二年度歲出支付預算書二冊。備文呈送。並聲明比較上年度款目加增各情由。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一五號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監督呈送預算書到部。當經本部核以歲出數目比較十一年度各款互有增減。均不相符。其增減相抵仍增一萬二千餘元。碍難照准。應由該監督聲明理由。另造清冊送部核辦。等因。令知遵照。在案。茲據呈復增加各情形。並據書開追加各案。連同原定經費數目。共月支三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元五角。本部覆核尚屬相符。應准照列。除彙編預算外。仰即知照。此令。

呈財政部呈報與聚義銀號往來利息擬自一月起

照金城等銀行之例結算 文

爲呈請事。案查本署經徵稅款。隨時與金城鹽業兩行往來利息。存款四厘。借款九厘。此外又有聚義銀號往來無息。均按半年一結。至時有餘。援案報解。設有不敷。由本署經費結餘。或奉准截留八成手數。項下開支。業經呈准在案。茲查上年半年以來與聚義銀號往來。常屬借多存少。長此無息。不但有虧該商。且與往來各號未能劃一。茲擬自十三年一月起。仍按存款四厘。借款九厘計算。其上年十一月起所來往之河南銀行存款三厘。借款七厘。近來往之民業銀行存款四厘。借款九厘。事同一律。自應仍照金城鹽業兩行之例。以昭公允。除按半年一結。利息有餘照前解部。不敷仍在奉准留支手數料項下支付外。理合具文呈明。伏乞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二五號呈悉所稱該署與聚義銀號往來存款項自一月起照金城銀行之例往來利息存款四厘借款九厘一節既係爲劃一辦法起見應予照准備案此令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十二月分經徵各項稅款收入計算書表等件文

爲呈送事。案查十二年十二月分本署所轄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及所屬各分局經徵各項稅款。及罰

款等項。計收正稅洋十五萬一千四百六十元零一角八分四厘。工關稅洋二千九百三十二元四角七分一厘。火柴稅及免稅單費洋七十九元二角。啤酒化學品出口統稅洋五百零一元五角。通縣稅局正稅洋一千二百零二元一角五分三厘。工關稅洋五百五十元零四角四分二厘。四成罰款洋九百三十七元七角八分九厘。合計洋十五萬七千六百六十三元七角三分九厘。左右翼稅局計普通牲畜稅洋八千六百七十八元二角零二厘。屠宰稅洋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二元九角四分五厘。房地契稅洋六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元六角八分。契紙價洋三百七十一元五角。四成罰款洋四百五十一元八角三分七厘。合計洋九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元一角六分四厘。統計洋二十五萬四千三百二十七元九角零三厘。除奉准留支經費洋三萬一千二百零二元五角。又撥還津海關啤酒化學品出口統稅洋五百零一元五角。又奉 鈞部指令第三九七五號准廣安門稅局修理房屋費洋二百一十三元。旋因天寒泥凍。略加補修。實止支洋一百一十四元三角六分。又奉 鈞部指令第四四六三號准由罰款項下。發給已故交涉員李建一次卹金洋三十元。另文呈報外。計應解庫洋二十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九元五角四分三厘。理合先行造具收入計算書二冊。罰款一覽表一冊。左右翼稅局收入分類表二冊。罰款報告表二冊。連同繳驗單據七十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二六號呈悉所送十二年十二月分收入計算書兩分已分別存轉矣此令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十二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為呈送事。案查本署左右翼稅局所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業經呈報至第十三期（即十二年十一月分）在案。所有十二月分經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等項。除已彙案另文呈解外。理合造具第十四期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二冊。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三九號呈悉表存查此令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十二月分契紙存根請鑒核文

為呈送事。案查十二年十二月分本署左右翼稅局經徵房地契稅及契紙價。業經彙解在案。所有契紙存根自三十期至三十五期。共計七百四十二紙。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四〇號呈悉存根存部備查此令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第四季減免稅釐表文

為呈送事。案查本署崇文門稅務總局所屬各分局減免稅厘表。前自民國九年第一季起。至十二年第

三季止。業經補行造送在案。所有十二年第四季。減免稅厘表。現已造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四九號呈悉此令表存

呈財政部呈報查獲商人鞠順私運制錢并請令知造幣廠速行提取

以請文
庫儲

爲呈請事。案查本署前於民國五年四月間。奉 鈞部密令。以近來中外奸商販運制錢。應行按律懲辦。至商民運輸制錢。准以一萬枚爲限。倘逾此數。并未持有護照者。即全數充公。惟遇有專事收買。意圖轉售取利。或鎔銅出賣。查有實據者。則不問是否數逾一萬枚。亦均一律充公等因。當經本署遵照辦理。并歷年以來。迭將查獲私運制錢各案。先後呈請處置在案。茲於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復據海澱稅局呈送查獲商人鞠順販運制錢九千三百六十五枚。計重五十六斤到署。查該商人販運制錢數量。雖尙不足一萬枚之定額。然業經該犯自行承認。販賣取利不諱。自亦應照章辦理。以維利權。而杜私銷。除業將前項制錢如數充公。并暫行存庫聽候提解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示遵。再此項私運制錢。前經本署呈奉令飭。應交由天津造幣廠核收。并有估價提獎辦法。亦疊經遵照辦理各在案。現查本署庫存此項制錢。連同此次查獲鞠順一案。已有十三起之多。謹繕具清單。一併開列呈報。擬請 鈞部查照。令知該

公 牘 呈 文

十

廠從速派員來署提取。以清庫儲。實為公便。合併聲明。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九五號據呈海淀稅局查獲商人鞠順販運制錢九千三百六十五枚計重五十六斤自應照章辦理並據稱本署庫存此項制錢連同此次查獲鞠順一案已有十三起之多謹繕單請令知天津造幣廠派員來署提取等情並附清單一紙前來查該局查獲制錢九千三百六十五枚計重五十六斤既係私運自應照章充公所有此次查獲制錢暨單開該署庫存各項制錢已令天津造幣廠從速派員前往該署提取並由該廠估計價目照章提出二成交由該署給獎合令知照此令

呈財政部呈送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底罰款繳驗單據文

為呈送事。案查本署崇文門稅局及所屬各局罰款繳驗聯單。前經遵令。按結呈送至十二年九月底止在案。所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底。三個月罰款繳驗聯單。共計三百零四張。理合遵章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一一號呈悉此令表存

呈財政部解十二年十二月分二成手數料及收支計算書據等件文

為呈送事。案查十二年十二月分本署崇文門稅局及所屬各分局共收手數料洋二千九百一十八元

九角。除奉准留支八成外。所有應解二成洋五百八十三元七角八分。理合填寫甲號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并造具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經費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查收。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一二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十二年十二月分繳存二成手數料洋五百八十三元七角八分業經如數核收除原送收入支出計算書冊報告等件分別存轉外合將批廻一聯蓋印發還令仰查收備案可也此令

呈財政部送本年一月分本署及所屬各局支付預算書請款憑單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暨所屬各分局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十二年十二月分在案。所有十三年一月分支付預算書二冊。請款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四三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一月分經費據列支三萬一千二百零二元五角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此令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特別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文

公 牘 呈 文

公 牘 呈 文

十二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所轄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及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分支付預算書。業經造送在案。所有應領經費洋三萬一千二百零二元五角。又撥還津海關啤酒化學品出口統稅洋五百零一元五角。又奉 鈞部指令第三九七五號准廣安門稅局修理房屋費洋二百一十三元。旋因天寒泥凍。略加補修。計實支洋一百一十四元三角六分。又奉 鈞部指令第四四六三號准由罰款項下。發給已故交涉員李建一次卹金洋三十元。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二冊。特別臨時支出計算書二冊。收支對照表二紙。乙號現重繳入書五紙。五聯領款總收據六聯。連同單據粘存簿二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四六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十二年十二月分經費據列支三萬一千二百零二元五角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財政部送二月分本署及所屬各局支付預算書請款憑單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及所屬各分局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本年一月分在案。所有二月分支付預算書二冊。請款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六六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二月份經費據列支三萬一千二百零二元五角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單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十二月分代售印花稅款現金繳入報告書冊並收據文

為呈送事。案查上年十一月份本署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報解在案。茲查十二月份本署所屬商稅各局代售印花稅款共收現洋一百二十二元。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外計結存洋一百零九元八角。已於一月一日解交中國總金庫核收。理合遵章造具報告冊一紙。填具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連同金庫正收據一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再左右翼印花稅票支發行所。十二月份並無銷售數目。故未分別列報。合併聲明。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八三七號呈及報告冊並書據均悉批飭鈐印發還此令

呈財政部申明關稅紀要錯誤請予更正文

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一二七號指令內開。呈冊均悉。所查關稅紀要甚為詳明。應准歸案彙編。惟據稱元年收數無案可查。二年至六年上半年僅有約數。未經列表。又稅務篇載五年稅收九十萬元。六年

一百十九萬元。與收入篇所載五年收洋九十七萬餘元。六年收洋八十二萬八千餘元。數目均不相符。有無錯誤。應即分別申明。并查明二年至六年上半年細數報部。以憑補列入表。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册存等因奉此。查監督接管卷內。所有二三四各年份收數。僅有全年總數存册。故半年之數。實係無從分晰。至稅務篇與收入篇。所載五六兩年稅收不符之點。因此項編輯之事。係由本署指定熟悉情形人員。分擔辦理。在稅務篇所載稅收九十萬元。係根據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之收數。而收入篇所載收洋九十七萬餘元。係根據五年七月至次年六月之收數。又稅務篇所載六年一百十九萬元。係連同左右翼稅署收數在內。而收入篇所載六年收洋八十二萬八千餘元。係僅指崇文門稅署之收數。因分擔編輯人員。彼此所根據之事實不同。遂至發生歧異之點。委係異常疎忽。負咎滋深。應請 鈞部准予更正。再查五年一月至六月。七月至十二月。以及六年一月至六月。三項細數。業已鈞稽明晰。理合繕表。具文呈請 鈞部俯賜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八四九號呈表均悉稅務收入兩篇所載五六年稅收不符之數。准照來呈更正表存此令。

呈財政部呈報石匣及半壁店商稅局兼理牲畜稅請備案文

呈爲呈報事。職署前據調查東北西北兩路進口牲畜。時有在石匣鎮。及半壁店之牛欄山鎮兩處繞越

漏稅情形。業令石匣及半壁店商稅分局。兼理查驗牲畜在案。茲以該兩局查有他處繞越漏稅牲畜。飭赴該管局卡補稅。商人多勞往返。應即令由石匣半壁店兩局。一併兼收牲畜稅。以便行商。而裕稅課。除佈告並令該兩局認真查驗。按章徵收外。理合呈報。鈞部鑒核備案。再查牲畜稅簡章古北口等五局。原係商稅局兼理牲畜稅。此次石匣半壁店兩局。亦兼牲畜稅。應於簡章內。續增兩局名義。合併陳明。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五九一號據呈稱石匣及半壁店商稅分局查有他處繞越漏稅牲畜飭赴該管局卡補稅商人多勞往返應即令由石匣半壁店兩局一併兼收牲畜稅以便行商而裕稅課除佈告並令該兩局認真查驗按章徵收外呈報鑒核備案等情前來查該署飭令石匣半壁商稅分局兼收牲畜稅係為便利行商防杜繞越漏稅起見應准備案前送修正牲畜稅簡章內並准續增該兩局名義仰即遵照此令

呈財政部送中國地學會免稅契紙請鑒核印發文

呈為呈送免稅契紙仰祈鑒核蓋印事。案查職署前准中國地學會函稱。本會購置什刹後海北河沿十一號地基一畝有零。房屋二十間。以為地學會會所。請予免稅一案。當經據情轉呈。鈞部核示在案。茲奉指令第二八二號內開。呈悉查中國地學會購置地基房屋。既據稱係供會所之用。並非以收益為目的。應准援照契稅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免納契稅。惟應於該免稅契紙買主姓名欄內。載明中國地

公 牘 呈 文

十六

學會會所字樣。以昭鄭重。仰即遵照辦理。并送部蓋印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將該項免稅契紙依式填就。除契紙費五角。存俟彙解外。理合備文將該免契呈送。鈞部鑒核印發。以憑轉給。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四一號呈悉。據送中國地學會購置房屋免稅契紙一件。業經由部蓋印。應即發還給領。所繳契紙費五角。存俟彙解可也。此令。

呈財政部遵將發還王巨川等契紙分別註明仍請鑒核印發文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九零號內開。案據該署所送第三十八期契紙內。有王巨川。薛如珍。買契各一紙。查原契欄內。只註有鋪保結一張。該賣主等。是否均已稅有印契。未據註明。合行發還原契。令仰該監督查明聲復。以憑印發給領。此令。附發還原契二紙。等因奉此。遵查王巨川購置二道橋住房一所。並未有印契。現在王巨川已將此房出賣與齊化門內大街二十號西域齋飯鋪薛文成為業。薛文成以王巨川未稅印契。情願代王巨川取具鋪保補稅紅契。故於原契欄內。僅註鋪保結一張。又查薛如珍一案。係於光緒五年間。典得麟介泉之產。原典契內註明言定典期二年。倘至十年不贖。准典主自行投稅買契。永遠為業等語。迄今已四十餘年。原業主並未贖回。亦無下落。故由薛如珍取具鋪保。來署投稅買契。並將已稅驗之典契。呈驗查明無異。各在案。今特合併聲明奉令前因。除將契紙分別註明外。理合

檢同契紙呈覆。鈞部鑒核印發。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一九號呈悉所送王巨川薛如珍買契二紙既據查明並分別詳註應准印發給領此令

呈復財政部已將杜永祿原契註明請鑒核印發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六七號內開。案據該署所送第三十五期契紙內有杜永祿買契一紙。計灰房四間。座落德勝門外關廂路西。查原契欄內只註有鋪保結一張。該賣主趙興是否已稅有印契。未據註明。合將原契發還。令仰該監督查明聲覆。以憑印發給領。此令。附發還原契一紙等因。奉此。查杜永祿價買德勝門外關廂路西鋪房一所。前據杜永祿聲稱。已經稅有本身紅契。嗣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間。因挪移將原紅契及跟契遺失。僅剩原賣白字一紙。是以取具鋪保補契納稅等語。當經職署核與稅契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相符。始予照稅。故於原契欄內。僅註鋪保結一張。奉令前因。除該契紙補行註明外。理合備文連同鋪保結一併呈送。鈞部核實蓋印發下。以憑發給。並請將鋪保結一併發還。以便備案。合併聲明。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二〇號呈悉所送杜永祿契紙一件既據查明原紅契及跟契業已遺失並於該契紙內補行註明應准印發給領附送鋪保結一紙一併發還此令

●咨文

咨京兆煙酒事務局上年十二月份豐羊兩處代徵稅款

及應繳票照存根如數收訖咨復備案

文 二月十六日 崇字第九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局咨開。查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貴署酒稅款項。歷經按月據解咨送在案。茲據豐台辦事處解繳上年十二月份經收前項酒稅洋一百六十三元四角四分三厘。又羊坊辦事處解繳上年十二月分經收前項酒稅洋四十八元七角六分二厘。該兩辦事處共解繳洋二百一十二元二角零五厘。連同各應繳查稅單照花存根呈請核收轉送等情據此。相應備文一併咨送貴署。請煩核收見復。以憑備案。至緝公誼等因准此。計送前項稅款二百一十二元二角零五厘。（計分現洋一百元五厘。輔幣一百一十二元二角）及豐台辦事處繳甲乙聯稅單各一百七十五張。丁聯稅單九十四張。五十斤照花存根一百七十四張。三十斤照花存根九十三張。十斤照花存根一百十八張。又羊坊辦事處繳甲乙丁三聯稅單各一百三十一張。五十斤照花存根三十七張。三十斤照花存根二十三張。十斤照花存根一百二十四張。均已如數照收。除彙解外。相應咨復貴局。請煩查照備案。此咨。

咨京兆煙酒事務局送一月分各局代徵煙酒公賣費款文

二月十六日 崇字第一〇號

爲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代徵煙酒公賣費款。歷經咨送在案。茲查本年一月分右安門稅局共計代徵洋三角四分。連同應繳第四五兩聯稅單各二紙。朝陽門稅局共計代徵洋一元二角一分五厘。連同應繳第二三兩聯稅單各四紙。東直門稅局共計代徵洋五角八分。連同應繳第四五兩聯稅單各三紙。安定門稅局共計代徵洋一元一角七分四厘。連同應繳第二三兩聯稅單各六紙。德勝門稅局共計代徵洋四角九分。連同應繳第二三兩聯稅單各一紙。相應一併咨送貴局查照核收。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中國總金庫送一月分代售印花稅款及現金繳入書文

二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一一號

爲咨送事。案查上年十二月分本署暨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解送在案。茲查本年一月分代售印花稅款。計收現洋四十五元三角九分。內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一項。計結存洋四十四元零八角六分。除造具報告冊另文呈送。財政部外。相應填具現金繳入通知書一紙。連同前項稅款。備文咨送貴金庫核收。並希掣付正副收據。以便分別存送可也。此咨。

●批示

公 牘 咨 文

公 牘 批 示

二十

批商人吉祥號等聯稟將外銷花砲免稅請示遵文

二月二日 崇字第七號

稟悉。前據該商吉祥號等稟請將城外售貨免赴門局報稅等情。當經本署派員調查。據復關廂花砲。無論整運零銷。無不報稅。此項辦法。已歷多年。是該商等所稱在城外售貨。向無報稅之明條。顯係飾詞聳聽。希圖免稅。所請殊難照准。此批。

批天民麵粉公司

呈請給予預印免稅空白運單懇示遵文

二月二十日 崇字第八號

稟悉。查麵粉一項。本署所轄各局向不徵稅。亦未曾發給過此項免稅運單。該商所請給予預印免稅空白運單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批各紙商東和順等仍在各該門取具保結以便進城文

二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九號

稟悉。查給照運貨辦法。業經本署呈請 財政部核准取銷在案。所請發給執照一節。未便照准。仰該紙商等仍在各該門邀保具結。並呈明紙樣水印。以便進城銷售。而杜流弊。切切此批。

批海淀估衣商人王雨亭稟請將城外關廂

近畿一帶各當倒出估衣准予免稅銷售示遵文

二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一〇二號

稟悉。案查民國九年二月劉前監督任內。據海澱稅局轉呈該商王雨亭等稟請准將關廂及海澱本街地面由當商倒出估衣。商等向其承買銷售。概予免稅一案。前由本署指令該稅局。若在海澱本街地面有當鋪倒當估衣。即由本處估衣商人購買。並即在本處銷售者。應特別從寬准其免稅。若海澱當鋪倒當估衣。由本處估衣商人承買。運往其他關廂。或入城內行銷。或由其他關廂運往海澱銷售者。仍當照常納稅。業經令由該局轉知該商等在案。茲據呈請到署。除重申前令外。仰仍遵照成案辦理可也。此批。

批真武廟住持張上溥稟請將德勝門稅局所定修房界址再予空出道路文二月二十八日崇字第一一號
稟悉。查德勝門稅局所定修房界址。幾經查勘。該廟交通雖較前稍迂。並非斷絕。所請再予空出道路一節。碍難照准。此批。

批楊占鰲聲明雙興成鍊銀鋪無鋪底准予備案文二月三日冀字第一七號
呈悉。查雙興成鍊銀鋪。既據房東楊占鰲與該鋪接洽同意。聲明並無鋪底。核與章程相符。應即准予備案。此批。

公 牘 批 示

二十一

批閱秀齋取保投稅花市大街泰和蔴繩店鋪底

飭該商與房東交涉後呈核

文 二月三日 翼字第一八號

呈悉。查閻秀齋投稅泰和蔴店鋪底。既據稱房東賈姓置之不理。是鋪底顯有糾葛。應由該閻秀齋與房東自行交涉清楚後。再行呈核辦理。以昭實在。仰即遵照。此批。

批閱秀齋取保投稅泰和店西院建築鋪底仰糾葛清楚

後再行呈核辦理 文 二月三日 翼字第一九號

呈悉。查泰和店前經房東會同該鋪聲明確無鋪底在案。今復稱西院院。由安姓永興隆倒來。與原房東賈姓交涉同意。自行建築等語。是否屬實。難以斷定。仰閻秀齋將該店糾葛。與該房東交涉清楚後。再行呈核辦理。所請取保投稅一節。暫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批買殿堃呈為原有鋪底字據被竊懇准取保補稅文

二月十三日 崇字第二〇號

呈悉。據買殿堃所稱崇文門外花市中間路北四十六號永聚染坊鋪底字據。被張買氏竊去。恐日後發生糾葛。情願取具鋪保。從新補稅鋪底等情。且此鋪底曾經審判廳判決。應歸買殿堃承嗣。所有覆查無異。情尚可原。應准取具妥保備案。補稅鋪底。以昭慎重。而符定章。仰即遵照。此批。

批慶祥呈為債務糾葛懇准再展限兩月呈驗房契文二月十八日 翼字第二一號
呈悉。應准再展限兩個月。仰於限內迅與債權人交涉清結。將契呈驗。事關國課。勿再延緩。切切此批。

批湖北咸甯會館呈為館屋朽壞請勘估減稅文二月二十一日 翼字第二十二號

呈悉。查湖北咸甯會館房屋。業經派員查明。所有西院共瓦房十八間。灰房一間。均尚齊整。應按照稅契施行細則第八條。普通房屋投稅。至東院灰瓦房共十五間。似係朽壞之屋。應准照最低價格予稅。以符定章。而昭公允。仰即遵照。此批。

批李首臣呈為張敬菴偽稅合香樓合香局兩號鋪底聲明無效 侯文 二月二十五日 翼字第二三號

呈悉。查前李首臣投稅珠寶市合香樓。及縵子胡同合香樓香廠兩號鋪底。均經京師香燭熟藥行商會具送舊鋪底調查表兩紙。證明該兩號確有鋪底。當以手續相符。均經准予納稅。並給驗照在案。茲據稱該兩號所稅之鋪底字據。係由張敬菴偽造等語。究竟是否屬實。本署殊難核定。今既起訟。應俟訴訟完結後。再行呈核辦理。此批。

公 續 批 示

公 牘 牌 示

二十四

牌示據楊密查送無人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月二日 崇字第六九號

為牌示事。案據楊密查報稱。於本月二日上午七時在朝陽門外南營房地方。查獲私酒七罈。計重二十六斤半。酒犯逃逸。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業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崔稽核員報稱商人攜帶蘑菇等物漏稅飭補正稅 處罰文 二月三日 崇字第七〇號

為牌示事。案據崔稽核專員報稱。於本月一日查獲商人麻德山攜帶蘑菇皮條大毡黃油等。並未報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該商麻德山供稱。實係闖關偷稅等語。除將蘑菇二十八斤半皮條十六斤大毡一床黃油十六斤飭補正稅洋七角七分外。加二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報稱商人販運牛羊肉漏稅飭補正稅 加倍處罰文 二月三日 崇字第七一號

為牌示事。案據廣安門稅局報稱。於一月三十日查獲商人王德昆販運牛羊肉共一千一百餘斤。并未報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該商王德昆供稱。實係初次作此生意。不知外銷有稅。

等語。除將冰牛二隻計重三百七十五斤。冰羊十六隻計重六百四十斤。飭補商稅洋一元四角。屠宰稅洋十元零八分。牲稅洋六角四分外。商稅加一倍處罰。屠宰稅牲稅加半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特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鄒稽核查獲商人攜帶燒酒供稱確係禮物着即放行文 崇字第七二號

為牌示事。案據鄒稽核專員報稱。於本月一日下午四時查獲商人吳鳳海。醋車內攜帶燒酒二罇四瓶。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該商吳鳳海供稱。並非販賣。實係送禮之物。懇請施恩等語。查該商所供。確係送禮之物。着即放行。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東直門張稽核專員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崇字第七三號

為牌示事。案據東直門張稽核專員報稱。於本月四日查獲私酒二罇。計重七斤。酒犯逃逸。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業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正陽門稅局查獲富晉書社洋畫片漏稅除補 正稅外從寬免罰 文 崇字第七四號

公 牘 牌 示

公 牘 牌 示

二十六

為牌示事。案據正陽門稅局呈稱。於本月一日查獲富晉書社洋畫片一箱。計九百九十四張。令其納稅。該商人抗不遵照。解送辦理。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將該畫片估價洋九十元。除飭補正稅洋三元三角七分。外。從寬免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崇二月十八日
崇字第七五號

為牌示事。案據東直門稅局報稱。於本月十日查獲私酒四罈。計重十六斤半。酒犯潛逃。私酒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業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崇二月十八日
崇字第七六號

為牌示事。案據東便門稽核處報稱。於本月十二日查獲軍人李長興攜帶私酒五罈。計重五十餘斤。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該軍人供稱。向在京兆尹南路警備司令處充當兵士。實係不知燒酒犯私等語。除將私酒五十七斤照章充公變價外。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報稱上年查獲無人煙葉燒酒

崇二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七七號

為牌示事。案據東直門稅局報稱。蕭前局長移交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查獲商人侯姓攜帶煙葉一包。計重三十三斤。該商聲稱回家取錢納稅。詎知一去未返。又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查獲旅客嚴姓攜帶燒酒四瓶。計重三十三斤。該旅客聲稱所携燒酒係喀啦心王府購備製藥之用。轉知該王府。函請公署核辦去後。事隔兩月。均無人領取。茲將前項煙葉燒酒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業經本署將所送煙葉燒酒先行存庫。牌示招領。限十日內仰該商等取具妥保來署具領可也。特此牌示。

牌示據阜成門稅局查獲西恒盛蔴醬等物漏稅

除補正稅
加倍處罰
文 二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七八號

為牌示事。案據阜成門稅局呈稱。於本月十九日上午十二時查獲西恒盛油局蔴醬四百斤。香油一百斤。並未報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西恒盛鋪長王坤山委託夥友張質齋來署供稱。實係不知稅章。故爾漏報等語。除飭補正稅洋九角一分外。加一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正陽門稅局呈報陸軍部監獄看守兵李鳳祥

不服檢驗
致傷巡士
文 二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七九號

為牌示事。案據正陽門稅局呈稱。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有陸軍部監獄處看守卒李鳳祥由郵局取

公 牘 牌 示

二十八

布包一個。不服查驗。並毆傷巡士。扯破制服。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該看守卒李鳳祥供稱。實係不服盤查。毆傷官人等語。並將布包拆驗。內係舊灰鼠皮襖一件。棉襖一件。并無別物。除將李鳳祥一名連同布包一併函送陸軍部監獄處究辦外。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永定門池稽核員查獲商人馮子章

夾帶毛嗶嘰等物除補正稅外加四倍處罰

文 二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八〇號

為牌示事。案據永定門池稽核員報稱。於本月二十日查獲商人馮子章販運洋布等。均屬相符。惟有報稱芝蔴呢三十餘碼。看其數量不符。當即檢驗。夾帶毛嗶嘰細毛呢等一百十九碼。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該商馮子章供稱。實係以多報少。以貴報賤。有意偷稅等語。除飭補正稅洋二十一元四角七分外。加四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永定門稅局查獲軍人楊玉春販運

洋布等物漏稅除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

文 二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八一號

為牌示事。案據永定門稅局呈稱。於本月二十四日早八時查獲軍人楊玉春由津運來洋布五百二十六碼。洋鐵胎磁器七十五斤。鉛筆圖釘等。並未報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該軍人楊玉春供稱。前在南苑保衛局充當兵士。現因賦閒。代客運貨。希圖脚力。故意偷越等語。除補正稅洋五

元零八分外。加十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復隆木廠十四家仰仍遵照定章按京門外口專例

分別文 二月二十八日
納稅 崇字第八二號

爲牌示事。前據該商復隆木廠等十四家以史家口稅局苛稅病商。懇飭局查照舊章。計車徵收木稅。以恤商艱等情。合詞來署呈訴。當經本署令行通縣稅局查復去後。并批示該商在案。茲據覆稱。史家口爲東陵密雲等處木料運京第一經徵之卡。自應照章納稅。若越過該卡。不往報稅。不獨與定章不符。而且迂道他往。或沿途洒賣。京門道路複雜。稽查稍疏。易致偷越。該商所陳各節。似有碍難之處。可否仍照向章辦理各等情。請核前來。除已指令該局飭即仍照舊章辦理外。合亟批示。仰該商等嗣後無論購運何種木料。道由河路陸路。凡係經過史家口及向陽村兩處。或其附近地方。各木植公司木廠行棧商號卸載行銷者。應均仍由史家口分卡照章徵收。至進赴京門各木料。非在史家口等兩處卸銷。及向不經由該兩卡經過者。亦應仍俟到京時。在東直門稅局完稅。以重國課。而符定章。特此牌示。

●佈告

佈告商民人等陰歷元旦日進城零星食物一概免稅文

二月三日
崇字第六號

為佈告事。照得令節宜有寬典。施惠必先窮黎。查本年春節。為二月五日。即陰歷元旦之期。所有是日各門經過進城零星食物。一概免稅一日。以示體恤。除通令各局遵照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可也。特此佈告。

佈告商民嚴禁不法之徒冒充本署稽查巡士藉端欺騙文

二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七號

為佈告事。本署所屬分局巡士人等。為數頗多。其中品類不齊。難保無在外招搖。以及有不法之徒。冒充本署稽查或巡士等項名義。藉端欺騙者。本監督到任以來。為思患預防計。當經一再嚴禁。并佈告在案。惟是防患宜在未然。日久又虞鬆懈。為此再行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詐欺取財。律有明條。冒充官役。尤所宜禁。嗣後倘有不法之徒。假藉本署及各局稽查或巡士等項名義。在外招搖撞騙者。仍准指名來署告發。一經本署查實。定即嚴辦不貸。切切此布。

佈告訂定翼稅局收放羊暫行規則文

二月十一日
翼字第四號

為佈告事。案查左右兩翼稅局。已起屠票羊隻。猶准在外收放。原屬體恤商艱各處放羊。向例地點期間。均須限制。藉防弊混。惟稅局取締未有確定辦法。偶或違犯。動致處罰。殊失恤商之旨。若非詳定規章。莫

資適從。本署特訂^左翼稅局牧放羊暫行規則十七條。關於牧放期間地點。仍係參照向例。更將票式及羊隻出入查驗手續。分別明晰規定。以期稅局羊商。俱便遵行。於二月十五日實行。除令各局照章辦理外。合亟佈告各羊商等知悉。嗣後屠羊牧放。務須遵照後開規則各條。赴局領票。幸勿朦混違章。致干罰譴。切切此佈。(規則已見第六期月刊法規內)

傳知

義合永
義成棧

藥材貨票不符一案仰聽候派員檢驗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號

為傳知事。案查古北口因貨票不符。扣留藥材一案。當經取具該商保結在案。茲據金稽核來署呈送所扣單據並人參米珠前來。顯與原報不符。本署為體恤商艱起見。特派專員前往古北口先行抽查驗放。合即傳知該商。刻日前往聽候檢驗。如有與原報不符之處。仍應遵章補稅。將此傳知。

●函電

函司法部承借房屋辦理稅務講習所現已展期五個月

畢業請
再查照文
崇字第一日
崇字第二六號

逕啟者案准貴部第四九號函開。逕復者。頃接貴署函開。擬借用本部司法講習所房屋辦理稅務講習所。以三個月為期。按月繳納租金等因。查本部講習所房屋。曾經登記處佔用。僅餘講堂一處。及學員休

公 牘 函 電

三十二

息室一間。辦公室二間。現尙空閒。貴署暫時借用。自屬可行。但以三個月爲期。將來必須展限。臨時再行商訂。至租金一節。既係暫時借用。自應免收。將來本部需用此項房屋時。當于一個月以前通知騰讓。相應函請貴署派員來部接洽爲荷。等因准此。查此項房屋既承借用。并免收租金。實深感謝。除已另行派員前往接洽外。惟查此項稅務講習所現已展期爲五個月畢業。相應再行函達貴部查照爲荷。此致。

函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古北口稅局多收半稅責令

退還石匣所扣紙
煙仍應照章納稅

文 二月二日
崇字第二八號

逕啟者。接准貴公司函開。敬啟者。前因敝公司由豐台發出大愛國煙二小箱。大富國煙四小箱。轉運熱河區售賣。中途被石匣分卡連同二五捐單一併扣回。當經函請照章放行。旋奉鈞函。以敝公司不免誤會等因。正擬覆陳間。又據敵押運員繳到古北口丙聯稅單一紙。計共收過稅洋五十一元三角七分九厘。並繳到關員勒購印花票一百七十一分云。奉關員面稱。無論貼用與否。均須依照稅額每三十元即購買印花票一元。如多照加等語。查二五捐係內地統捐一切稅捐均包在內。單內註明除經過海關及崇文門應遵章繳稅外。其餘經過各處。一律查驗放行。條文極爲明白。敝公司此次運往熱河之貨。並非經過崇文門。該古北口及石匣卡均非海關。自屬無須繳稅。即云古北口爲崇文門直轄。然敝公司之貨。係運銷熱河。並非銷在古北口及石匣。自不能課以落地稅。即云從古北口經過。亦只應繳通過稅。依例

只能按落地稅之半數繳納。而紙煙稅按稅則係照估價值百抽四。久已通行。此次古北口即徵收通過稅。亦應照章辦理。乃竟以重量核抽捐款。查其所執之例。係從前舊例。按法律定則。新法成立。舊法失其效力。殊未合宜。且該兩處關卡既隸於尊處範圍。雖各徵各稅。而同一國稅。同一統系。斷無各有各例之理。現紙煙稅法既照售價估抽。其以前按重量徵收者。自不能適用。敝公司此次運經古北口之貨。統計大富國六大箱。大愛國二大箱。長樂一大箱。九如一大箱。大兄弟一大箱。又十四匣。長城二百罐。故長城二十五匣。照尊處素日估值不過千元有奇。按百抽四。全稅不過四十元有奇。在古北口通過。照通過稅按半數繳納。不過二十元有奇。乃此次該處竟抽收至五十餘元之多。豈非苛徵病商。至石匣本內地關卡。貨經該地。未達出口。萬無納稅之理。乃竟將貨截扣。未諗根何法例。且勒購印花。尤出乎常例之外。是既抽重稅。又加以法外誅求。此等行爲。不特病商。直足毀壞徵收機關名譽。敝公司對於國稅定章。莫不懷遵。惟此等不合通則之徵收及額外之需索。碍難承認。尊諭謂爲不無誤會。敝公司愚昧。未喻所指。爲此特再縷陳。並附呈前門收稅定則一紙。應否俯賜察飭古北口各關卡。以後照章徵收。並將前次多徵之款及石匣扣留之貨迅速發還之處。即祈賜示祇遵。不勝待命之至。等因准此。查本署所轄稅務。京門係屬落地性質。外口係屬通過性質。比照京門減半徵收。通縣稅務則係本署兼管。各徵各稅。兩不相涉。此次石匣稅局扣留貴公司紙煙。古北口稅局徵收各紙煙稅。均係照章徵收通過稅。惟古北口稅局不

公 牘 函 電

三十四

按半稅徵收。顯係錯誤。勒派印花。尤屬非是。除嚴令各局外。所有多收稅洋二十五元六角九分。責令經徵人員如數賠補。希即派員先行來署具領。至所購印花。如不需用。亦可由本公署備價收回。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函八旗生計處奉令首善工廠貨品運銷各省准由

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

文二月十日

崇字第三〇號

逕啟者。案查前准貴處公函。以首善工藝廠出品。擬向西北省區試運分銷。請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率辦理。由出口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并附各類布疋織品估價稅率。開呈各等由。當經本署按照值百抽五。擬訂稅率。轉呈財政部示遵。各在案。茲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八四號內開。呈暨清單均悉。應准備案。此令。單存等因。奉此。除分行各局遵照辦理外。合將擬訂該廠各類布疋估價稅率。照抄一紙。相應函送貴處。請煩查收。并轉達該廠遵照報納是荷。此致。估價稅率已見本署訓令。

函復財政部賦稅司送還庫藏司藏字第十九號四十二號

收據文二月十日

崇字第三一號

逕復者。頃准貴司函開。准庫藏司付開以卸任京師稅務監督劉鶴慶前於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報解五月分稅款洋一萬元。又六月二十三日報解五月分稅款洋五萬元。均經本司分別填給藏字第十九號

四十二號收據各一紙在案。相應付請查照。希即將上項收據二番付送過司。以憑辦理等因。查上項收據。尙未由貴署繳送到部。庫藏司以印發批廻。必須繳回。既准付知前來。相應函達貴署查照。希即將上項收據迅予檢賚。以憑轉送庫藏司辦理。等因准此。合將庫藏司藏字第十九號四十二號收據二紙。檢送貴司。即希查收轉送辦理。至紉公誼。此致。

函復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附送十二年第三季上海貨價季刊文二月十二日 崇字第三二號

逕復者。前准貴處函送十二年第三季上海貨價季刊一冊到署。等由准此。詳閱此項季刊。調查編印。均甚周詳。比年科學發明。品物日新月異。敝署稅則多未備載。對於估抽各貨。苦無正確之市價。以資參証。茲得此書。藉資考鏡。獲益良多。相應函復查照。並希按期見惠是荷。此致。

函復京兆煙酒事務局照收本年一月分豐台羊坊代徵酒稅文二月十八日 崇字第三三號

逕覆者。頃接貴局函送本年一月分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酒稅數目草單一紙。業經如數照收。嗣後仍希轉飭所屬。將前項草單按月開送。以憑辦理。至紉公誼。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公 牘 函 電

三十六

函步軍統領衙門請修葺東直門箭樓以免危險文

二月二十日 崇字第三十四號

逕啟者。案據本署所屬東直門稅局局長賈紹孟呈稱。東直門箭樓年久失修。擬請函知提署修葺。或拆去活動甍瓦。以免危險事。竊查職局建築地點。適當箭樓簷下。該樓於庚子之役。被聯軍炮擊。損壞不堪。每遇狂風暴雨之際。飛甍落瓦。危險異常。伏思稅局乃商民雲集之地。倘有意外。即有致命之虞。紹孟目睹危險情形。并據員司陳述屢次飛甍落瓦狀況。不得不未雨綢繆。而防後患。擬請鈞座派員勘驗。函知提署。或重事修葺。或拆去活動甍瓦。以免危險。而重民命。等情據此。查該處地當衝要。往來行旅如織。若不亟加修葺。誠恐發生危險。除指令該局外。相應函請貴衙門查核。酌予修葺。以免危險。至紉公誼。此致。

稅務處
津海關

白馬關稅局呈繳德商魯麟洋行購土貨聯單

送請文 二月二十日 崇字第三十五號

逕啟者。案據白馬關稅局呈繳德商魯麟洋行所領洪字第八千一百七十六號土貨聯單一張。驗數相符。發給運照。呈請轉送等情到署。除將上項土貨聯單分送一聯至津海關查照外。相應將一聯函送貴處查照備案。此致。

函京兆印花稅處送本年一月分代售印花稅報告表文

二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三十六號

逕啟者。案查本署暨所屬各局上年十二月分代售印花稅票數目。業經填表函送貴處在案。茲查本年一月分本署代售前項印花稅票暨各局代售數目。相應填具報告表一紙。函送貴處。希即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函復外交部直隸交涉員查石匣

稅局扣留隆順公司紙煙因逾免稅期限業經免罰徵稅放行希即查照
文 崇字第二十一日 崇字第三十七號

逕啟者。案准貴公署函詢天津隆順公司連紙烟經過本署所屬石匣分局被扣一案到署。查此案該公司因捐單逾限。業已完稅放行。相應函覆貴特派員。請煩查照辦理。實紉公誼。此致。

函南洋兄弟烟草公司送還本署所屬古北口稅局多收半稅文

崇字第二十二日 崇字第三十九號

逕啟者。案查本署所屬古北口稅局前此徵收貴公司大富國等項紙煙一案。因係初次辦理。多徵半稅。實屬手續錯誤。除已嚴令該局長李樹芬責令如數賠補解署。以示懲儆外。茲特將此項多收半稅洋二十五元六角九分先行由署備齊。隨函送還。相應函請貴公司查照點收。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函密雲縣石匣鎮商務分會呈請照舊在石匣鎮

與龍寺上稅穆家峪不得再行攔阻

文 二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四〇號

逕復者。案准貴會呈稱。請就近納稅。以恤商艱事。竊商等由天津發運出口之商貨。向在石匣鎮北興龍寺商稅分局驗貨收稅。發給聯單。歷經多年。乃近由天津發運北往之貨。行至穆家峪。經該處商稅分局攔阻貨車。非令在此交稅不可。該車戶駝夫再三婉言。所載之貨。係石匣古北口兩處之貨。如出口之貨。非至石匣本櫃取錢赴興龍寺交稅。現無款交稅。該局並不應允。無法車夫跑回石匣古北口取款。再到穆家峪交稅。往返路程。耽延時日。血本有虧。商等均恃車輛駝往返運貨。似此攔阻。諸多不便。伏思各分局所徵稅款。均按月呈報總局。並非商等欲在興龍寺分局交稅。意有偷漏。該興龍寺分局終日有人在街盤查。豈能偷漏。是以直陳叩懇。監督大人恩准。仍照舊章辦理。准商等照舊在興龍寺交稅。指令穆家峪分局不得再行攔阻。等由准此。查本署一月十八日通令各稅局。嗣後凡有應稅貨物。無論進京出口。但係通過性質者。即應一律在經過第一關卡上稅。業經令行各局在案。茲准貴會所請。照舊在興龍寺交稅。并指令穆家峪分局不得再行攔阻之處。事關經徵通例。未便允准。相應函達貴會。清煩查照。并

轉知各商一體遵照是荷。此致。



函復英美煙公司所開老炮台煙支數與前定不合請查復文

二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四一號

逕復者。案准貴公司函開老三炮台暨加大老炮台均已漲價。祈照後列價目徵收為荷。計開老三炮台每十萬支箱合洋一百三元。加大老三炮台每十萬支箱合洋一百二十三元。等由到署。查正陽門稅局經徵上項兩種紙烟。向以一萬支合計。此次來函既云漲價。何以支數較前增加。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函復北京郵務管理局由承德運京包裹已令東直門稅局

查照文
二月二十八日
放行
崇字第四二號

逕復者。接准貴局函開。查由承德郵局運交本局包裹十袋。於本月二十四日行至東直門。該處稅卡不准進城。且此情形時常發生。似於交通有碍。特派本局巡員前往貴署接洽。即希轉飭東直門稅卡查照放行。以後再有此項包裝運京時。祈勿加干阻。是為公盼。等由准此。已令行東直門稅局立予放行矣。相

應函復。請煩查照是荷。此致。

函京師總商會震發合等號鋪底應按新章報稅文

二月二十五日
翼字第一九號

逕啟者。案據左右翼鋪底轉移稅處報稱。接准貴總商會來函。為震發合銀號。各項鋪底字據。曾於前歲八月間聲明障礙。請寬限呈驗一案。現奉催稅各項字據。尙未收回。仍難呈驗。據情請予寬限呈驗等因。本署查接管卷內。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陶前監督函覆貴會。凡舊鋪底有特別障礙。准其補驗。須在九月十五日以前。具函聲明備案者。方為有效。前次貴會於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來函。為震發合銀號。及豫發號恒餘厚糧店。各處鋪底字據抵押在外。聲明備案。已逾聲請有效期間。且十一年十二月。又奉 財政部皓電。以鋪底驗照期限。八月三十一日截止。所有逾限未驗鋪底。本應一律照新率值百抽二補稅。嗣以有特別障礙。未能遵限呈驗者。准其於九月十五日前預先聲明。仍照驗照章程辦理。惟驗照結束。原定三月為期。係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現屆結束期滿。嗣後如再發現未驗鋪底。統應按照新稅率補稅等因在案。此次震發合等號鋪底。續請展限補驗。回溯前案。又已經過一年數月之久。

本署依照部電限制。未便再予補驗。惟該號既稱鋪底事。仍未結束清楚。准其寬限。俟將字據取回時。來署按照新章投稅可也。相應函達貴會。希即轉行知照爲荷。此致。

函京地審判廳抄送合香樓鋪底驗照調查表及存根以備參考文

二月二十三日
翼字第一七號

逕覆者。案准貴廳函開。本廳受理張敬菴與李首臣。爲退保涉訟一案。據張敬菴聲稱李首臣捏造合香樓合香局倒鋪底字各一張。於民國十年七月。在稅務處投稅。請調查等語。相應函請貴監督調查民國十一年稅鋪底字冊上。有無李首臣。或合香樓合香局名義。呈稅倒鋪底字據。如有即請就冊根上記載倒鋪底字原文抄錄二份。函送過廳。以憑參考等因。本署查舊鋪底驗照檔冊。有李首臣投驗珠寶市合香樓。又縵子胡同合香樓香廠兩號。鋪底驗照之案。因有該行商會調查表證明。始准予稅驗。茲將該調查表。及本署驗照存根原文。各抄錄兩件。相應函送貴廳查照。以備參考。此致。

函內務部商借東安門內等處官地承購業主清冊文

二月二十二日
翼字第一六號

公 牘 函 電

四十二

逕啓者。據左右翼稅務總局報稱。東安門內南北河沿及貢院各官地。經由大部標賣後。承購業戶。多未遵章稅契。現須調查各業戶姓名住址。及承領價目。擬請借閱前項清冊。以憑催稅。查前次函奉大部檢發內務府租產清冊到署。當交鈔錄備查。除鈔畢即速奉繳外。茲再商懇大部檢借前項官地承購業戶花名清冊。以便鈔錄備查。如荷允諾。即當派員領取。一俟鈔畢。即行奉繳。相應函請查核示覆。至紉公誼。此致。

函中國地學會送免稅契紙請查收見復文

二月二十一日
翼字第一五號

逕啓者。前准貴會函送什刹後海北河沿十一號房地新契紙一件。舊契粘連五紙一件。請查照免稅章程辦理。印發官契等因。查該項官契。現經送部印就。發交領回。相應檢同原契。一併送請查收。並希見覆為荷。此致。



雜

錄

天下

之最可貴

者莫如時日天

下之最奢侈者

莫如浪費

時日

(力差特語)

◎ 雜 錄

● 會 議 紀 錄

—————*~*~*~*~*~*~*~*~*~*—————

二月一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鄧總辦 科長孫晉陞 李慶雲 董儒林 處長胡祥麟

梁家義 王世釗 段樹榮 稽核趙顯德 李向穩 講習所

主任 柏維藩

主席 京門各總稽查無所事事。職同虛設。應一律裁撤。另候任用。左右翼總稽查改為稽查主任。

孫科長 車站關廂。各宜設主任稽查。

柏主任 稅務講習所投考者無畢業證書者。擬以該生本校證明書證明之。

主席 講習生非經考試。不得收錄。

又密查東直門蕭局長不守法定辦公時間。屢誡不悛。殊屬玩忽職務。又查稽核專員鄧智嗜飲誤事。均宜告誡。

雜 錄 會議紀錄

又北京精業罐頭公司要求永久減稅。以資提倡國貨一節。請稽徵科查核前案辦理。並函覆該商。

鄧總辦 應照首善工廠成案呈部。一面函覆該商。

李科長 各局稅票繕寫錯誤。多藉詞為釐位不算之故。對於賠補。多不滿意。

主席 通令各局。無論多收或少收。一分一厘。均須着各該經手員司賠補。

又本署所屬各局代售印花。須憑商人之願意與否。通令各局以後不可向商人勒購。

又據稽徵科提議羊毛羊絨之價值。與駝毛駝絨之價值相差甚鉅。稅則所定稅率。並無輕重。未免失之不均等語。此節可暫照舊例辦理。

又聞各門局尚有爭拉商販上稅而且減輕招徠者。應請稽查處格外注意。

一

雜錄 會議紀錄

王處長 爭拉上稅。積習或未盡除。至減輕徵收。諒各局不敢出此。

蘇科長 非減價不易招徠。既招徠必定通融。

主席 此等舉動。有傷經徵道德。以後各局長品性如何。宜嚴加區別。格外注意為是。

鄧總辦 海甸估衣局要求免稅。近又來署請示。查此事係劉監督任內懸案。今又重提之件。

主席 該商雖面請一次。因無正式呈文。故未批示。請稽徵科查明該估衣商每年收數多寡。再行核辦。

又翼局考核表尚未送齊。請過總辦查明。即令送署。以憑彙辦。又年關牲稅漏稅處分。不妨稍寬。以示體恤。小本營業。

又舊曆年節本署照例放假五天。除除夕元旦兩天外。各科處仍照常值日。

又左右翼各局長薪俸過微。可酌量增加。至屠獎各項收入。應化私為公。

過總辦 各項獎金。均係奉部批令施行。寓有鼓勵之意。似未可取消。

主席 可研究辦理

又南洋煙草公司來函。對於古北口及石匣兩局收稅提起異議一案。除將古北口多收半稅應即由署墊還外。關於石匣局收稅理由。務請稽徵科及交涉處對該公司。詳加解釋。又外口稅局。待遇商人多有失當之處。請秘書處列舉數端。通令各局改革為要。

鄧總辦 兩商人合併一稅票。流弊甚多。亦應列舉告誡。

二月十二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主席 總辦

列席 科長陳宏裕 章炳昭 主任張照 胡傳璠 科員張

文棟 稽查王鴻綬

陳科長 本署呈財政部。為寶盛西棧舊鋪底聲明障有案。請准通融驗照一事。已奉指令。准按驗照章程納費。惟以驗照結束限期。未經前任行知。令補行各商會一節。尙待研究。緣鋪底驗照。於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其有特別情形者。限九月

十五日以前聲明窒碍備案。准展期至十一月底。爲驗照結束之期限。此種期限。惟係九月十五以前聲明障碍有案者。方能援用。若補行各商會。恐因此引起其他商家之誤會。

張科員 驗照結束期限。補行各商會。爲欲杜他商援例。如果資盛西棧而外。別無聲明備案未經驗照之鋪底。則此期限即無補行通知之必要。

主席 應查卷。如無與資盛西棧情形相同之案。即無庸補行。以免誤會。

花園飯店稅款。已繳來否。

王稽查員 花園飯店。已開支票。惟支票上無王達之印章。銀行謂與所存行內之印鑑不符。未能取出。

主席 此案應速辦結。

囑各稽查。不必待奉派調查。始作報告。可每日出外。自行分途調查歸來。即作報告。

舊臘各門稅局。臨時代收冰猪冰羊等稅。各門局員。司如填票等事。不無多增一番辛苦。擬擇各該門局代收此稅在百元以

上者。酌提屠獎。以酬其勞。

陳科長 代收此稅最多者。當爲永定門。此種酌獎。自屬爲平均權義起見。

王稽查員 此稅雖由十三門局代收。即兩翼巡士亦頗出力。

主席 凡代收此稅在百元以上者。應提屠獎。該管局（即左右翼兩局）提獎三分之一。代收各局（即十三門局）提獎三分之二。即函知照辦。

主席 稽查處各員。分途催稅。可併查各巡士等有無乘此陰曆新年。在外酗酒賭博等事。

陳科長 今日爲宣布共和南北統一紀念日。各機關俱放假。本總局與崇文門總局。兩處人員。因稅務講習所正在招生致試。多有往監場者。放假似有不便之處。

主席 放假可以改日補行。

二月十四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雜錄 會議紀錄

列席 各科長主任張科員

陳科長 寶盛西棧鋪底照。已經部令通融辦理。惟現查舊卷。

此外尚有總商會及茶布兩行商會。具函聲明備案之舊鋪底。未辦結束者六家。茲開單呈閱。應如何辦理。請付討論。

張主任 此數家鋪底。可先行催其來稅。

主席 催稅時。即謂從前備案聲明窒礙。現在已逾期一年有餘。應速來報稅。否則未便再行呈部。惟究竟已否來稅。須確實查明。

張主任 查各該鋪底。確係未來稅者。可交稽查處通知催稅。

胡主任 李煥章報告徐仲林任振庭買李皓田房產匿價報稅事。經內左一區函復。並無其事等語。該函調查未得要領。

主席 本署所查詢者。從前華洋訴訟拍賣房產與徐姓之事。現該函所答者。乃此次王姓買房呈報移轉之事。答非所問。

胡主任 許稽查對於此案。有詳細報告。據警區署員稱。確有此事。惟須再去公函調查。現擬用公函持往警廳。詢其有無此等手續。即請檢卷抄閱。如有不便抄卷之處。即請詳細函復。

四

主席 可持函往見該廳行政處處長。如查卷並無此事。或得難證明。則除由李煥章自出告發外。別無方法。

陳科長 此案內因欠匯理銀行債務而起。華洋訴訟。一定有案。惟查其與賣房事有無關係耳。

胡主任 據市政公所送到轉移憑單底冊。有王瑞祥顧佐忱等戶。買房已久。遍查本署契卷迄未報稅。其中不無情形。蓋往往係前清老契補領憑單。故本署僅據憑單。無從斷其已否稅過。惟舊有通知驗契書語過含糊。對於查驗此等案件。不甚適用。現擬一新式通知書。其中有「是否已稅老契補領憑單有無添蓋房間本署查無此項契卷」等語。措詞較為活動。則業戶已稅契者。不至誤會。可免責言。

陝西全省會館代表。前來本署云。擬將該省全省各會館一次來稅。請特優待云云。答以當照章優待。迄今仍未來稅。擬再催稅。

主席 陸宗輿之匯昌大樓。已否催稅。

胡主任 前派沈稽查懷清經辦。現仍責令繼續嚴催。

二月十五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處長柏主任葉科員

主席 本署員司集義會章程。現經規定。凡員司因積勞病故者。

各釐出本月薪俸百分之一。其統計數目。即請會計科核算。

總辦 須規定在職三個月以上者。

段處長 巡士積勞病故。向於罰款項下支給卹金。

主席 巡士亦可一例辦理。但其金額定為職員之半數。

又王處長陳請約束脚夫一節。立法固善。惟與車站權限有無
侵犯。頗費研究。

王處長 查車站脚夫有係屬於站長指揮者。有不屬於車站雇
用者。

趙稽核 於必要時。宜與該管站長協商辦理。

主席 郵包稅局辦公場所。應就郵局內覓一房屋。較見妥適。茲
事請梁處長向郵局磋商可也。

又稅務講習生已經招考。關於開學事宜以及學生規約各節。
宜請柏主任妥速籌備。

又本署稅收應仍積極整頓。信賞必罰。稽查處要切實奉行。勿
稍瞻徇。將來稅務講習生卒業。用人自無才難之慮。

又會計科計畫畫一各局簿記一案。請從速實行。

段處長 半壁店局長報告截獲藥材稅貨不符一案。據商人方
面。則稱習慣上數年來均驗放無阻。究竟孰是孰非。宜由稽徵
科核定具體標準。俾使稅局有所根據。

孫科長 外口稅率應比照京門一律減半。確有根據。因東壩設
立之初。比照京門。半壁店比照東壩。其餘各外口當然比照半
壁店。即間接比照京門也。

主席 本署整頓稅收。取循序漸進主義。對於取消三加一。實行
值百抽三期在必行。而畫一外口稅率。實為通盤籌畫。修改稅
則之首着也。

葉科員 外口稅率至不一致。有超過半稅者。有不及半稅者。
總辦 本署修正稅則。擬即添雇臨時錄事趕繕。關於貨品研究

雜錄 會議紀錄

會所研究各問題。亦擬分別彙編。以供大會修改時之參考。

二月十六日署務會議紀錄

（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主席 總辦各科長主任張科員

主席 古北口稽核員金壽昌辦事如何。

陳科長 金稽核員辦事尚形認真。

報告本月十五日順天時報誤載本署稽查被提署拘訊一節。略謂京師稅務公署稽查邵長海在廣渠門外。遇慣運私酒王某。將其扭署懲辦。王某乘間將私酒匿在他處。赴廣渠門汛控告。謂中途被劫。有邵某袖手旁觀。顯有夥同攔路搶劫嫌疑。該汛官將邵某拘至。即用刑訊。邵某乃將烟販劉某二人供出。押赴劉某處。果搜出烟土違禁物。一併解送提署訊辦云云。請調查有無其事。

主席 派稽查許德勝。前往該處切實調查。邵長海為何人。是否

六

係廣渠門或本署巡士。查明後再往廣渠訊接洽說明。並報告本署。以便函致報館更正。

總辦 古北口朱局長報告解款來京。近因沿路毅軍查烟。必須檢視行李。恐因此露財。致有慢藏誨盜之虞。請本署頒給徽章或護照。以免留難。

主席 可專發運款護照。以便沿途免驗放行。

陳科長 關於護照一事昨日已與崇署接洽辦理矣。

主席 現在陰陽歷年關俱過。諸事應切實講求整頓。稅務講習所。亦為講求稅務而設。凡顯著之陋規。易見易裁。且已盡裁。惟不顯著之隱弊。及不便民之處。亦應留心剔除。如各門冰猪等稅。從前赴左右兩翼局補票。須勞遠道往返。現改就近門局代收。起票。商民稱便。故我輩須注意便民之事。商民既便。自願樂輸。稅款自然增多。諸君於公暇天晴之時。可常往城外訪問。如對於販牲口者詢以本錢多少。進口時如何情形。稅局有無需索等事。我願諸位。勿只留心於室內之公事。須留意小民疾苦。此事須與人民常接近多談話入手。

張主任 西什庫天主堂房產。據包神甫已願照稅。彼亦自願名譽。黃明新已自來投稅。惟仍要求照三分稅。經我剴切說明後。彼亦願照六分稅訖。

主席 凡事總要和平解說。自然有好結果。

牲商兩稅局。雖對於稅款。應各清各款。惟既同屬一署管轄。須彼此互相照顧。打成一片。如有隔閡之處。務須除去。

胡主任 頃奉通令。稽查諸事。應切實整頓。惟左右翼各牲稅局。與崇署各商稅局情形不同。各牲稅局辦事。俱按步就班。且稅收淡旺及上稅期日。俱有一定。故不常有特別事情發生。平時小事俱已稟承。總辦辦理。此等情形。理應陳明。

總辦 此間各稽查所辦之事。俱預為派定。某人查某案後。須繼續將該案辦竣。

胡主任 稽查處前奉 監督手諭。小事即稟承 總辦。特別事情。稟明 監督。現在係遵照手諭辦理。

二月十八日署務會議紀錄
（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雜 錄 會議紀錄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處長李科員諸葛局長

主席 古北口稽核將半壁店已稅之雜藥材陸續扣留呈署核辦一案。查各該商損失已多。應電該稽核將藥材放行。一面由署派員調查真相。一面整頓將來辦法。

諸葛局長 民國五年奉署令對於零星駝運。依舊酌量上稅。嗣後如何辦理之處。候令祇遵。

段處長 此事發生。半因歷來半壁店對於駝運稅率無嚴格標準。半因本署稽核稅票無切實辦法。致彼無所依據。

王處長 整頓雜藥稅率。似可趁此機會實行京門半稅。

主席 雜貨及雜藥材稅率問題。俟由本署會議解決後。令行目下半壁店稅局。暫依習慣辦理可也。

二月二十日署務會議紀錄
（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處長陳副科長商稽查郭分發員

主席 各門外紙商。以回抄紙既經本署布告免稅。現又呈請發給執照。應否照准。

孫科長 發給執照。難保商人無影射流弊。

段處長 查免收紙陷稅。已屬格外體恤。商人無厭。應予拒絕。

主席 批令該商。仍向各門局具結為要。

又石匣局呈請添設東西路兩卡一節。應否照辦。

商稽查 東西兩路添卡。恐妨及他局稅收。惟西路可在北香峪

派人防堵偷漏足矣。

主席 可令石匣局酌派巡士前往北香峪堵防。倘有漏稅。仍由

石局填票補稅。

孫科長 繞越地點。非土著人不詳。似可不必指定北香峪一處。

但云扼要地點足矣。

主席 直隸交涉署函查石匣局扣留復隆號紙烟案情。應將經過情形速覆。

梁處長 查此案當經該商懇請從寬認罰了結矣。

主席 商稽查條陳馬廠出口貨物。擬請由西便門稅局所轄之

地藏菴分卡代徵。勿庸再赴半壁店上稅。並陳取締馬廠貨棧及貨物折動改裝章程各節。請衆討論。

段處長 就馬廠徵稅。恐與路章抵觸。事不可能。

商稽查 所陳辦法僅對貨件稽查而不徵稅。

主席 俟詳細調查。再行付議。

陳副科長 通縣稅局呈請將史家口分卡自交冬月移牛欄山

之日起。凡由陸路運來木料。經過史家口牛欄山範圍以內者。

由該卡按照京門稅則徵稅。至河冰溶化時。自河路運來之木

料。仍按外口則例上稅一節。是否可行。

主席 木稅一項。京門與外口各有定率。通縣自應照舊辦理。免

與成案不符。

*** ** ** ** *

二月廿一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長主任張科員

陳科長 總商會來函。為震發合銀號各項舖底字據。曾於前年

八月間。聲明障礙。請寬限呈驗一案。現各字據。尙未收回。仍難呈驗。據情請仍寬限呈驗云云。茲檢同前案原卷呈閱。請付討論。

胡主任 此案驗照。過期已久。應按照新章。速來投稅。但彼以鋪底字據不在手中。故請寬限。字據何日到手。難以預定。只可准其寬限。不必指定限期。

陳科長 曾見震發合門首。有地方審判廳之布告。該鋪有訟案糾葛。亦係實情。

張科員 按部令。舊鋪底在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以前。聲明障礙。准予備案者。限於十一月底驗照結束期滿。查卷商會是年十月來函。爲震發合等號聲明備案。本已逾期。且迄今又已經過一年數月之久。未便再予補驗。可准寬限投稅。

主席 准即寬限。俟將字據取回時。按照新章。來署投稅。速函覆商會。轉行該商號知照。

匯昌大樓。催稅事如何。

胡主任 匯昌大樓。係洋式樓房。約近三百間。前問其管事人云。

建築費十六七萬元。昨派王稽查鴻綬往催稅。據云只肯按三萬元契價報稅。相差太遠。礙難准稅。現在北京稅契價。已成習慣。亟宜設法矯正。

主席 中央飯店。催稅事如何。

胡主任 中央飯店。係租天主堂地。集股建屋。前日往催稅。該飯店經理人陳雨亭謂。稅後須予保障。不至有被天主堂收回之事。我謂當於契內按章註明。以資保障。

陳科長 土城關牧放羊暫行規則草稿。據右翼那局長簽註意見。謂查第四條。牧放羊區域。北至昌平順義兩縣牧放。而該處並未設有就近分局。乃查毗連獨石口等處。難免無影射朦混之弊。似可改爲京北一帶不准牧放。以防弊端。請付討論。

故主任 牧放羊票。須防止通州一帶之羊。起牧放票後。即往天津販賣。漏去屠稅之弊。昌平順義一帶之羊。不至有此弊。

主席 簽註上所慮。事實上不能有此弊。惟可酌用簽註意見。於第四條下。添一條。爲「以上牧放各區域。由附近分局負隨時稽查之責」云云。

雜錄 會議紀錄

十

陳科長 究竟何局為附近之分局亦應規定以重責任。

主席 如通縣南苑蘆溝橋海甸等局均可定為附近之分局。

胡主任 息雲祥契紙被部駁覆飭查係以稅契章程規定凡老

契遺失而補契者須取鋪保結息姓契並非遺失乃係息姓買

房時未有印契迨經息賣與董姓董來稅時無上手契故令取

鋪保為補稅上手契而契紙上僅註保結一紙未曾將前項事

由註明致被部駁現可補註呈復惟稅契處錄事祇知墨守舊

習不知適用新章變通辦理對於契紙有特別情形者只好隨

時請主任指示簽註辦法。

主席 以後稅契事項遇有特別原故者必須詳細註明擬妥後

並須呈送該處主任閱過再繕發以昭鄭重。

陳科長 稅契處亟宜添設關於稅契各種用語小牌究應用何

材料及何形式須幾何尺寸願與大家商酌之。

主席 可用洋鐵牌漆字其上約長尺餘能寫兩行字。

陳科長 此種稅契處格言可取材於納稅須知及稅契須知等

書中。

主席 此等稅契格言之要旨如除弊務盡納稅義務不得匿價
舞弊及催科不擾辦事宜迅速慎重等語意均可列入。

二月廿二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處長和主任

主席 梁處長提議以後郵包稅局對於洋人包件宜格外小心

勿使公然逃跑致損稅收所見尙是即請秘書處指令正陽門

局轉知查照可也。

梁處長 正陽門稅局破獲北京飯店脚夫偷漏洋酒二箱案查

該脚夫即前充義大利販運手鎗之夥計。

主席 應將該洋酒充公以儆將來。

朝陽門截徵豬稅被軍人毆辱一節其詳情及何處軍人請由

稽查處查覆至驗貨員一律改穿制服前已議決應即實行以

壯觀瞻而免誤會。

商人來函反對石匣局上稅之貨品改由穆家峪徵收其理由

是否充分。

商稽查 穆家峪係天津來貨經過之第一關卡。近來徵稅係按新章辦理。

主席 貨品由第一關卡上稅。已經本署通令在案。再批令遵照可也。

總辦 古北口金裕核陸續截獲半壁店已稅雜藥一案。本署已兩次去電先令放行。迄未遵辦。查半壁店稅率習慣上獨輕。雖係稅則所載。貨品亦多以雜貨論抽。

主席 應通令外口。稅率一律照稅則減半經徵。

古北口稅局溢收南洋烟草公司稅款。請會計稽徵兩科速辦墊還爲要。其墊還之數。責令該局長薪俸項下賠償。

陳副科長 震發合各商號鋪底聲明障礙。已逾有效期間。嗣後是否應照新章上稅。

主席 查此案前經財部批准施行。可致兩商會照章上稅。

陳副科長 翼局現存各分局牒居甲聯單共一百五十餘萬張。

擬呈送財部分別存檔。

主席 備文呈請可也。

又稅務講習所定本月二十五日復試。屆時各教員務必到所監考。

二月廿三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啟晉

列席 總辦 各科長主任 張科員

總辦 舊鋪底驗照。久已逾期。前次呈准寶盛西棧補驗一案。財政部因陶任時。未曾將驗照結束期限通知各商會。故指令本署補行通知。惟研究應否補行此件。可分兩說。一說謂逾限已久。當初既未通知。現今忽然通知。反令商人滋生疑惑。不如不另通知。凡逾限以後之請驗照者。概令照新章納稅。又一說謂寶盛西棧。即因當時未將結束期限通知。故至今向來請予驗照。况此外聲明備案者。尙有數家。如不補行通知。則將援寶盛西棧已准通融之例。均請驗照。不僅難予批駁。且對財部。亦未便再予呈請通融。二說似以後一說爲妥。

雜錄 會議紀錄

十二

陳科長 補行總商會。俾轉知各商會免生誤會。茲已擬就通知函稿請核定。

主席 此函可即速行繕發。

胡主任 東安市場商舖房屋。商人方面現已接洽妥當。惟因迭次火災。備款建築。要求減價報稅。似宜去函警廳。說明經過及現在商人願稅情形。

主席 警廳前已覆函承認。並協助催稅。此次不必去函。一俟與商人接洽完畢。專案呈部。奉令准移。即可逕自辦理。

前日薛總監與程總長談及人民在本署報稅之房地。間有未經呈報警廳。轉領市政公所憑單者。此種情形。究竟如何。

總辦 本署對於房地稅契。如持有官家執照。或舊契遺失。取具鋪保證明。即予照稅。原不限定有憑單。此外民間典賣產業。須呈報警廳轉移。並經市政公所發給轉移憑單。始能憑此稅契。惟添蓋建築。則因當報建築時。已經警廳核准在先。故不必再有憑單。即可照稅。

主席 可去函將稅契各項辦法。詳為說明。

商會須常去接洽。以免隔閡。

陳科長 每星期六總往商會接洽一次。以期各方融洽。毫無隔閡。務達到裕國便商之旨。

主席 各稽查出外稽查。不僅不許騷擾商民。并不許騷擾各局。凡各局遇有稽查。每多供應款待之事。此種雖非賄賂。而各稽查因情面攸關。對於所稽查及報告之事。即不能認真調查。據實報告。古人云。君子防未然。不處嫌疑間。各稽查尤應注意。稅契處辦事待人。務宜和平。前日朝陽門驗貨員及郵包稅局巡士。為多說閒話。被軍人毆打。故稅契處尤宜注意和平。余意須使稅契處完全成一商店之性質。視稅契者為主顧。和氣招待。專講情理。毫無官氣方好。

總辦 近來稅契處各員。辦事甚和平。並無爭吵之事。

二月廿七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處長 商稽查 王科員 朱局長

主席 半壁店局長已經更換請朱局長即往接事。切實整頓。

段處長 查雜項上稅向有上下雜之分。獨半壁店稅局一律每

駝課以一錢二分。中間有課以每駝一錢八分者。旋又取消。至

於雜貨範圍亦甚寬泛。絕無稅則之根據。而且對於通縣東便

馬廠來貨。則格外從輕上稅。殊欠公平。其理由謂恐商人繞越

津門。致損稅收。尤屬掩耳盜鈴之言。今後宜求所以整頓之方。

主席 查該局長與貨棧時有函牘往來。難保無請托情事。對於

通縣來貨僅收京門半稅之半稅。未免過輕。

趙稽核 布告外口一律收京門半稅。應叙明係恢復舊章。免滋

商人誤會。

王科員 古北口呈稱多徵大富國紙烟公司稅款。暨請示以後

對於烟糖各稅辦法。應如何批覆。

主席 業經本署一再指令。應批令該局查照前令。一律收半稅

可也。

王科員 古北口金稽核截獲雜藥問題。及史家口查獲北京義

和永藥材偷漏補稅辦法。應如何解決。

商稽查 既據通局呈請該商迄未補稅。查史家口卡僅能徵收

木稅。此項義和永商稅。仍宜由半壁店稅局補徵。且半壁店與

史家口相距僅二里。補徵尤無困難。

主席 該兩問題應調集案卷另行議決。

二月廿八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各科長主任 張科員

陳科長 英使館領事特爾納。為救世軍議置朝陽門外地皮一

段。函詢辦法。原函以民國八年外交部與本館訂有稅契辦法。

惟該地皮在京師警察管轄區域以外。應否照上項辦法辦理

云云。

總辦 應查該地是否在關廂界限以內。並叙明本署稅契之手

續。速函覆。

胡主任 朝陽門外街道甚多。來函未詳街道名稱。往查匪易。惟

該教會置產。大約在關廂以內。彼因朝陽門外不在警區。故生

疑問。不知本署稅契管轄。原不限於城內警區。即在關廟京營所管房地。亦應來稅。

總辦 教會置產稅契。本有條規八條。覆函可抄錄上項條規。或并派員說明。催其來稅。

主席 照此函覆。

胡主任 李煥章報告徐任二姓買房漏稅案。警察廳已有復函。

聲明確係李姓賣與徐姓等報廳有案云云。看此情形。彼等當日必有糾葛。

總辦 不論彼等有何糾葛。只須移轉一次。即應上稅一次。速由稽查處傳催辦理。

陳科長 翼局職員錄。與崇署職員合編一冊。他人對於翼局職員往往不易分辨。擬另油印一編。以便查攷。

主席 照辦。

陳科長 清查稅契存根處。已辦數月。現只辦就三分之一。既耗時間。且無甚實益。

總辦 可暫行停辦。種衍給李宗憲謝重華三員。可派抄寫內務

府房產清冊。事竣仍各回原科處辦事。至葉于輝那世英。可派在總務科幫同書寫文件事宜。

主席 照辦。

胡主任 趙鼎臣在後局大院建房一百餘間。工竣二年。久未稅契。本署屬次通知。該業主迄置不理。復經稽查協警往催。本年一月三十日。始據該代表人趙海泉。來署接洽。查所建房屋。逾法定投稅期限太久。應照章罰辦。嗣經特別從寬。處罰半倍。奉監督批示。限三日內投稅。逾期即罰。而該代表當日亦聲明準於次日交款。乃又延擱日久。任催罔應。今擬再去函。限其三日內。速來照繳稅罰各款。倘再遲延。即據稅契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協同警察辦理。並函知審判廳停止登記。

主席 照辦。

章科長 各局員司領薪起算日期。甚不一致。於計算甚為不便。宜有通行劃一辦法。

總辦 應通知各分局。遇領薪時。要將曠薪除去。按實數請領。主席 可將此辦法。通知崇署。通令各局照辦。

現已通令各處。不准添人。惟實際容有事多人少。不敷分配之處。且各局人員辦事。亦須令其平均。如查何處事少人多。即酌調往需人之處辦事。以均勞逸。

二月廿九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各科處長 稽核 副主任

主席 稅務講習生已經揭榜。關於入學保證書相片及開學秩序單等。請柏主任妥為辦理。

又本署集義會簡章定三月一日公布施行。

又據報告黃村卡辦理不合法。往往收款而不發票。應查明嚴懲。

又據報告程家峪稅局近來錯誤頗多。請稽徵科檢查詳情。務令整頓。以後每月職員功過成績表。請總務科注意辦理。又豬牛羊輸入京城總數。請翼局逐日分別登記。隨時報署。以憑查攷。

雜 錄 會議紀錄

陳副科長 擬將公署翼局稽徵科科務會議會合討論。免生隔閡。

主席 嗣後各局辦事人員之分配。宜比例其事務之繁簡。或酌加裁減。

總辦 總以不超過預算為原則。查各門事務。左安右安較簡。他如朝陽各門局均甚冗繁。

王處長 查各門經過公府用品。及禮物或憑口頭或交名片。不肯照驗。保無假冒情弊。

主席 請秘書處分函公府各司處。聲述不得不查驗原由。請發護照。

又郵包稅辦理。尚有脫漏情事。宜加整頓。

王處長 東交民巷郵局係新由客郵取消者。故辦理上不無障礙之處。

主席 昨見正陽門巡士指導商貨上稅。詞欠和平。請稽查處即予面加儆告。非必要時。對於商民勿得疾言厲色。一面再請秘書處通令各局員司巡役。以後對待商民。應力除舊衙門積習。和平從事。不可威嚇。惹人厭惡。

查驗貨品研究會紀錄

〔二月一日下午三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稽徵科李科長 審查處段處長 稽徵科李科員 方科員暨
各門稽核員 驗貨員全體

主席 今日聚會研究貨品。姑舉數端。請諸君注意。

一 現際舊歷年關。鄉民購用貨物經過各門局者。自必加多。倘
係零星貨品。賤價物件。准其免稅。以示體恤。二 軍人購帶肉類在三十斤以內者。及婦女之挑送禮物。亦應
一律放行。

三 併票流弊滋大。尤致令商民久候。飽嘗風雪之苦。切不可用。

四 各員在局。無非職司查驗貨品。對於稅則務望時刻研究。以
備不時之需。

李科長 人造石稅率各門有值百抽四者。有值百抽三者。昨盧

溝橋稅局已向本署請示。究竟何去何從。應請本會討論。

段處長 宜歸盡一。以免有畸輕畸重之嫌。

李科員 稅則內所載之地道水筒瓦。係值百抽三。此項人造石
貨色相同。似可比照辦理。

主席 嗣後人造石估價一律值百抽三。(衆無異議)

段處長 驟馬皮有前後節之分。前節價較昂。日前安定門對於
馬前半節皮板估價每板八毛。抽稅三分。按諸稅則。全張皮板
抽稅五分。鼓子皮抽稅二分。其價格稅率數量均無過不及之
嫌。以後估抽。似宜以是為標準。(異無異議)方科員 各局徵取各種貨樣時。務須詢問各貨之產地銷地價
格種類形狀。詳細填載調查貨品表內。隨時送署。以便查考。至
已送來署之貨樣。候公署另抄一份。再行通發各局。以後仍希
繼續照辦。(衆贊成盡力調查)李科長 榆木楊木。商人往往夾雜一車。以後遇有夾雜一車者。
其稅票上須載某某木等一車。俾易稽查而免誤會。(衆無異
議)

主席 各門近有估抽鵝絨每百斤抽稅一元。未免過賤。

王主任 郵包稅局對於鴨絨每百斤尚抽稅四元。鵝絨價值當

較昂貴。

主席 商人對於陶製花盆估抽嫌昂。以後可酌量減輕。

主席 羅圈及扁担之徵稅。外口與東直門稅局發生抵觸。應請稽徵科核定辦法。交大會議決。

查驗貨品研究會紀錄

（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審查處段處長稽徵科科員暨驗貨員稽核員全體

主席 新舊年關均已過去。吾人對茲萬舉更新之候。宜具有新思想。新決心。舉凡已往之腐敗過誤。懲前毖後。不能無所警惕。與車。蓋吾人作事。雖有真心假心不同。而學問經驗則均無止境。必本真心作事。然後事無煩越。經驗愈富。夫稅關關鍵。在徵稅之公平。上不虧國。下不病民。而徵稅之公平。則又在驗貨估價之得法與否。驗貨員責任既如是其重要。此監督所以令由公署直接委任也。幸同人能共體此意。罷勉從公。去臘稅收統計遂溢收至四十餘萬元之多。嗣後尙望真心努力。於每日

辦事心得。或懷疑之點。一一筆之於日記簿中。於貨品研究會時提出討論。則集思廣益。公決一妥善辦法。爲久遠共同遵守之標準。倘遇有緊要疑難問題。自宜卽向稽徵科請示。以昭慎重。至稽核員地位原與局長對等。自該局局長以至於司巡。某也勤。某也惰。須隨時記載。報告公署。而對於貨品之認別。亦須熟悉領會。庶能糾察驗貨員辦事之臧否。更可補助其不及。互相爲助。自不難蒸蒸日上。數月前與論報紙多有非難之詞。今則絕少。是皆吾人大公無私。遂得外界之諒解。他如待遇商人。務須溫和體貼。本署再三誥誡者。誠納稅與徵稅無非愛國同胞。初無身分貴賤之分也。

段處長 本會成立數月。成效頗著。但諸君在職年月有久暫。經驗因之有淺深。重以貨品之運輸。隨時令與門局各不相同。而查驗員司。或數月一調換。誠如總辦所謂欲集思廣益。庶增進經驗。有本會之設。則人多見解多。且驗貨公平與否。卽在稽核亦負共同之責任。緣稽核員於貨品之研究。必具有同等之辨識力。然後稽核利弊。估價高低。方有把握。是所望吾會同人共

同研究。在在留心者也。

主席 廣渠門提議棗木板運載半車者應否上稅。東直門右安門提議新碎磚及磨面舊方磚應否一律上稅各節。可暫由該廠貨員酌量辦理。又木疏疏坯可暫照理髮具上稅。以上統候署務會議決定辦法。再令行遵照可也。

又以後遇有商人故意不服估抽價額。可由該局將原貨品備價購買。以爲奸商固執成見。希圖以昂估賤者戒。

又禮服呢每碼估價七元。或有過昂之嫌。以後各局可照通令酌量核減上稅。

又工商則例適用法。俟由稽徵科解釋後。分令施行。

聯席會議紀錄

（二月十六日下午一時）
在稅務講習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鄧總辦暨各科處長各局卡長稽查稽核全體

鄧總辦 茲屆花甲更始。萬象回春。諸君感物興懷。對於已往過失。當必洗滌革新。蓋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孔子謂過勿憚改。孟

子云人之過如日月之蝕。基督亦道悔改二字爲至寶。良有以也。且夫學問無止境。精益求精。試觀數月來本署稅務改良復改良。終未躋於妥善之域。余與諸君同舟共濟。休戚相關。甚願諸君同心協力。以謙勞爲本。以驕惰爲戒。杜中胞。防偷漏。尤不宜染於飲賭諸惡習。事無鉅細。以小心出之。諸君武侯一生事業。得力於謹慎二字。非偶然也。茲將今日議案五則。付衆討論。

（一）各門局開門巡士。最關緊要。查近來各門多係輪值。此種固定辦法。易滋流弊。嗣後應由各該局長隨時指派。庶免賣放營私之弊。（衆無異議）

（二）各門局批算委員。手生熟。極有關係。手生則遲慢。手熟則不致延誤商旅。嗣後各局長對於批算員。須格外考察。如不稱職。立予更調。總期因事擇人。萬勿因人誤事。（衆無異議）

（三）外口稅則不同。極生障礙。現擬一律改照京門稅則減半征收。究竟有無困難。爲推行便利起見。不妨先行試辦。總之京門宜用法治。外口非人治不可也。

閩局長 穆家峪稅局普通貨品均按稅則上稅。惟土布及雜貨

以每駝五角上稅。

商稽查 運往外口貨品在前清戶部則例。即係比照東壩徵收

京門半稅。

鄧總辦 此次古北口陸續扣留半壁店上稅之雜藥一案。真相如何。

諸葛局長 雜藥每駝計量上稅。此係八九年習慣。

段處長 雜藥本有上雜下雜之分。而在外口各局。均依稅則收

京門半稅。半壁店向依習慣辦理。今後宜訓令改歸一律。庶彼有所根據。

王處長 雜藥一律收半稅。須先佈告商民而後實行。

朱局長 古北口金稽核恐公署不明真相。故得電復。尙未將該

藥材放行。

過總辦 先令放行。聽候查辦。免負損失責任。

鄧總辦 由稽徵科再去電。即令放行。

閻局長 外口通過駝運貨品。若一一開驗。事不可能。且恐商民

損失。不開驗又難保單貨不符。

鄧總辦 可照舊用抽查法行之。

(四) 外口稅局往往於上稅外賣給商人印花。此種習慣。最易招怨。本署係代售性質。原不負必賣之義務。嗣後除免稅單照遵章貼用外。一概不得勒賣。(衆無異議)

(五) 稽查查案因循眼線。但稍一不慎。最足發生弊端。嗣後各稽查用人。非親信可靠者。萬勿任意指使。(衆無異議)

主席 好勝之念。爲人類之天性。故凡事不厭求精。稅務亦然。處處皆可改良。在在均宜留心。惟是獨木難支。孤掌難鳴。欲求改善。端在羣力。否則一人不稱職。可阻全體之進行。一事之發生。可爲大局之玷辱。近聞各局巡士多有賭博誤公。暗索陋規情事。順天時報則更披露廣渠門稽查邵長海勒索商民互毆。被警拘捕等情。似此情形。不特辱及稅局名譽。即全署均可引爲奇辱。姑無論邵姓係冒充稅局職員。惟以該門局近在咫尺。各稽查耳目衆多。何以事前該局長無所覺察。事後各稽查絕無報告。終待報紙宣傳。名譽玷污。言之至足痛心。夫稽查稽查之設。原以杜漸防微。監視局長員司對內對外之舉措。隨時報署。

乃近日所發生之假冒及聚賭兩事。本署未得片紙之報告。因循敷衍。本署亦何必耗費公帑。用此尸位素餐者哉。今舉數端。務請諸君切實奉行。(一)各局員司。雖各負有專責。但既經同局辦公。總要不分畛域。和衷共濟。勿謂他人之事。非我責任。即可置不聞問。(二)驗貨為收稅之最要。貨色不明。不惟病商擾民。且有損失國課。各局經常所進貨物。固可熟識無舛。倘遇有不多見之貨色。必須慎審從事。或請問稽徵科。或徵詢各門局。切勿含糊了事。致損稅收。(三)各局長對於各員司。如有不稱其職者。急宜呈明更換。或另行調度。切勿徇隱誤事。致招物議。各局長總要廉潔自持。以身作則。并要不時勸誥員司。切實盡職。對於巡士。尤要時時嚴加管教。不可任其自便。(四)各局人員。每早須于未開城前一鐘。一律起床。勿稍懈怠。致生弊竇。各外口稅局。更要特別注意。每日早晚。應派輪值人員。謹防疎虞。並嚴防巡士在外招搖。係外口事。或苛勒人民上稅情事。(五)賭博貽誤公務最大。宜嚴重取締。(六)稅收弊竇孔多。各局長須隨時明查暗訪。接近商民。遇有苛勒情事。立予處分。(七)性

商兩稅。業經打成一片。嗣後宜繼續辦理。免生隔閡。總之本署。只能察及局長。而員司巡役之勤惰功過。應由局長負完全督察之責。總期各盡厥職。然後綱舉目張。稅務前途。實利賴之。

過總辦 本署稅收有增無減。良堪慶幸。但滿而不溢。方可持久。尙請勿存自足之念。此次古北口稽核繼續扣留藥材一案。商人損失甚鉅。古北口稽核未諳習慣。半壁店局長抹殺稅則。厥失惟均。故處理事務。能先明其原由習慣。自可不生過誤。又如古北口李前局長對於存局甲聯稅單。多不填註明白。原屬繕算生之意情。實則該局長之疎忽。有以致之也。故局長無論對內對外。均應小心考核。為是。況吾國社會心理。均目徵稅官吏為貪得牟利之徒。吾人正當洗滌舊染。為稅務界開一新紀元。使一般社會咸知辦理京師稅務之公正廉潔者。願共勉之。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二月三日)

星期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主任胡傳璐 稽查員楊繩魯 王鴻綬 沈懷清 徐

昭琳 姚臘荻 紀富馨 李翼之 逕查孫兆孔 楊裕昌
主席 王達稅契款項已繳。舖保尚未補繳。應再催。

胡主任 現因房主未在京。其家人不能作主。擬去公函催繳。以昭慎重。

沈稽查 查外交部朱姓住房二所。計買價三萬餘元。惟上手縣契確係倒填年月。率不予稅。此案至今擱置。未免因小失大。

主席 凡事不必拘守舊法。應有經有權。始能辦理得當。此案應於夏歷過年後通知來稅。上手契紙。免予追究。准其接稅新契。並知照稅契處知道。

主席 夏歷過年。放假五日。所最忌者賭博。不可嘗試。吾人應將舊習滌除。萬勿沾染。况稽查之責任。總以發奸摘伏爲主旨。凡遇有案件。於休息期間。仍可遇便調查。毋使疎漏。

胡主任 凡各人之勤惰。在乎平日之稽查盡職與否。故雖屬假期。亦應注意也。

主席 前次派充南口臨時稽查核員許得勝。現值淡月。應即調回。後可按月前往調查數次。

胡主任 請由總務科辦令調回本署辦事。以後外口各局。即由署輪派稽查前往調查。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二月十七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稽查主任全體稽查員

主席 昨旅調查朝陽門外冒充稽查邱文海拿獲私酒一案。是何日發生之事。

許稽查 查邱文海於十一月十七日因案曾被崇署查獲。後經釋放。此次復發生事端。查係十二月二十九日之事。

胡主任 湖北咸甯會館房產。經值年周元呈請照最低價格投稅。昨派紀稽查前往查勘。房屋工程。尙稱堅實。惟東院房有老朽情形。前據該值年來署面稱。本館同鄉在京者甚少。無人担任籌款。因本人現住館內。故不能不担任辦理。若需太款多。仍屬無力。懇請格外從輕估價。或准予分期繳款等語。此案可否分別估價。俾令早稅。

主席 該館正院前後房屋。仍令照第八條規定之價。東院准照最低價格。准其分期繳款亦可。

胡主任 昨甘石橋晏姓取保投稅。查即係眼線報告李姓借地建房一案。據兩家所訂合同。須晏姓償還李姓建築費一萬四千元。始准晏姓收房稅契。此案須調查明白。方免轉轄。

主席 調查清楚。令即照一萬四千元之價投稅。

主席 趙堂子胡同房產轉轄之事。昨李煥章又來聲稱。中人允為證實。可仍派楊稽查再向中人接洽。聞此房原可賣三萬餘元。因債權人催索甚急。尙賣二萬陸千元。可見此房所值甚多也。

胡主任 此房既在警廳認有案。俟警廳覆函到後。雙方證明。自能得其真相。

主席 聞內務部拍賣實院及東安門內南北河沿各官地。承購者甚多。昨已有來投稅者。可函請該部將承購人姓名住址價目清冊送抄。以便催稅。

胡主任 明日請派紀稽查赴南口清河什方院等局調查近日

稅收及員司情形。并聞從前各馬販過局。因稅款不便。即請由該地店戶做保。隨後交款。故該局當時亦不能填給大票。此中弊端甚大。現在雖已禁絕。難免不日久玩忽。須加意考察。

主席 即前往認真查考。

主席 向來在外查辦各案。固須購覓眼線。但稍一不慎。彼即可假借稽查名義。招搖生事。各員須隨時特別注意為要。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二月二十四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稽查主任全體稽查員

主席 趙堂子胡同案內中人周馬二姓家又去接洽否。

胡主任 楊稽查去過數次未晤面。二家皆稱赴津。顯係有意避匿。

胡主任 陳炳鑑買地壹段。該業主聲稱已稅。惟建築房產去歲八月已竣工。應即催稅。

主席 花園飯店所繳支票。不能取款。須先通知王志襄。速籌的

欸。支付稅契。

胡主任 昨派金分發員赴華北銀行調查情形。因係賬目不清。未能支出。花園飯店經理金君即金分發員之兄。當令再往接洽。

主席 東安市場接洽情形若何。

胡主任 王稽查前去接洽。樓上樓下分別估計。每間按照一百五十元。稅銀總共約計七千餘元。

主席 崇文門東邊新建房屋一所。業經告竣。可查明業主。通知來稅。

胡主任 保商銀行樓房催稅事。據直隸省銀行談及。該行即倒得保商銀行原有地點。會催令騰出。因保商新建樓房汽管樓板等未完全修好。是以尚未遷移。足徵實係未完工。稍緩再辦。

主席 鋪底稅近來收數銳減。仍應照從前辦法辦理。

胡主任 現擬仍派徐稽查往催。
主席 本月比較不敷甚鉅。東西局短收五千餘元。務望各稽查多吃辛苦。對於房地契稅各案月內可望來稅者。宜加緊催。

雜 錄 會議紀錄

稽征科會議紀錄(二月十日)

星期 日

主席 科長李雲慶

列席 副科長陳宏裕 科員米瑞雲 李鑫 李延昌 葉啟

虛 方策 郭良 居霖 辦事員周寶辰 樊寶琛 張武英

葉科員 查本署稅務月刊一書。凡關於法令公牘。無不備載。本

科各股辦稿常參攷之。然向來祇有一冊。由綜核股保存。各股

取用。殊覺不便。嗣後可否函請總務科由十二月起按月送科

三本。分股應用。尙祈公決。議決嗣後與總務科及庶務處商

酌

郭科員 石匣半壁店兩稅局兼收牲稅已於十三年一月佈告

實行。惟須呈 部立案。應提出研究。議決由左右翼擬稿呈

請立案。

居科員 白馬關在西駝股設立支卡。所收稅數。應如何辦理。特

提出研究。議決仿照曹路口辦法。該卡收數。由白馬關呈報

本署。

稽徵科會議紀錄(二月十七日)
星期

主席 副科長陳宏裕

列席 各科員辦事員 閻局長

主席 今天李科長因病請假。託本席代理。據穆家峪閻局長面稱。前次辦事員來署送繳羊隻驗單。回局謂稽徵科告以此項驗單。早已取銷。惟前奉令發佈告。恢復羊隻報單。究竟嗣後來京羊隻。經過程局。可否再發給驗單。請速示辦法。等語。特開臨時會議。提出研究。

閻局長 前奉訓令。并發佈告。為羊商呈請取銷穆家峪徵收入京羊稅一案。據該商等呈稱。販羊來京。經過古北口局。起報單時。有羊店担保盖章。到穆家峪呈驗報單。由穆局發給驗單。進京羊投何店。又有何店簽字盖章之保結。先報土城關稅局。詳報羊隻數目納稅。賣給屠戶。再將羊趕到德勝安定等門報稅。如有在沿路酒賣等弊。願將羊隻充公各情。准其恢復報單。仍到京門各局繳稅。則穆局不收羊商半稅。似應恢復此項驗單。

以備送稽徵科稽考。

主席 此項驗單。或因不便商民而又發生種種流弊。可以取銷。或取銷此項驗單。於公署稅收無甚窒礙。頗便商民。也可以取銷。如不取銷驗單。於商民無不便利。而杜種種流弊。可以不取銷。總之於公於商。務期兩有裨益為目的。請大眾再詳研究。

李科員 取銷羊隻驗單。原為外口各局驗單一律取銷。以取整齊。

主席 從前通令。為外口已徵半稅者。取銷驗單。並非不徵半稅者亦將驗單取銷。再穆局發給驗單。商人到京。先報土城關稅局詳報羊隻數目。德勝安定等門局征收稅時。到土城關稅局可以查對。或羊商先報德勝安定等門局。則土城關征收屠稅時。到門局也可以查對。或該商轉賣別商。屠商兩稅。均不至有偷漏情事。商販也不受各局多方盤查。各方面均頗便利。假使將驗單取銷。該商又未上稅。倘沿途酒賣。或到門外轉售別商。憑何稽查。似可不必因省手續。取銷此項驗單。

李科員 向來此項驗單。限定到德勝安定門局報驗。現在該商

只報土城關稅局。則驗單對於商稅局。並無實用。不如取銷。閣局長。如果該商在古北口稅局起報單時。能改限到京先報。德勝安定等門。稅局發給驗單。當然亦隨之限其報德勝安定等門稅局。

王科員 既與各方面均頗便利。可以不必取銷此項驗單。李科員 嗣後將此項驗單。歸左右翼稽征科辦理。

主席 左右翼完全係征稅。並無商稅。若歸左右翼稽征科辦理。此項驗單。原可不分彼此。但手續上未免紊亂耳。嗣後可令稅局發驗單時。限該商到京。赴德勝安定等門局報稅。議決此項牲畜商稅驗單。暫勿取銷。仍歸本署稽征科照舊辦理。

●講演紀錄

二月九日講演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暨全體職員

主席講演 在陰陽歷年關未過之時。有若干未完竣之公事。往往謂過年再說。現在陰陽兩重年關。俱已過去。我輩辦事更應努力進行。責無旁貸。凡陰陽歷年前未辦妥之事。現在亟應一一辦好。稅務衝繁複雜。應如何謹慎清勤。以期上不負國。下不

雜 錄 會議紀錄

負民。余常謂稅務雖難辦。然尚較作縣知事為易。縣知事集刑名錢穀於一身。審判不得其平。即致人民嗟怨。然苟除暴安良。情真罰當。則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我輩辦稅務者。專為國家收稅。祇須奉公守法。清慎勤勞。以求良心之平安。則彼商民既知納稅。作國家正供。為人民應有之負擔。自亦無所用其嗟怨。今日本署略備春酒。以酬諸君辦事之辛苦。詩云維此春酒。以介眉壽。古人於春酒之設。大有深意。蓋春為歲首。萬象更新。一年之計在於春。一日之計在於寅。一生之計在於勤也。即以壽字論。不必專指年齡一項。凡一年中。個人身體之平順。家庭之安甯。即我人處世辦事。大而至於三不朽。小而奉公守法。私德無虧。於名譽上精神上職務上。俱得種種之平安。亦壽字之注脚也。今日余因參列國務會議。不克與諸君同進春酒一觴。即以此賀諸君去春至今春之平安。并以祝諸君今春至來春之平安。

二月二十六日講演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全體職員

二十五

總辦講演 監督今日另有要公。未暇蒞會。余與諸君略談數語。本署第二結核發表。大概辦法。上屆已加薪者。此次不能再加。惟上屆加薪而本屆仍有特別勞績者。祇可提升或請獎。本屆改核。稅契處李錄事。任勞耐煩。核算精詳。有條不紊。鋪底稅處鍾錄事。諳悉稅章。會編鋪底稅須知一書。足見留心公務。又總務科趙錄事。書法甚佳。勤苦耐勞。以上三員。俱有特別勞績。故提升辦事員。仰見 監督獎勵職員之至意。受獎人員。此後更應熱心任事。格外勤勞。庶不負 監督此一番盛意。公家對於辦事人員。非常篤厚。凡有一番勞績。必得相當報酬。決不至埋沒。即或此次未得獎者。下次總有酬獎之時。更勿以我已提升而不願再辦繕寫之事。須知力所能為。俱應去做。同屬公務。不分彼此。又凡人辦事。無論為公為私。均要平心靜氣。除去外務。專心一致。方不至有錯誤。如稅契處樊辦事員。寫賬於收款數目六十餘元。誤寫為九十餘元。二十五日。又誤寫為二十四日。此即心思外蕪。不能專心辦事之故。銀錢數目字。最關緊要。此次錯誤。猶幸是本署日用賬簿。如對外或報部公文中銀錢數目字有誤。則一發不可收矣。樊辦事員。着即記過一次。示儆。并請諸君。各自注意。又每奉功令。務須遵守。昨日 監督通令。

禁止烟酒嫖賭。此項通令。關於個人之經濟道德名譽身體均非常重要。余今先將通令朗讀一過。再加演繹。首言煙禁。人咸知吸食鴉片。耗神弱種。廢業敗家之為大害。不知紙煙一項。亦含有尼可丁毒質。久吸受毒。亦不亞於鴉片。且人人便於吸食。較鴉片之害。尤為普遍。吸較多者。日須兩盒。每盒價銀一角。即日耗費兩角。每月即耗銀六元。何不以此養家糊口。而以之傷身耗財。况本署多紙糊牆壁。吸菸餘燼。任意拋擲。易兆焚如。酒能亂性傷腦。且易闖禍誤公。嫖能喪身絕嗣。從前余在保定有一同事劉某。人甚誠實可靠。偶爾失足花柳。即染楊梅毒症。旋即毒潰身死。賭博一項。現值新年之後。人人易犯。每視為消遣細事。不知此事往往通宵達旦。翌日精神不足。辦公即易錯誤。况凡嗜賭往往孤注一擲。有傾家破產者。以上菸酒嫖賭。為害如是之烈。諸君切戒。既免違令。且重自治也。幸注意為要。

陳科長 監督禁止烟酒嫖賭之通令。現擬以牌示懸掛要處。以便我輩易於矚目注意。又今年開春後。瘟疫頗多。本署亦有數員已病。前日予見各處地上。往往有濃痰。頗多。據新學家傳說。痰中有微菌。飛揚入鼻。即成肺病。關於公共衛生甚巨。故將本署院中屋外各處。添有許多痰桶。請各位以後留意吐痰於內。以重衛生而顧公益。

●各項書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付
預算書

支出
經常門
臨時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崇文門稅局經費	一四,四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五,〇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一六,五六〇,〇〇〇	九,七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四,二二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薪 水	五,九四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津 貼	四,三五〇,〇〇〇	三,六二五,〇〇〇		
第四目	暗 查 費	九,八六四,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工 食	一,一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七,〇〇〇		
第一目	文 具	二,一三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付預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付預算書

第二目房	租	三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第三目郵	電	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第四目消	耗	一〇七三三〇〇	八九八五〇〇	
第三項雜	費	四二四八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第一目修	繕	五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購	置	一六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旅	費	八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四目酬	應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特	別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正陽門稅局經費		五六八九三〇〇〇	四七四二〇〇〇	
第一項俸	薪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工	食	八八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辦	工	一六八三三〇〇〇	一四〇六一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六九六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六八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九一六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八八,四四〇〇〇	七三,七〇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七七,二四〇〇〇	六四,四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八四〇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三三,一四〇〇〇	一八,八六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一一,一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一一,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二九,二〇〇〇〇	二四,四四〇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二四,七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一六,五二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八,二七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四,四一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四,四一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付預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付預算書

明 說	第一項俸	薪	九四八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六八八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第二項工	第二目工	食	二五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三三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局	第一目局	用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第六款左右翼稅局經費	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俸	薪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二〇五八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薪	水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工	食	七三三三〇〇〇	六二二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一四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五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一四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五〇〇〇	
合 計			三六四四〇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一七〇〇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出
計算書

支出 經常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洋無
臨時門 本月分實領洋三萬一千二百零二元五角
本月分結存洋八十一元六角三分一厘 此項結餘於本月分如數解部

科 目	本月分支	付預算數	本月分支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本署崇文門稅局經費	二二,三五〇	二二,三五〇	二二,三四三六九	二六七九		
第一項 俸 薪	九,七四〇〇〇	九,七四〇〇〇	九,三九二〇〇		四,四八八〇	
第一目 俸 給	三,八五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五,一四五九〇	一,二九〇五〇		
第一節 長 官 俸 給			六〇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一號
第二節 薦 任 俸 給			三〇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二號
第三節 委 任 俸 給			四,二四五九〇			收據八十五紙自三號至八十七號
第二目 薪 水	四九,三〇〇	四九,三〇〇	六三,三〇〇	一三,〇〇〇		
第一節 錄 事 薪 水			六三,三〇〇			收據三十二紙自八十八號至一百十九號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

第三目津貼	三、六三五〇〇	一、八一九三〇	一、八二五七〇	收據五十紙自一百二十號至一百六十九號
第一節員司津貼		一、八一九三〇		
第四目暗查費	八三三〇〇	八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收據十八紙自一百七十號至一百八十七號
第一節暗查費		八三三〇〇		
第五目工食	九二〇〇〇	八四二〇〇	七六〇〇	
第一節夫役工食		五五五〇〇		收據四紙自一百八十八號至一百九十一號
第二節衛兵工食		二九二〇〇		收據一紙第一百九十二號
第三節外巡工食		一八七〇〇		收據一紙第一百九十三號
第二項辦公	一、一三五〇〇	一、七一九〇九	五八二三〇九	
第一目文具	一七六〇〇	六九五五九	五二九五〇九	
第一節稅票		九六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一百九十四號
第二節紙張		一五四八三九		收據五紙自一百九十五號至一百九十九號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三節 刷	印				四四六七〇					收據三紙自二百號至二百零二號
第二目 房	租				二六〇〇〇					
第一節 房	租				二六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二百零三號
第三目 郵	電				三九〇一〇			三九〇一〇		
第一節 郵	政				一六〇〇〇					收據三紙自二百零四號至二百零六號
第二節 電	話報				五四〇一〇					收據七紙自二百零七號至二百十三號
第四目 消	耗				九六二九〇			二七九〇		
第一節 火	食				六二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二百十四號至二百十五號
第二節 茶	水雜用				一八二四四					收據二十二紙自二百十六號至二百四十七號
第三節 煤	火涼棚				一三六六六					收據二紙自二百四十八號至二百四十九號
第三項 雜	費				二八五三四〇					
第一目 修	繕				四四〇〇〇					
第一節 修	繕				四四〇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

四

第二目購置	150000	102110	101110						
第一節購置		102110							收據六紙自二百五十號至二百五十五號
第三目旅費	20000	103000	33000						
第一節旅費		103000							收據三紙自二百五十六號至二百五十八號
第四目酬應	50000	110510					20400		
第一節酬應		110510							收據一紙第百五十九號
第五目特別	50000	50000							
第一節捐助中央醫院經費		50000							收據一紙第百六十號
第二款正陽門分局經費	450000	450000					120000		
第一項俸薪	330000	311100					23000		
第一目俸給	220000	220000					110000		
第一節委員俸給		220000							收據六十四紙自二百六十一號至三百二十四號
第二目工食	70000	70000					10000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一節 巡 役 工 食							收據二紙自三百二十五號至三百二十六號
第二項 辦 公	1,201,000	1,423,000	332,000				
第一日 局 用	560,000	800,000			1,200,000		
第一節 局 用		800,000					收據十一紙自三百二十七號至三百三十七號
第二日 檢驗聯運行李費	50,000	57,500	500				
第一節 檢驗聯運行李費		57,500					收據二紙自三百三十八號至三百三十九號
第三日 郵包稅局經費	740,000	995,500	255,500				
第一節 郵包稅局經費		995,500					收據二十三紙自三百四十號至三百六十二號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7,367,000	7,660,460	293,460				
第一項 俸 薪	6,437,000	6,649,660	212,660				
第一日 俸 給	4,584,000	4,698,460	114,460				
第一節 委 員 俸 給		4,698,460					收據一百四十二紙自三百六十三號至五百零四號
第二日 工 食	1,853,000	1,952,000	98,900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

第 八 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

第一節 巡 役 工 食			1.951,100					收據三十一紙自五百零五號至五百三十五號
第二項 辦 公	九,300,000		1,017,200	23,200				
第一目 局 用	9,300,000		1,010,000	20,000				
第一節 局 用			1,017,200					收據一百三十一紙自五百三十六號至六百六十六號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2,434,000		2,101,900			332,100		
第一項 俸 薪	2,022,000		1,720,500			301,500		
第一目 俸 給	1,322,000		1,113,000			209,000		
第一節 委 員 俸 給			1,113,000					收據四十二紙自六百六十七號至七百零八號
第二目 工 食	692,000		677,500			14,500		
第一節 巡 役 工 食			677,500					收據十二紙自七百零九號至七百二十號
第二項 辦 公	3,278,000		316,700			57,500		
第一目 局 用	3,278,000		310,200			57,500		
第一節 局 用			310,200					收據九十紙自七百二十一號至八百十號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1,000,000	1,100,000	100,000					
第一項俸薪	700,000	871,000	171,000					
第一目俸給	574,000	612,700	44,700					
第一節委員俸給		612,700						收據二十四紙自八百十一號至八百三十四號
第二目工食	226,000	258,300	32,300					
第一節巡役工食		258,300						收據八紙自八百三十五號至八百四十二號
第二項辦公	110,000	112,000	2,000					
第一目局用	110,000	112,000	2,000					
第一節局用		112,000						收據十八紙自八百四十三號至八百六十號
第六款左右翼稅局經費	4,550,000	4,550,000						
第一項俸薪	3,350,000	3,456,700	106,700					
第一目俸給	1,714,000	1,755,700	41,700					
第一節薦任俸給		300,000						收據一紙第八百六十一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

明 說	總 計	第二節 委任俸給	二,二五五,〇〇〇	二,二五五,〇〇〇				收據六十三紙自八百六十二號至九百二十四號
		第二目 薪 水	九,五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			六,三五〇,〇〇〇	
明 說	總 計	第一節 錄事薪水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收據十二紙自九百二十五號至九百三十六號
		第三目 工 食	六,一〇〇,〇〇〇	五,九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明 說	總 計	第一節 巡役工食	五,九一八,〇〇〇	五,九一八,〇〇〇				收據四紙自九百三十七號至九百四十號
		第二項 辦 公	一,一三五,〇〇〇	九,九八二,〇〇〇			二,〇六八,〇〇〇	
明 說	總 計	第一目 局 用	一,一〇五,〇〇〇	九,九八二,〇〇〇			二,〇六八,〇〇〇	
		第一節 局 用		九,九八二,〇〇〇				收據四十一紙自九百四十一號至九百八十一號
明 說	總 計	本月分支出合計	三,一三三,五〇〇	三,一三〇,八六九			八,二六三	
		自一月一日至月底支出合計	三,一三三,五〇〇	三,一三〇,八六九			八,三四八	
明 說	總 計	總 計	六,二四五,〇〇〇	六,二三九,八八八			一,五一一	
		明 說	查本月分結餘洋八十一元六角三分一厘內有呈准添設九道河分卡經費洋八十元現因仍未開辦合應繳解謹此聲明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款八成手數料項下之各項雜支		一、三五四五二	
第一項特別各項雜支		一、三四五二	
第一目津貼		五八〇〇〇	收據十三紙自一號至十三號
第二目獎金		三〇三三〇	收據一百二十三紙自十四號至一百三十六號
第三目補助辦公雜支費		四九四九五	收據七十三紙自一百三十七號至二百零九號
合 計		一、三五四五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五厘屠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科 目	要 收		入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屠 稅 五 厘 扣	牧 放 羊 費	驗 馬 費	收 入 合 計	上 月 結 存	本 月 支 出 數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	1,701.30	1,239.27	1,355.91	1,827.76	1,571.30	1,254.31
總 計	3,399.66		1,355.91	1,827.76	1,571.30	1,254.31

案查本署留支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二項業經按月造具收入支出計算書呈報在案茲查本月分所扣五厘屠獎暨驗馬牧放羊費共收入洋一千八百二十七元七角七分六厘連同上年十二月分結存洋一千五百七十一元二角二分一厘外尚結存洋二千二百二十八元八角五分五厘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五厘屠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支	出	計	算	數	備
第一欸	屠稅五厘回扣暨牧放羊馬費項下特別各項雜支				1,170,331		前奉部令准由屠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本局一切辦公并准將牧放羊馬費兩項化為公作爲補助公費暨獎勵員役之用本月支出如上數
第一項	特別各項雜支				1,170,331		
第一目	津貼				228,000		收據共三十四紙自一號起至三十四號
第二目	獎金				53,366		收據共四十五紙自三十五號起至七十九號
第三目	補助辦公雜支費				338,965		收據共二十四紙自八十號起至百〇三號
總計					1,170,331		總共收據一百〇三紙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五厘屠獎暨收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 要	收 入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收	入	數	分 配 數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 屠稅五厘扣			九六三三七〇	
收 放 羊 費			四六九八〇	
驗 馬 費			一三四四	
收 入 合 計			一〇二二六九四	
上 月 結 存			二二三八八五五	
本 月 支 出 數				七〇七四八四
本 月 結 存				二二五三〇八五
總 計			三二四〇五四九	三二四〇五四九

明 說
 案查本署留支屠稅五厘扣獎暨收放羊驗馬費二項業經按月造具收入支出計算書呈報在案茲查本月分所扣五厘屠獎暨收放羊費共收入洋一千零一十一元六角九分四厘連同上月分結存洋二千二百二十八元八角五分五厘總計共收入洋三千二百四十九元零五角四分九厘本月除開支補助各項雜支共洋七百零七元四角六分四厘外尚結存洋二千五百三十三元零八分五厘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五厘屠獎暨收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支	出	計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屠稅五厘回扣暨牧放羊馬費項下特別各項雜支				七〇七四四		前奉部令准由屠宰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本局一切辦公并准將牧放羊馬費兩項化為公作補助公費暨獎勵員役之用本月支出如上數	
第一項	特別各項雜支				七〇七四四			
第一目	津貼				二四〇〇〇		收據共三十七紙自一號起至三十七號	
第二目	獎金				三〇七九五		收據共四十五紙自三十八號起至八十二號	
第三目	補助辦公雜支費				一三〇〇元		收據共九紙自八十三號起至九十一號	
總計					七〇七四四		總共收據九十一紙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二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區別	機關	目現	洋輔	幣流通券	特別流通券	短期兌換券	合計	計備	考	
										崇文門總局
崇文門總局	賠補稅	三二二〇	三三三〇	一〇〇〇	〇	〇	三三三〇	三七七三	查補稅者係查獲商人偷漏照章令賠補之款	
同	右四成罰款	九二六〇	三〇〇	〇	〇	〇	九二六〇	查此項罰款內有本署處罰四成洋李空九角二分三厘各分局照章處罰四成洋四十二元五角四分八厘		
正陽門稅局	正雜各稅	八五、六六七〇	五四三〇〇	三、四〇七	一三、九七〇	六四〇	一四、二二〇〇	七、〇五二七五		
永定門稅局	同	五、八三九五	六五二〇〇	一三七	一、〇一三	八	七、〇五二七五			
左安門稅局	同	一、四三二七五	一三八〇〇	二	二五五	〇	一、六八四〇七五			
右安門稅局	同	五、八四八九	四三二〇〇	一四	二四	五	六、四三六八九			
廣渠門稅局	同	二、二六三六一	一六五〇〇	一九	四〇一	〇	二、六五三六一			
廣安門稅局	同	八、九四〇七	一五七五〇〇	五三	一、三三四	三	一〇、八七八七一			
東便門稅局	同	一、八〇二八五八	五五〇〇	二六	三三九	〇	二、一九八三五八			
西便門稅局	同	一、〇二三三八	四三三〇〇	四八	一〇一	〇	一、二〇三六八			
朝陽門稅局	同	一、五四〇九六	一〇二二〇〇	六八	二七	四	一、七六四二九六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二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二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收	局	分	各	屬	所	暨	局
阜城門稅局同	右	一、一八八、九八四	四〇五〇〇	六〇	二六	六	一、三三二、四八四
東直門稅局同	右	一、〇八三、五五三	一六四〇〇	三	九	四	一、二五九、五三三
西直門稅局同	右	一、九三五、九四五	三五六〇〇	九五	一九〇	二二	二、二六八、五四五
安定門稅局同	右	一、六三七、七〇〇	六五四〇〇	二二	三七	〇	一、六三三、一〇〇
德勝門稅局同	右	九〇二、五二三	六七〇〇〇	九	七	〇	九八四、五二三
蘆溝橋稅局同	右	二、四七四、三六二	一一四〇〇	〇	〇	〇	二、五八五、六六二
海澱稅局同	右	四三九、一八〇	六〇二〇〇	〇	〇	〇	四八九、三六〇
南苑稅局同	右	一、三九六、六七	九二〇〇	〇	〇	〇	一、四八八、六七
東壩稅局同	右	五三九、〇〇	二四〇〇	〇	〇	〇	五六三、〇〇
右匣稅局同	右	六〇四、五七二	〇	〇	〇	〇	六〇四、五七二
穆家峪稅局同	右	五二八、九七九	三三〇	〇	〇	〇	五三三、二七九
半壁店稅局同	右	六一九、六一	〇	〇	〇	〇	六一九、六一
古北口稅局同	右	二七六、六八三	〇	〇	〇	〇	二七六、六八三
白馬關稅局同	右	六八九、九三	〇	〇	〇	〇	六八九、九三
大石峪稅局同	右	一五四、二二〇	二二〇〇	〇	〇	〇	一五四、三三〇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左 右 翼 稅 務 總 局 暨							入 之 部					
土城關稅局同	右翼稅局同	左翼稅局牲屠稅	同 右 四成罰款	同 右 驗契稅	同 右 契紙價	左右翼總局房地契稅	總	豐台代辦處酒稅	雙合天利水玻璃酒稅	丹華公司免稅單費	通縣稅局同	三道河稅局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計	稅	稅	費	右	右
八二三四〇	四六七五三	一一四九四〇	一〇六三三	六三一四〇	九七五〇〇	二六,七五三六〇	一三三,一五六三三	一〇〇〇一六	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一,四五一五六	一,六三三六七
二九七〇〇	一九七〇〇	一五三四〇〇	〇	一三〇〇〇	六九五〇〇	八六〇〇〇	一,五七八三〇〇	一〇六,九〇〇	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	〇
四三	九三	八五九	一	八	〇	一,四一六	四,四五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七九	四六〇	三九八	三三	七九	〇	二,五四七	一七,六六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五三三	七〇,一四七,五〇三,二二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三三,三三〇	五,三六〇,三三三	一三,八六八,八〇〇	一三,三三二	七,七二四,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六〇,九六〇	二〇六,九一六	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一,四四三,二〇六	一,三六三,六七	
內稅稅洋四百四十五元零四分又 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洋六 百零二元四角九分	內稅稅洋三百五十五元四角三分二厘 又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洋 五千零零四元七角九分	內稅稅洋一百七十一元零六分又 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洋一 萬二千六百九十六元七角五分					此款係十三年一月分稅款本月 月列入	查本月分并無收解之款	此項內之免稅單費係該公司等 所來之原料遵照部章例應免稅 僅收單費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二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支	收	所屬各分局收入之部										
		總	石匣稅局同	三道河稅局同	大石峪稅局同	白馬關稅局同	穆家峪稅局同	古北口稅局同	南口稅局同	清河稅局同	什方院稅局同	外館稅局牲畜稅
外交部留東學費	陸軍閱檢使署軍餉	計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二四,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	五〇〇〇	九六,二二〇	一〇七,〇〇〇	五九,三二〇	一三六,三六〇	四九四,九九五	三〇六,〇六〇	一九五,七〇八	一,二〇一,八八四	二二,二九〇
七,七〇〇,〇〇〇	〇	計	〇	七〇〇	五〇〇	〇	三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五〇〇	一,七九〇
〇	〇	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	五〇〇〇	九六,八二〇	一〇七,五〇〇	五九,三二〇	一三六,三六〇	四九四,九九五	三〇六,〇六〇	一九五,七〇八	一,二〇一,八八四	三九,一九〇

於十二年七月奉財政部馬電以經國務會議准每月在所收稅內儘先撥付十萬元
此項原由教育部經手於十二年七月奉財政部令歸外交部收轉每月應撥二萬五千元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二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月份	部定比額數	上年度收入數	本年度收入數	比較部定比額數		比較上年實收數		備考
				增	減	增	減	
十二月	六四,九七〇,〇〇〇	一四〇,二二九,〇〇〇	一六三,〇五七,九四八	九八,〇八八		三三,九二九		查本分月財政部核定預算收入比額十三萬九千零六十八元實收洋二十萬零二千七百三十三元八角三分六厘除去不在比額之專款報解鋪底稅洋七百三十七元一角四分不計外共增收洋六萬二千九百零九元又查上年三月分實收洋六萬八千零五元有零本月分實收比較上年實收計增收洋三萬二千九百六十二元再查本月分以所收之數除儘先撥付陸軍檢閱使署軍餉暨留東學費中小學校經費并本署經費外其餘未撥之總統府陸軍部銀行團司法部司法改良經費即無款可撥茲仍設法挪借酌為分撥連同上月共計不敷現洋十四萬二千五百十四元二角八分三厘仍俟下月稅收暢旺時陸續扣還合併聲明
十一月	二二,二九〇,〇〇〇	二二八,五五四,六五五	二六六,〇九二,七六三	三三,二四四		五三,三六二		
十月	二四七,〇二七,〇〇〇	二二八,六八九,四四七	二四八,一六五,九一六	八七,〇九五		五六,三六七		
九月	二三〇,八九〇,〇〇〇	二三〇,七三三,三三三	二六六,〇九二,七六三	三五,二四四		三五,三六二		
八月	一六二,〇三一,〇〇〇	一九一,七九三,三三三	二四八,一六五,九一六	八七,〇九五		五六,三六七		
七月	六四,九七〇,〇〇〇	一四〇,二二九,〇〇〇	一六三,〇五七,九四八	九八,〇八八		三三,九二九	查本月自籌餉六日到任起所有上開各數均以二十五天計算合併聲明	
十二月	一五,五九〇,〇〇〇	二二五,九六五,二六四	二五〇,〇八五,七五四	三六,七九六		二四,五三二		
十一月	一五,五九〇,〇〇〇	二二五,九六五,二六四	二五〇,〇八五,七五四	三六,七九六		二四,五三二		
十月	一五,五九〇,〇〇〇	二二五,九六五,二六四	二五〇,〇八五,七五四	三六,七九六		二四,五三二		
九月	一五,五九〇,〇〇〇	二二五,九六五,二六四	二五〇,〇八五,七五四	三六,七九六		二四,五三二		
八月	一五,五九〇,〇〇〇	二二五,九六五,二六四	二五〇,〇八五,七五四	三六,七九六		二四,五三二		
七月	一五,五九〇,〇〇〇	二二五,九六五,二六四	二五〇,〇八五,七五四	三六,七九六		二四,五三二		
合計	一,三六八,九六二,〇〇〇	一,六五四,二七五,一九三	一,九一四,七六三,三九二	五五五,八二二		二六〇,五〇七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總實 在 不 敷 一四三,五四三,八三三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收支券別對照表

合 計	收 入 之 部									摘 要	支 出 之 部									合 計
	特別流通券			流 通 券			短期兌換券				短期兌換券			流 通 券			特別流通券			
	未取息	未取第 二期息	未取第 三期息	未取息	未取第 二期息	未取第 三期息	未取息	未取第 二期息	未取第 三期息		未取第 三期息	未取第 二期息	未取息	未取第 三期息	未取第 二期息	未取息	未取第 三期息	未取第 二期息	未取息	
18017	2727	42	11201	1275	77	2055	244	129	267	正陽門稅局										
1158	290	20	703	30		107	8			永定門稅局										
257	7		248	2						左安門稅局										
43	6		18	10		4	4			右安門稅局										
420	20		381	19						廣渠門稅局										
1797	401		823	214	4	324	17		14	廣安門稅局										
345	214		105	26						東便門稅局										
149	46		55	37		11				西便門稅局										
99	14		13	43		25	4			朝陽門稅局										
92	22		4	56		4	6			阜成門稅局										
16	8		1	3			4			東直門稅局										
227	51		139	65		30	11		1	西直門稅局										
60	24		13	23						安定門稅局										
16	7			9						德勝門稅局										
5			5							本署補稅										
18			18							四成罰款										
6543	1697		1888	1669		750	238		301	左右翼總局所屬各局										
										總 統 府			125		125	700		250	1200	
										教 育 部			400		400	4600		1600	7000	
										陸 軍 部			70		60	350		120	600	
										司 法 部			70		60	350		120	600	
										銀 行 團			70		60	350		120	600	
										高 等 審 檢 廳			50		50	250		88	438	
										財 政 部	584	129	530	2524	81	2719	8957	62	3215	18801
										解鋪底稅專款			6	1	7	58		21	93	
29332	5534	62	15615	3481	81	3310	536	129	584	合 計	584	129	536	3310	81	3481	15615	62	5534	29332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三年二月份經征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局 別	收 數		比 較	
	上 年	本 年	增	減
崇 正 陽 門	七三,二五二,四二〇	一〇五,二二〇,〇三〇	三〇,九七七,六一〇	
廣 安 門	一一,四〇四,〇三三	一〇,八六六,七六一		五三,四七一
永 定 門	五五,二四六,八	七〇,〇六二,七五	一,五四七,〇七	
西 便 門	一,五五九,八九一	一,二二二,六六八		三三七,二二三
文 西 直 門	三,〇八〇,七四七	二,二六八,四四五		七一二,三〇二
廣 渠 門	二,七六四,六六〇	二,六五三,八八一		一三二,七七九
安 定 門	一,八七四,〇九五	一,七六三,一〇〇		一一〇,九九五
東 便 門	一,五九九,七一一	二,一九八,三五八	五九八,六四七	

雜 錄
 督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三年二月份經征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第 八 期

雜 錄

督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三年二月份經征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總		門							
兼征牲稅	半壁店	海淀	右安門	德勝門	阜成門	左安門	朝陽門	東直門	盧溝橋
0	四一九六三	四七八八四	六四八七一	九三〇六八	一,二三九二二	一,一七,〇四〇	二,二六〇,五九四	一,五三六,八九六	三,一四七,四九九
0	六一九七二	四八九三〇	六四三六九	九八四五三	一,三三二,四八四	一,六八四,〇七五	一,七六四,三九六	一,一一五,九五三	二,五八五,六六二
0	二〇〇〇九	一〇五六六		五三六一五	八二三五三	五三〇三五			
			五〇三三				四九六二九	四三,九四六	五八八,八三七

局		收		入		之	
石	兼征牲稅	三五八四六	六四九三二	二六八七六			
東	兼征牲稅	〇	五〇五〇	五〇五〇			
南	兼征牲稅	四〇五五七	五六三〇〇	一五七四三			
古	兼征牲稅	九三二五三	一四八八二七	五五六六五			
古	兼征牲稅	一四〇九四三	二七六六八三	一三五七四〇			
穆	兼征牲稅	五二九六九五	四九四九九五				三四九〇〇
穆	兼征牲稅	一八四四四二	五三三二七九	三四七八三七			
兼	兼征牲稅	三五三三〇	一三三三六〇	一〇一〇二〇			
白	兼征牲稅	四〇四九七	六八九九三	二八四九六			
兼	兼征牲稅	三〇八五〇	五九三二〇	二八四六〇			
三	兼征牲稅	五七五〇七	一三六三六七	七八八六〇			
兼	兼征牲稅	三〇四九〇	九六八二〇	六六三三〇			
大	兼征牲稅	六一五三	一五四三〇	一四六一六七			
兼	兼征牲稅	三六八八〇	一〇七五六〇	六八六八〇			
豐	兼征牲稅	一四三四一六	一三五二九三				七三三四

雜 錄
 督 盛 京 師 稅 務 公 署 所 轄 各 稅 局 民 國 十 三 年 二 月 份 經 征 各 項 正 稅 統 計 比 較 表

雜 錄
 督盛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三年二月份經征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明 說	部 之 入 收 局 總 翼 右 左 部									
	南	清	什	外	土	右	左	左右	通	羊
告	口	河	方	館	城	翼	翼	翼	縣	坊
	查此表係專就各局征收正稅數目填列此外凡關於補稅罰款各雜項收入概未列入故與實收實支一覽表數目未能符合特此聲明	計								
一六六,四四六.四九		一五,六一〇	一三三,八九三	一,四二〇	一,〇七一,三八〇	六,六五一,三九九	一八,二五三.〇〇	三三,八九七.四四〇	一,二八九,四三七	三七,二六一
	二〇三,一三〇.五五	三〇,五六〇	一,二〇一,八八四	三九,一九〇	一,〇四九,八四〇	五,六三三,六三三	一三,五三七.〇六〇	三三,一六五,一〇〇	一,四四五,二〇六	四八,二一七
	三五,六九二.九六	一五〇,九五〇		二,七五〇	三,四六〇			九,二六七,六六〇	一,四四七,六九	一〇,八三六
			二,〇〇九			一,〇三七,六六七	四,七八一,一五〇			

京 師 稅 務 日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減免稅厘表

物品種類數	請減免稅釐之機關	核准之機關	減免稅釐之期限	減免稅釐之理由	經過關局	減免稅釐之數目	備考
洋膠	公北 京丹華公司	財政部長	期	提倡實業	正陽門稅局	五元 三八〇	
厚紙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二〇	
夾立板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七〇	
鉛化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六九〇	
松烟	同	同	同	同	同	〇九一〇	
皮帶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四〇〇	
列軸機等	同	同	同	同	同	〇〇二〇	
印刷品等	同	同	同	同	同	〇〇二〇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減免稅釐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二月分減免稅釐表

洋	紙張等	生鐵	電車機器	藥料等	木板原料	洋面巾	牛	使牛	種	牛	軍	竹	合計
一〇九同	一〇九同	金噸	一九九三件	齒件	三〇丈	一〇打	二支	三〇支	一〇疋	一支	一〇條	五斤	
同	電報局同	陽大冶廠同	京電車公司同	協和醫學校同	雙和盛製造廠同	協和織布廠	美國兵營同	英國兵營同	蒙藏院同	同	河陸軍織呢廠財政部同	東京師第二監獄同	
同	同	同	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官營業同	提倡實業同	便利交通同	慈善性質同	提倡實業廣安門稅局	提倡國貨西直門稅局	優待外國人東便門稅局	同	優待蒙古人安定門稅局	同	軍用品德勝門稅局	監獄作業同	
六五四〇〇	九〇六〇	九二〇七	二七五二〇〇	九五六〇	一三二〇〇	一八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三九〇〇	三八〇〇	〇一三〇	三三六〇	二二三	二二四〇一〇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類 別	華 貨		洋 貨	
	稅 數	比較上年本月分	稅 數	比較上年本月分
米 麪 糖 蜜 類	三,七四一,三九三		三,二七〇,九五三	三,六八九七
酒 茶 煙 類	一,一七三,二〇六		九,八〇三,四七	一,四六九三
油 臘 類	三,九一九,三五七	一,二三四,四七	四,七五二,五七	二,九七七
海 味 類	一,一八三,三三		六,一〇	一,五五〇
牲 畜 腌 臘 類	八,一五三,三四	二,二五三,六三	一,〇二〇,〇〇	五九七,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雜皮零件類	皮衣料類	皮貨類	氈毯類	絨線絲蘇類	布料雜件類	布疋類	巾帕靴帽類	菜蔬類	果品類
1,041,411	440,797	2,773,349	3,276,500	5,196,267	2,524,344	5,878,737	436,761	1,654,104	5,886,608
		957,569	1,023,110		1,335,344		895,611	1,929,388	3,000,666
455,099	426,473			488,663		2,193,209			
822,310		3,899,800	1,496,390	1,235,008	1,077,920	8,682,556	1,246,655	2,039,000	4,970,000
606,870		2,080,000		655,488	1,000,000				930,000
			565,900			878,953	183,955	610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竹木棕藤類	五金類	磁料類	油漆器皿類	玉石珍玩類	羽毛骨角類	雜物類	紙劄類	顏料類	膠漆礬礦類
1,716,769	1,103,110	1,744,643	1,397,741	1,435,748	1,181,948	895,888	1,735,881	696,229	973,749
537,753			815,911	78,668	229,998			949,399	343,795
	235,275	140,756				352,066	623,111		
								903,056	289,995
84,040	5,176,744	1,679,066		433,870	572,500	13,353,194	3,852,202	274,228	240,555
	3,456,614	934,196		358,820		9,543,934	2,204,816		
1,221,120					39,550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備 考	統 計 共 稅	工 稅	磚 瓦 木 炭 類	綢 緞 紗 絨 類	香 料 雜 料 類	藥 材 類
此表係專就本署補稅及十四門蘆溝橋海淀南苑各稅局經徵數目填列此外凡豐台羊坊代徵酒稅及通縣東壩東北路各稅局徵收貨稅概未列入故與正稅統計表數目未能符合特此聲明	八九,四九八 ^元 八七實增	三三,九四二	一,八九四六〇〇	一三,三三六八	一,二四七四九三	五,五七五八九九
	六八,二二六共稅	五三八四八三	一一〇,一九四	四九,六七二	六,一五二二	八七,七六元
	六二,四〇〇 ^元 九四〇實增	五五,五七〇		三,四七三三	八,七八九一〇	八九,二五〇〇
	一七,七三五 ^元 〇〇	五五,五七〇		一,〇六三〇一	四〇,二八六〇	
						九,二六〇

京 師 稅 務 月 報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署各分局民國十二年二月分收入比較表

稅 別	年 別		比 較
	十 二 年 二 月 分	十 三 年 二 月 分	
契 稅	二〇,九四七.八〇〇元	三二,三六〇.九六〇元	一〇,三三三.一六〇元
契 紙 價	一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驗契及註冊	一〇,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鋪 底 稅	一,七六七.〇〇〇	七,四四四.〇〇〇	五,六六七.〇〇〇
左 翼 屠 稅	一八,〇一三.〇〇〇	一三,三六五.〇〇〇	四,六四八.〇〇〇
左 翼 牲 稅	三三,二一〇	一四,〇〇〇	一九,二一〇
右 翼 屠 稅	六,四〇一.〇〇	五,二八二.〇〇	一,一一九.〇〇
右 翼 牲 稅	二八,二二九	三五,四三三	七,二〇四
土 城 關 屠 稅	六,〇五二.〇〇	六,四二二.〇〇	三七〇.〇〇
土 城 關 牲 稅	四,六三六.〇〇	四,四六四.〇〇	一七二.〇〇
			二五,六四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二月分收入比較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
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收入比較表

明說	增	減	總數	半壁店牲稅	石匣牲稅	三道河牲稅	大石峪牲稅	白馬關牲稅	穆家峪牲稅	古北口牲稅	南口牲稅	清河牲稅	什方院牲稅	外館牲稅
查本年二月分比較上年二月分實增收洋二千八百六十五元二角零二厘			五二,一七八.七六七	0	0	三〇,四九〇	三,八八〇	三〇,八五〇	三五,三二〇	五二,九六五	一五,五六〇	二四,八一六〇	一,三三六.九三	一一,四〇〇
			五五,〇四〇.六九	0	五,〇五〇	九,六八〇	一〇,七五六〇	五,九三〇	一三,六三〇	四九,四九五	三〇,六五六〇	一九,五七八	一,二〇一.八四	三,九一九〇
	共增		一〇,八六二.七五三	0	五,〇五〇	六,六三〇	六,八八〇	二,八四〇	一〇,三一〇	一五,〇九〇	一五,〇九〇			二,七五〇
			三,八六五.三二											
			七〇,三六五.一		0						四,九六〇		五,二四五三	二,二〇九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 翼 東道羊	一千三百三十八隻	四分	五十三元五角二分
左 翼 京城牛	六十五隻	四角	二十六元
左 翼 牛	三十二隻	補南口稅四角	十二元八角
右 翼 閣羊	三千二百七十九隻	四分	一百三十一元一角六分
右 翼 京城牛	三十八隻	四角	十五元二角
土 城 關店羊	一萬零九百五十六隻	四分	四百三十八元二角四分
土 城 關外門羊	六十隻	四分	二元四角
什 方 院火車豬	八千五百二十四口	一角二分	一千零二十二元八角八分
清 河火車豬	一千三百八十八口	一角二分	一百六十六元五角六分
南 口 騾馬	三十九匹	六角五分	二十五元三角五分
南 口 驟馬	一百七十三匹	五角	八十六元五角
南 口 馱馬	七十二匹	五角	三十六元
南 口 騾	一百二十七頭	四角五分	五十七元一角五分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穆家峪駝	穆家峪驃馬	穆家峪羊	穆家峪豬	古北口牛	古北口驢	古北口騾	古北口駝	古北口驃馬	古北口騾馬	古北口驃馬	古北口羊	古北口豬	南口牛	南口驢
九	一	六十四	一千零四十四	二百二十二	二百七十一	九	四十八	二十七	九十三	二十九	一千零四十七	一千四百二十四	十九	二百四十六
隻	匹	隻	口	隻	頭	頭	隻	匹	匹	匹	隻	口	隻	頭
五	五	四	一	四	三	四	五	五	五	六	四	一	四	三
角	角	分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厘	分	角	角
四	五	二	一百二十五元二角八分	八十八元八角	八十一元三角	四元零五分	二十元四角	十三元五角	四十六元五角	十八元八角五分	四十七元一角一分五厘	一百七十元零八角八分	七元六角	七十三元八角
元	元	元												
五		八												
角	角	分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三道河	三道河	三道河	三道河	三道河	三道河	大石峪	大石峪	大石峪	大石峪	大石峪	大石峪	大石峪	穆家峪	穆家峪
騾	驢馬	騾馬	驢馬	羊	豬	牛	驢	騾	驢馬	騾馬	驢馬	豬	牛	驢
二十	八	二十	二	一百零八	二百四十八	四	四十一	二	五	五十九	八	四百六十三	五	四
頭	匹	匹	匹	隻	口	隻	頭	頭	匹	匹	匹	口	隻	頭
四角五分	五角	五角	六角五分	四分五厘	一角二分	四角	三角	四角五分	五角	五角	六角五分	一角二分	四角	三角
十一元七角	四元	十四元	一元三角	四元八角六分	二十九元七角六分	一元六角	十二元三角	九元	二元五角	二十九元五角	五元二角	五十五元五角六分	二元	一元二角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三	道	河	驢	九	十	二	頭	三	角	二	十	七	元	六	角							
三	道	河	牛	九	隻	四	隻	四	角	三	元	六	角	六	角							
石	匣	豬	三	十	口	一	角	二	分	三	元	六	角	六	角							
石	匣	騙馬	一	匹	六	角	五	分	六	角	五	分	五	分	角							
石	匣	駝馬	一	匹	五	角	五	分	五	角	五	分	角	五	分							
白	馬	關	豬	二	百	十	三	口	一	角	二	分	二	十	五	元	五	角	六	分		
白	馬	關	騙馬	七	匹	六	角	五	分	四	元	五	角	五	分	五	分	角	五	分		
白	馬	關	騾馬	二	十	一	匹	五	角	十	元	零	五	角	五	分	角	五	分	角		
白	馬	關	駝馬	三	匹	五	角	五	分	一	元	零	五	角	五	分	角	五	分	角		
白	馬	關	驢	二	十	四	頭	三	角	七	元	零	二	角	二	角	角	二	角	角		
白	馬	關	牛	二	十	五	隻	四	角	十	元	零	四	角	十	元	零	四	角	十	元	
市	賣	零	星	牲	畜	稅				五	百	五	十	六	元	三	角	一	分	四	厘	
合	計									三	千	六	百	十	一	元	五	角	六	分	九	厘
明	說	查崇署稽徵科代徵閩羊十六隻每隻四分共稅洋六角四分歸入右翼分局閩羊內彙報特此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價	值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房	三	千	零	零	八	間	四	十	一	萬	四	千	九	百	元														
地	十	一	畝	五	分	四	厘	三	毫	六	絲	一	萬	七	千	二	百	三	十	一	元								
空	地	十	二	塊	一	千	五	百	九	十	元	六	分	九	十	五	元	四	角										
永	租	房	一	百	八	十	一	間	八	萬	七	千	四	百	五	十	元	六	分	五	千	二	百	四	十	七	元		
典	房	十	間	八	百	五	十	元	三	分	二	十	五	元	五	角													
合	計	五	十	二	萬	二	千	零	二	十	一	元																	
附	共	官	契	紙	三	百	三	十	四	件	每	件	五	角	共	應	交	洋	一	百	六	十	七	元					
記	三	萬	一	千	三	百	六	十	元	零	九	角	六	分															

二萬四千八百九十四元內涂馬連明先典後買已納過典稅洋三十四元八角實共收洋三萬四千八百五十九元二角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	翼	屠	猪	二萬六千五百二十三口	四	角	一	萬	零	六	百	零	九	元	二	角							
左	翼	屠	羊	四千九百六十六隻	三	角	一	千	四	百	八	十	九	元	八	角							
左	翼	屠	牛	四百二十二隻	三	元	一	千	二	百	六	十	六	元									
右	翼	屠	猪	五千七百八十口	四	角	二	千	三	百	十	二	元										
右	翼	屠	羊	七千一百二十四隻	三	角	二	千	一	百	三	十	七	元	二	角							
右	翼	屠	牛	二百七十三隻	三	元	八	百	十	九	元												
合	計	屠	羊	二千一百十四隻	三	角	六	百	三	十	四	元	二	角									
明	說	<p>遵章照九五報解合洋一萬八千三百零四元零三分又左翼七門及正陽門東局東壩等局代征並什方院經征冰猪共一千七百八十二口稅洋七百十二元八角羊十隻稅洋三元共洋七百十五元八角歸左翼屠稅內彙報又右翼六門及正陽門西局海淀蘆溝橋等局並崇署稽徵科代征冰猪共一千二百六十八口稅洋五百零七元二角羊三十七隻稅洋十一元一角牛二隻稅洋六元共洋五百二十四元三角歸入右翼屠稅內彙報合併聲明</p>										一	萬	九	千	二	百	六	十	七	元	四	角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全年屠宰豬羊牛數目統計一覽表

月 別	屠 豬 數	屠 羊 數	屠 牛 數	備 考
一 月 分	三七五六五口	二七七二七隻	九二〇頭	
二 月 分	四三七八一	一六一二六	八八四	
三 月 分	三二五七二	九六二一	七六五	
四 月 分	三一七四三	九九九九	七一七	
五 月 分	三一九五九	一四四七四	六四七	
六 月 分	三二五八四	一七七四二	五〇九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全年屠宰豬羊牛數目統計一覽表

期 八 第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全年屠宰猪羊牛數目統計一覽表

統 計	十 二 月 分	十 一 月 分	十 月 分	九 月 分	八 月 分	七 月 分
三八三,一七七	三四一九〇	三一,〇六七	二八,七二一	二九,五九八	二四,八一七	二四,五八〇
三七一,五六六	三二,八四七	四六,四三八	六五,二二二	五五,四一〇	四三,七八三	三二,一七七
九九,九五三	一〇,九一	一,一五二	一,二三四	八三八	六八二	五一四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二年二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查獲員名	查獲日期	查獲地點	獲商姓名	查獲貨色	數量	正稅銀	加罰幾倍	變價數	四部解	五成充	一成存	公成	辦結日期
廣安門稅局	十一月三日	廣安門車站迤南	王德崑	牛皮	三百七十五斤	洋一四〇〇一	一倍	一四〇〇	五六〇	七〇〇		一四〇	二月二日
廣安門稅局	十一月三日	廣安門車站迤南	王德崑	羊	十六隻	牲稅洋六半	一倍	三三〇	一六	一六〇		三三	二月二日
廣安門稅局	十一月三日	廣安門車站迤南	王德崑	冰牛	二隻	屠宰稅	一倍	五四〇	二一六	二七〇〇		五四〇	二月二日
廣安門稅局	十一月三日	廣安門車站迤南	王德崑	冰羊	十六隻	洋〇八半	一倍	一五四〇	六二六	七二〇		一五四	二月二日
安定門稽核處	二月一日	稽核處門前	麻德山	大皮	一條	洋七〇二	一倍	一五四〇					二月二日
密查楊達九	二月二日	朝陽門外南營門	無人	私酒	七斤半	充公變價		二二〇〇	九二〇	一一五〇		二二〇	二月二日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二年二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分
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東直門稽核 張維衡日	東直門稽核 二月四日	稽核處 門前	無人私	酒二斤七斤	充公變價	五二〇	二〇八	三六〇	五九日
東直門稽核 張維衡一日	東直門稽核 二月十日	稽核處 門前	無人私	酒四斤十六斤半	充公變價	八五〇	三二〇	四二五	二月十一日
東便門稽核 謝申藩三日	東便門稽核 二月十日	雷震口 地方	李長興私	酒五斤五十七斤	充公變價	六三〇	二五三	三六五	二月十三日
古北口稅局局 長李樹芬	古北口稅局 二月十日	在稅局	無人紙	牌六十一付	實係違禁 函送警廳				二月十八日
古北口稽核專 員金壽昌	古北口稽核專 員金壽昌	門前							
阜成門稅局 二月二十日	關廟王坤山 香	芝蔴油 一百斤	洋九二〇一 倍	九二〇 三六四 四五五					二月二十日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明 說	稽 查 人	地 點	日 期	稅 務 局	稅 務 員	稅 務 品 名 稱	估 價	稅 率	稅 額	備 註	
<p>以上共計十一案共罰款洋一百六十七元二角八分四厘成解部洋六十六元九角一分二厘五成充賞洋八十三元六角四分一成存公洋十六元七角二分八厘牲稅罰洋三角二分四厘成解部洋一角二分八厘五成充賞洋一角六分一成存公洋三分二厘屠率稅罰洋五元四角四成解部洋二元一角六分五成充賞洋二元七角一成存公洋五角四分</p>	譚 秀 山	崇文門外	二月二日	永定門稅局	楊玉春	圖釘小盒鉛筆二百支	洋五元八十	倍	五元八十	二月二十日	
	稽 查 人	趙 福 保	西城根	十七日	永定門稅局	李振芳	橡皮五匣十六支	洋五元八十	倍	五元八十	二月二十日
	稽 查 人	馮 子 章	門前	十一日	永定門稅局	馮子章	別針一羅七十五斤	洋五元八十	倍	五元八十	二月二十日
	稽 查 人	毛 嘜 呢 西 碼	毛嘜呢西碼		永定門稅局	毛嘜呢西碼	毛嘜呢西碼	洋一元六四	倍	一元六四	二月二十日
	稽 查 人	薄 花 呢 西 碼	薄花呢西碼		永定門稅局	薄花呢西碼	薄花呢西碼	洋一元六四	倍	一元六四	二月二十日
	稽 查 人	電 表 一 個	電表一個		永定門稅局	電表一個	洋一元九角	倍	一元九角	二月二十日	
	稽 查 人	電 喇 叭 一 個	電喇叭一個		永定門稅局	電喇叭一個	洋一元九角	倍	一元九角	二月二十日	
	稽 查 人	電 爐 三 個	電爐三個		永定門稅局	電爐三個	洋一元九角	倍	一元九角	二月二十日	
	稽 查 人	法 條 三 個	法條三個		永定門稅局	法條三個	洋一元九角	倍	一元九角	二月二十日	
	稽 查 人	搬 子 十 五 個	搬子十五個		永定門稅局	搬子十五個	洋一元九角	倍	一元九角	二月二十日	
	稽 查 人	大 洋 行 車 子 帶	大洋行車子帶		永定門稅局	大洋行車子帶	洋一元九角	倍	一元九角	二月二十日	
	稽 查 人	小 洋 鎖 三 打	小洋鎖三打		永定門稅局	小洋鎖三打	洋一元九角	倍	一元九角	二月二十日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分
處罰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份補稅放行一覽表

查獲員名	查獲日期	查獲地點	商人姓名	查獲貨色數	量	正稅	銀辦	結情	形
右安門稽核 鄒智	二月二日	稽核處 門前	吳鳳海燒	酒	二罇 四瓶				放行
正陽門稅局	二月十四日	稅局門前	王富晉	洋印畫片	九百九十四張				放行
正陽門稅局	二月二十一日	郵包稅局	李鳳祥	棉襖 舊灰鼠皮襖	一件 一件				放行
估價洋九十元						三元三角七分補		稅放	行
以上共計三案									

明說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二年二月分處理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稽查	稽查	稽查	稽查	分發員	稽查	稽查	稽查	調 查 局 員	別 被 查 人 姓 名 地 點 案	由 時 值 價 格	正 稅 銀	加 罰 共 若 干 解 部 充 賞 辦	成 處 分 期						
楊繩魯	姚醞荻	沈懷清	王鴻綬	金義	紀富慶	許得勝	楊繩魯	楊繩魯	李學純	外左五區 清化寺街	改蓋房三所共瓦房四十二間灰房一間半漏稅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十分之三	六,一〇〇	二,四八〇	三,〇〇〇	六,二〇〇	二月十一日
許得勝	郭純厚	堂長巷三條	買瓦房十二間灰房二間漏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半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七五〇	二月十八日									
紀富慶	普	內右四區 菜園六條	買空地一段漏稅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月二十日								
金義	徐	內右二區 後王公廠房七間漏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十分之六	三六,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月二十日									
王鴻綬	文	琉璃廠 東南園	添蓋六間漏稅	九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	五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月二十日									
沈懷清	陳	外右四區 呂家窰	添蓋瓦房五間漏稅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半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月二十日									
姚醞荻	林子	內右二區 察院胡同	買瓦房四間半漏稅	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半	二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月二十日									
楊繩魯	賀	內左四區 簪耳胡同	買瓦房五間漏稅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十分之三	七,二〇〇	二,八八〇	三,六〇〇	二月二十日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二年二月分處理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二年二月份處
理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以上共八案		共罰款洋二百九十六元四角四分 五成充賞洋一百四十八元二角一分 一成存公洋二十九元六角四分		1300	1倍	1300	480	600	130	二月十八日
左翼稅局	天福永糧店	石大人胡同	驛票十五頭逾限	1300	1倍	1300	480	600	130	二月十八日
左翼稅局	同盛糧店	河樓	驛票六頭逾限	480	1倍	480	193	280	92	二月十九日
以上共二案		共罰款洋一元六角八分四分 五成充賞洋八角四分一分 一成存公洋一角六分八釐		400	1倍	400	100	300	90	二月一日
右成門稅局	焦立成	阜成門	屠猪一口漏稅	400	1倍	400	100	300	90	二月一日
以上一案		共罰款洋八角四分 五成充賞洋四角一分 一成存公洋三角二分		1000	10倍	10000	4000	5000	1000	二月一日
古北口稅局	韓亮古	北口	養院二支逾限	1000	10倍	10000	4000	5000	1000	二月一日
以上共二案		共罰款洋二十四元四角四分 五成充賞洋十二元二角一分 一成存公洋二元四角四分		2800	6倍	16800	5760	7200	1440	二月七日
杜文英	古北口	驢八頭	遠越漏稅	2800	6倍	16800	5760	7200	1440	二月七日
統 計	以上各局處二月份共收入十成罰款洋三百二十三元二角八分四分 一成存公洋三十二元三角二分八釐 五成充賞洋一百六十一元六角四分一分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分經收 罰款各案一覽表

審查處
各分局

局 別	罰辦案數	共罰數目	五成充賞	一成存公	四成解部	罰 票 號 數
審 察 處	10	16720	8360	1672	6692	自二十九號
永 定 門	0	0	0	0	0	
左 安 門	1	376	1638	36	130	第一號
右 安 門	0	0	0	0	0	
廣 渠 門	0	0	0	0	0	
廣 安 門	0	0	0	0	0	
東 便 門	0	0	0	0	0	
西 便 門	0	0	0	0	0	
朝 陽 門	0	0	0	0	0	
阜 成 門	0	0	0	0	0	
東 直 門	0	0	0	0	0	
西 直 門	0	0	0	0	0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分經收罰款各案一覽表

期 八 第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分經收罰款各案一覽表

二

統 計	廣安門屠牲稅	郵包稅處	正陽門	三道河	白馬關	大石峪	古北口	半壁店	穆家峪	石匣	東壩	通縣	南苑	海淀	蘆溝橋	德勝門	安定門
二七	二	二	七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二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七三三三	五七〇	一八六〇〇	四八〇〇〇	〇	〇	〇	一八九六	〇	六三〇	三四五〇	〇	二四七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六八二六	二八六〇	九三〇〇	二四〇〇〇	〇	〇	〇	九四八	〇	三三五	一七五五	〇	一三三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七三六六	五七二	一八六〇	四八〇八	〇	〇	〇	一九〇	〇	〇六三	三四五	〇	二四七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九四六〇	三三八	七四四〇	一九三三	〇	〇	〇	七五八	〇	三五三	一三六〇	〇	九八八	〇	〇	〇	〇	〇
	至自一千一百〇二號	至自二號	至自二十七三號				第一號		第十號	第一號		至自三十一號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分獎懲一覽表

職 務	姓 名	事	由	獎 懲 辦 法	日 期	備 考
右安門稅局 批算員	王德壽	多收稅款	做	告	一 日	
東便門稅局 寫票員	柳延徵	塗改稅單	做	告	四 日	
通縣稅局晏公廟 分卡卡長	王善同	徵收楊木錯用稅例	記	大過一次	十 三 日	
海澱稅局青龍 橋支卡書記	孟繼廷	多收稅款	做	告	十 三 日	
海澱稅局藍靛廠 支卡辦事員	賈長增	多收稅款	做	告	十 三 日	
永定門稅局 驗貨員	慕理程	漏驗元記哩嘜呢	撤	差	二 十 三 日	
永定門稅局 局長	趙晉源	驗貨員漏收哩嘜呢稅並未覺察	記	大過一次	二 十 三 日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分獎懲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分通令摘要

文 號 別 案	由	發 文 日 期
崇字第九十八號	訓令外口各稅局嚴禁勒派上稅商民購買印花	一 日
崇字第九十九號	訓令各局處應行嚴禁各條(一)扣留小販衣物者(二)檢取貨物者(三)索要零錢者(四)向遇商買貨物者(五)拖延商人者(六)對待不和平者(七)併票填發者(八)收稅不給票者	二 日
崇字第一百號	訓令外口各局於徵稅外不得妄取商民分文	二 日
崇字第一百二號	訓令各局處未經部核定之稅則不准援用	三 日
崇字第一百五號	訓令各局處人造石器原料仍照原定估價值百抽三	三 日
崇字第一百六號	訓令各門局陰歷元旦零星食物進城免稅一日	三 日
崇字第一百七號	訓令各局處嚴禁巡士入娛樂場	三 日
崇字第一百八號	訓令各稅局首善工廠出品按照擬訂估價辦理	十 日
崇字第一百九號	訓令各局處重申前令巡士穿用制服不得再有不戴制帽情事	十 日
崇字第一百十一號	訓令各稽查認真作事不得徒領薪水不稽不查	十 五 日
崇字第一百十三號	訓令各稅局時時以剔除中飽防止偷漏兩言爲服膺辦法	二十 一 日
崇字第一百十四號	訓令各局處嚴飭各巡士整肅觀瞻及注重衛生	二十 二 日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分通令摘要

崇字第一百十六號	訓令各外口稅局經徵稅收自文到日一律照京門現例減半徵收	二十二日
崇字第一百十八號	訓令各局處查出商人元記漏報囉呢永定門局長記過驗貨員撤差勿蹈覆轍	二十三日
崇字第一百十九號	訓令各稅局前古北口局長李樹芬多收紙烟半稅扣薪付還公司仰勿蹈覆轍	二十三日
崇字第一百二十號	訓令各局處此後不得再請添設員缺	二十三日
崇字第一百二十四號	訓令各局處再行申禁烟酒賭博四項毅然戒絕	二十五日
崇字第一百二十五號	訓令各局處發十二年度第二結考核各職員成績獎徵表 稽查	二十五日
崇字第一百二十九號	訓令東北口各局白炭照京門例減半徵收	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百三十一號	訓令各稅局工商兩徵率內竹坯下附注工稅作竹篾一項係竹篾之誤	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百三三號	訓令各局處本年春季時令不正應注重衛生數則(一)辦公地點及各住屋須整齊乾淨(二)庖廚宜飭清潔(三)腐敗不潔之物不可食須隨時考查廚役是否潔淨(四)廁所宜飭多備黃土石灰	二十九日
崇字第一百三十四號	訓令各稅局益世報載牙稅局勒徵一節當引以為戒	二十九日
翼字第七號	左右兩翼 十二門 通南蘆溝 稅局頒發左右翼稅局收放羊暫行規則切實辦理	十二日
翼字第八號	石匣 半壁店 稅局呈部奉令准兩局兼理牲稅並簡章續增兩局名義	十六日

●選錄講習所考取國文試卷

士人理財論

吳德謙

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故國家之大患。莫甚於法律之失效。而理財官吏。遂侵蝕國帑。以肥其私。蓋賦稅之所入。其取之於民者。爲數已不爲不多。如其侵蝕層層。則輸入國庫者。乃不過十之三四。此歷代叔季之世。所由民貧國亂。惟彼執法之吏。囊橐獨豐。卒亦未能久享也。嘗考秦漢而後。惟唐之劉晏。最長於理財。史稱其鈎稽簿書。出納錢穀。事雖至細。必委之士。類晏之言曰。士陷贓賄。多淪棄於時。名重於利。故士多清修。吏雖廉潔。終無顯榮。利重於名。故吏多貪汙。嗚呼。此其所言。誠可謂得理財之要指矣。何則。理財之道。莫難於用人。用人得其當。則稅率不加。重而國用以饒。用人失其宜。譬如巨川流行於沙漠之區。水量雖富。而沿途之侵漏靡已。欲其朝宗於海。豈可得乎。雖然。風俗教化。今與古。

不。必。其。相。同。而。治。法。治。人。又。如。輔。車。相。依。不。容。偏。廢。若。徒。重。士。以。抑。吏。則。胥。吏。之。中。非。無。廉。士。詩。書。之。族。亦。有。貪。夫。惟。登。進。嚴。考。核。密。黜。陟。允。當。賞。罰。公。明。則。束。身。自。好。者。益。堅。其。耿。介。之。操。即。貨。贖。無。厭。者。亦。將。歛。其。卑。污。之。念。要。在。筭。財。當。軸。者。知。人。善。任。而。已。劉。晏。云。乎。哉。士。人。云。乎。哉。

財政爲國家之命脈論

方家駿

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身體之強壯。由於血脈之充足。苟血脈枯絕。其人必死。勢有必至。理有固然也。財政之對於國家。亦猶血脈之於人體。財政修明。其國必強。否則國弱。上觀往古。下察來今。章章可考也。三代以上。無論矣。即如秦始皇不理財政。濫用其財。修阿房。築長城。以致民窮財盡。不二世而亡。漢武窮兵贖武。舉國賦稅。不足以養兵。若非輪台之召。悔心之萌。幾何而不蹈亡秦之續耳。隋煬亦猶是也。窮極侈慾。通運河。建迷樓。舉文帝節蓄之財。蕩之於烏有之鄉。豪傑羣起而亡隋族矣。是皆不知生財用財之

道自絕其命脈。欲不亡得乎。由是觀之。財政對於國家之關係。爲何如耶。是以漢文深知財力之艱難。奉身節儉。以養天下之財。倉廩實。府庫充。民富國強。其後縱有武帝之浪費。而漢室之不至驟亡者。良由文帝積蓄之厚。譬如人身血脈素旺。雖受一時之斷喪。未足以致其死命也。是當憂者。可不以文帝爲法哉。今也國家不修財政。用途紊濫。來源厥絕。在上位者競以養兵爲急務。不知開源之方。在下位者咸以得薪爲職志。不知節流之道。奢侈成風。民皆游手。瞻顧前途。曷勝浩歎。是以理財之道。爲卽今之刻不容緩者。然理財之道。非一端也。而大學十章。多言理財。要不外生衆。食寡。爲疾。用舒。則財恆足矣。至博求而詳說之。請以異日。

財政爲國家之命脈論

梁化民

無財不足以立國。財乏仍難以圖強。蓋閭閻富庶。然後禮樂可興。實業發達。而後利源大闢。自太古以至

第 八 期

於當今。從未有府庫空虛。財源竭蹶。而猶能延家國一線之生氣。儼然立於兩大之間者也。且吾嘗俯仰古今而慨然矣。孟子陳王道之終始。必先農桑而後學校。是知養先於教也。楚莊王篳路藍縷。以啟山林。是更持儉以養財也。況今環球之上。萬國林立。而獨推美爲首國者。豈以其強甲全球耶。抑以其富甲萬邦耳。乃返而起視吾國。則有可爲太息流涕者矣。擁二萬萬方里膏腴之地。有四百兆聰穎之民。山多礦產之饒。海富魚鹽之利。特產迭出。森林相望。而仍不足以與列強抗者。非無富強之資也。實以不知講求其政。而胎息命脈耳。然而無慮焉。月仄則盈。否後必泰。我國財政衰頹。已達極點。故凡執政之人。起視列強。中心惕厲。於稅務則整頓維新。於人材則培養孔急。撤兵裁督。將有施行之日。息戰求寧。更聞哀痛之書。是知四萬萬之同胞。心懷不振。各事其事。上下交修。自古帝王美中興之主。我中華寧無轉圜之期。凡我國民。其各注意家國之命脈。而一氣相呼。投袂以起乎。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勘誤表(第一期至第七期)

期數	類	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第一期	公	牘	二十一	五	二十八九	非以	以非
	同	上	二十三	二	二十九	未經	未
	同	上	二十三	十	十六七	速即	即速
	同	上	三十八	五	三	禁	禦
	同	上	三十八	六	二十三	鴻	鳴
第二期	命	令	六十七	一	三十五	方	力
	同	上	六十八	二	十三	羊	羊商
	同	上	九十一	六	二十三	等	稱
	同	上	十二	五	四	行無異	行
	同	上	十二	八	三十五	民	氏
	同	上	十三	九	三十一	混	稅
第三期	命	令	七十	八	三十五	關	機
	公	牘	十八	二	三十八	元	元二
	同	上	二十一	二	五	性	牲
	同	上	四十八	一	三十一	致	政
第四期	公	牘	十	九	三十三	本	木
第五期	命	令	八十	九	二十四	傳	傅
	同	上	八十五	九	十六	訂	計

勘誤表

勘誤表

第七期		第六期	
同	同	同	同
實收實支一覽表	支出計算書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三	二	一三〇	八十二
十二	九	八	一
十五	十四	二十二	二十四
二	二	告	牧
四	一	布	放
同	同	同	同
實收實支一覽表	支出計算書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五	七	八十四	三十九
十五	十二	五	十
十九	十六	三十三	三十七
二	二	管	收等由
五	五	營	收
同	同	同	同
實收實支一覽表	支出計算書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四	一	六十三	三十九
二	四	十二	五
二十二	二十七	三十	三十七
(六七五七〇)無	六	管	收等由
八七五七〇	五	營	收
同	同	同	同
實收實支一覽表	支出計算書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五	四	六十三	三十九
十五	十二	五	十
十九	十六	三十三	三十七
二	二	管	收等由
五	五	營	收
同	同	同	同
實收實支一覽表	支出計算書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四	一	六十三	三十九
二	四	十二	五
二十二	二十七	三十	三十七
(六七五七〇)無	六	管	收等由
八七五七〇	五	營	收
同	同	同	同
實收實支一覽表	支出計算書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五	四	六十三	三十九
十五	十二	五	十
十九	十六	三十三	三十七
二	二	管	收等由
五	五	營	收
同	同	同	同
實收實支一覽表	支出計算書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四	一	六十三	三十九
二	四	十二	五
二十二	二十七	三十	三十七
(六七五七〇)無	六	管	收等由
八七五七〇	五	營	收
同	同	同	同
實收實支一覽表	支出計算書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五	四	六十三	三十九
十五	十二	五	十
十九	十六	三十三	三十七
二	二	管	收等由
五	五	營	收
同	同	同	同
實收實支一覽表	支出計算書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四	一	六十三	三十九
二	四	十二	五
二十二	二十七	三十	三十七
(六七五七〇)無	六	管	收等由
八七五七〇	五	營	收